

財政部
10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主持人：何怡澄

協同主持人：賴育邦

羅光達

研究員：徐崑明

研究助理：張晶晶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財政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提要

研究報告名稱：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人員：何怡澄、賴育邦、羅光達、徐崑明、張晶晶

研究期間：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7 月

報告內容提要

關鍵字：課稅單位、釋字第 696 號解釋、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獨立申報制、折半乘二制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與其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即為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在司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中，認為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規定，形成租稅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故解釋文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修法，屆時違憲規定將失去效力。

本研究 696 號解釋為研究主軸，經由收集民法、稅法的變革及大法官相關解釋，分析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並模擬不同課稅單位之修正方式，對稅收衝擊、租稅效率、社會公平可能產生的影響加以分析並對稅法修訂提出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一）研究方法

為了要達到本研究計畫所要達到的四個研究重點，本研究計畫將分別以文獻分析法、模擬分析法、以及專家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以下針對上述幾種研究方法，簡單加以敘述。

1. 文獻蒐集與分析：本研究首先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針對國內外相關的議題進行文獻資料蒐集後，進而加以整理與比較分析。研究人員將特別針對世界主要國家目前所蒐集世界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予以比較分析。彙整各界建議，進行研析。
2. 模擬分析：本研究亦將利用財稅資料中心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庫進行分析。考量各種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研析適合我國現況之課稅單位制度。
3. 專題座談會：本研究計畫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專家與會座談或個別訪談的方式集思廣益，為本研究提供建議意見，以使本研究的內容更具政策參考價值。

(二) 研究步驟

1. 我國課稅單位現況與釋字 696 號問題剖析。
2. 世界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及理論之討論。
3. 運用財稅資料中心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庫進行分析。考量各種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分析適合我國現況之課稅單位制度。
4. 研究免稅額之列報減除方式、各項扣除額限額之調整，並視需要配合修正稅額試算服務內容。
5. 研提具體修法建議，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弭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所產生之婚姻懲罰效果，以期符合租稅中立、租稅公平與憲法平等原則。
6. 結論與建議。

三、重要發現：

- (一) 本研究所計算之各種狀況之下課稅單位方案，以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286.75 億元，其稅收損失約為 130 億至 297 億元之間，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5.68% 至 12.99% 之間。若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不變則以 97 年之資料計算之稅收損失會在 179 億至 409 億元之間。而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99 年度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2661 億元，若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與 98 年度相同，則稅收損失會在 151 億至 346 億元之間。
- (二) 獨立申報制：優點為 1、維持婚姻中立性；2、鼓勵家庭第二工作者就業。缺點為 1、忽略家計經濟生活共同體之節省效果；2、會造成分散所得，規避累進稅率，使得稅收損失遽增；3、增加稅務行政及稽徵成本；4、試算服務將無法進行。
- (三)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優點為 1、修法幅度較小；2、對於稽徵實務衝擊最小，尤其試算服務，不需要大幅修改電腦程式，可以節省政府開銷；3、稅損及所得分配惡化程度低於獨立申報制和折半乘二制；4、維持家戶申報單位，減少租稅規劃的空間。缺點為 1、衡量水平公平時，是有可能會受到違反平等的挑戰。
- (四) 折半乘二制：優點為 1、試算服務可以持續；2、無從分散所得，減少稽徵成本；3、夫妻稅負相對優惠，鼓勵人民走進婚姻。缺點為 1、對於有相同所得的單身人士，尤其高所得的人相對不利，懲罰單身；違反婚姻中立性；2、夫妻間所得差距越大者，越為有利。對於雙薪家庭，並且薪水越接近的夫妻，相對利益較低，可能導致家庭第二工作者就業意願降低；3、稅損及所得分配惡化程度高於獨立申報制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制。

(五) 依財稅資料中心歷年綜合所得統計資料發現，利息收入中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扣除的金額佔全部利息收入的 78.80%，剩餘 21.20% 納入綜合所得稅稅基中，稅基侵蝕非常嚴重。即便是考量資本累積而對於資本利得輕稅，也必須重新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應該調降。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合併申報制不必然會使個人婚後稅賦增加

課稅單位制度設計的考量有相當多面向，乃是基於夫妻作為「營業與消費共同體」，其於稅捐上應該視為一個納稅主體（基本單位）。至於其使得人民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主要是因為在夫妻所得加總後，仍與個人適用同一套累進稅率所致。但也有因結婚而使得免稅額扣除額增加而減稅的情形，例如只有夫妻之一方有所得，在結婚合併申報後會因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所得總額中減除其個人以及配偶之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出現稅賦下降的情形，此種情形的減稅效果因綜合所得稅採差額累進，使得適用高邊際稅率的高所得者，邊際減稅效果最大可達免稅額加標準扣除額的 40%。而合併申報懲罰婚姻，主要是對於配偶雙方都有所得，而且是所得越接近，且所得越高稅賦增加的效果越強。以目前家庭型態多元情況觀察，綜合所得稅採用合併申報制，在婚前婚後稅賦負擔會有家戶因此受惠，也會有家戶出現負擔加重的情形。

因此，要以稅負增加來全面質疑合併申報制違反婚姻與家庭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是有些疑義的。但是，我國現今的家庭型態及功能與過往有相當多的差異，家計不必然一定由夫或妻之一方負擔，男女平等觀念普及，女性教育水準提高，於結婚前大多已經外出工作，而婚後希望繼續保有經濟自主性、或是因為其他因素繼續工作。所以合併申報制產生懲罰效果，此種懲罰效果雖因薪資分開計稅已大幅下降，但仍有其他類別之所得因合併計算而增加稅賦。台灣近來晚婚、少子化以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各界在苦無對策下，也將矛頭指向合併申報制。但如果由單身到結婚，的確使個人稅捐負擔能力上升，則仍可以量能課稅原則觀點課徵所得稅。必須注意，如此論證，在衡量稅捐負擔能力有無上升時，其觀察主體是由兩個個人變為一個家戶。

(二) 租稅負擔能力之觀察應由兩個個人變為一個家戶

租稅負擔能力會因結婚而發生變化，比較明顯在於夫妻兩人共同生活可以產生「家戶費用節省效應」，比起單身二人各自生活，會有更高的稅捐負擔能力，在相當範圍內增加其稅負，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此種說法容易受到挑戰，因為夫妻可能會因種種原因無法共同生活，如工作、或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能否只因婚姻關係存續便認定有所謂家戶費用節省效應，並且從中認定夫妻稅捐負擔能力上升？有必要斟酌。就此，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有謂：「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

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似持否定見解。且認為只有夫或妻有收入的人，於婚後有義務扶養配偶，其因履行扶養義務而降低稅捐負擔能力，依據量能課稅原則，當須減少稅負。

（三）各國制度選擇分歧

本研究參考先進國家符合平等原則的稅制，包括「獨立申報制」、「折半乘二制」和「多組稅率制」，以及以我國目前「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轉型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進行討論。研擬考量採用國家、稅收損失、婚姻中立、租稅公平、稅法修正幅度等諸多因素，來決定適應我國的制度。其中多組稅率制太過複雜，稅務行政成本過高，且遵循成本太大，將會使得我國目前綜合所得稅之試算服務無法繼續施行，因此本研究未加以討論。

我們發現先進國家以採用獨立申報制居多及折半乘二制較少，在採用夫妻獨立申報制的國家中，雖有少數國家對於非勞動所得是採合併處理(如比利時)，但要求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似未之有也。

（四）稅收損失以折半乘二制最高，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最低

稅收損失以折半乘二制最高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12.06%至 12.99%之間。獨立申報制次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6.12%至 6.60%之間。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最低，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5.64%至 6.17%之間。必須注意的是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因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甚至有因夫妻原採用列舉扣除額之扣除項目完全由一方扣除，另一方獨立申報還可再享用一次標準扣除額的情形，如此一來減稅金額會比折半乘二更大。

（五）獨立制最符合婚姻中立性、折半乘二制獨厚婚姻家庭

婚姻中立性，獨立申報是符合婚姻中立性，但對於同居共財的家特別優厚對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現制相較，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配偶間薪資以及其他所有所得皆分開計算。如此，將使稅基不致擴大，家戶累進效果大幅降低；而且將列舉扣除額歸給所得較高者，其個人累進效果也將降低。就婚姻中立性來說，算是相對持平的。在折半乘二制下，個人不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不涉及婚姻的懲罰，但有因婚姻減稅之結果，違反婚姻中立性。

（六）折半乘二制對高所得者最有利、獨立申報制租稅規劃空間最大

租稅公平性中之垂直公平部分，影響最鉅的是折半乘二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有超過七成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84.61%以上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影響差距不大，均有超過一半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超過七成以上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但若採獨立申報制有較大租稅規劃空間，解果應會與折半乘二制接近。

租稅公平性中之水平公平部分，獨立申報制達成夫妻間平等及男女平等，但因單獨申報制容易導致分散所得，造成在不同所得來源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有些所得易於分散，有些則否；且在高低所得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高所得納稅人較有能力進行分散。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因婚前婚後可扣除項目的變化，是有可能會受到違反平等的挑戰。折半乘二制，會使個人從單身到婚後，其稅負減少。有懲罰單身的批評。嚴格來說，也算是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謂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別待遇。

(七) 獨立申報制租稅依從成本最高，將改變民眾之納稅習慣

稅務行政之影響：若採獨立申報制度，全國的納稅單位將增加 272-280 萬戶，造成個人綜合所得稅共計有 807 萬戶之納稅單位。而根據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徵課費用約為 40.33 億元，平均一戶的徵課費用為 753.93 元。則因獨立申報制度下所增加 272 萬戶的納稅單位，亦將造成大約 20.54 億徵課費用的增加。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夫與妻分別為獨立納稅單位，各自按其所得來源與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加以計稅。其子女相關的免稅額及相關的扣除額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則必須先加以確定是由夫妻何方列計後，才能進行稅額試算。更複雜的是，可能會有夫妻在自行協調之下，僅將部分的兒女免稅額與相關扣除額由某一方申報，剩餘部份則由另一方申報，以追求夫妻兩人租稅負擔的極小化。因此，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列報情形之下，稅額試算服務將會窒礙難行。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因維持以家計為申報單位申報戶不會增加，稅額試算服務上，應仍屬可行。

(八) 採家戶申報制需給予分居者獨立申報選項、獨立申報制則否

分居的處理：採獨立申報制不必處理分居問題，但必須維持合併申報的選項。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因維持以家計為申報單位則應給予夫妻因感情不睦而自願分居，或者因家暴申請家暴令而強迫分居者分開申報選項。

相關稅法之修訂因課稅單位變動而應修訂的所得稅法是所得稅法第 15 條、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等項等。修法幅度最大的是獨立申報制，其次是折半乘二制，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修法幅度較小。

(九) 改變課稅單位是對有配偶之家庭減稅措施

根據大法官釋憲 318 號，認定合併申報之程序合憲。但在 696 號釋憲認為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是以實質考量合併非薪資所得計算所得稅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因此以程序而言，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折半乘二制是屬於合併申報並未違憲。而實質上獨立申報制，沒有違反平等問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將所有所得均分開計稅，避免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的情形，亦符合 696 號解釋之精神。值得強調的是

稅制的修改需衡量社會氛圍、經濟情況、所得分配等等因素。根據財稅資料中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專冊的資料觀察，最高 10% 的所得申報戶與最低 10% 所得申報戶，稅前所得與稅後所得比發現我國綜合所得稅仍有平均所得分配的功能。然而若以前述表 4-9 之結果，重新計算以三種不同課稅單位制之減稅利益絕大多數均是由最高等分位的家戶取得。如果一個稅制的得利者絕大多數是高所得的家庭，是否有可能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加劇，是為政者不可不深思的問題，況且，單身者因無法由此項稅制變動產生任何租稅優惠，將造成單身者的不利，使得相同所得的單身者與家庭租稅差異更大，降低單身者的實質經濟能力，亦是另一種不平等。

(十) 維持家戶申報變動幅度較小；獨立申報制變動幅度最大、牽涉其他制度也最廣

值得注意的是，合併申報制改成獨立申報制不只是單純所得計算問題，也將涉及免稅額及扣除額列報減除問題，等於是完全改變現行稅制結構。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間在稅收損失估算結果觀察，似乎差異不大。但此項計算是建立在重要的假設以及目前資料限制的結果。目前財稅資料中心處理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家戶各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均以家戶為資料處理單位，無法區分是屬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是撫養親屬的扣除額。我們所計算出來的獨立制之稅收損失只能將原先家戶所得稅申報資料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分開申報，其餘的各種扣除額均因資料限制無法歸戶為夫或妻的資料，若原先採列舉扣除額之家戶，將列舉扣除額全部由只能由家戶中高所得者扣除之，而配偶之另一方則扣除標準扣除額。若原先採標準扣除額之家戶，將標準扣除額平均分給納稅義務人及配偶。

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本研究所計算出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將會是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的損失下限。若實際採用此項制度時，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

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亦有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但因仍採家戶申報為課稅單位因此不會出現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

因此，本研究在計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雖然兩者計算結果差距不大，但最大的差別是獨立申報制可挪移家庭成員間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以進行租稅規劃之空間較大，稽徵成本較高，且因不確定性較高，可能影響稅額試算便民服務品質，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亦較高。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比照現行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採獨立申報制因已無家戶之概念，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任意可選定列報減除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操縱空間較大。另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所得需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之狀

況會比在獨立申報制下來得輕微，確定性較高，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正確性較高，品質較佳，且可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及租稅公平。再者，我國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如牽涉所得標準時均以家戶綜合所得核定資料進行判斷（如 2 歲以下育兒津貼，內政部兒童局針對父或母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以致未就業的家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與所得稅制相互連結，如若將所得稅制由現在以家戶申報制度改為獨立申報制，則依附於所得稅申報資料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制度均將必須重新調整，可謂牽一髮動全身，在選擇課稅單位制度時不可不慎。

（十一）各項扣除額需同步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適度調降

最後關於扣除額的討論，課稅單位制的修正是在排除婚姻懲罰的前提下將個人單位制展現在夫妻的各類所得額的分開計算，希望降低累進效果，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對於各類所得的處理並無差異。差別是在各項免稅額扣除額等減項的處理。獨立申報制必須要拆分各項免稅及扣除額；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則仍由納稅義務人扣除，是共融了家戶和個人的折衷制。如此設計可能使得基本單位相對模糊，可能導致量能課稅原則在操作上不容易有個清楚的比較基礎，值得注意。觀察各類所得當中，利息所得稅基侵蝕最為嚴重。有重新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調降的必要。否則對於勤勞所得相對出現的差別待遇，會造成租稅不中立，以及水平及垂直不公平的現象。因此，若因課稅單位的調整而採用獨立申報制，每個人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不但應降，且降幅可考量擴大。而若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或折半乘二制，因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可維持現制，但考量目前低利率水準，本研究仍建議應作適當調整，以期儘量彌平各類所得的差別待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方法及步驟.....	2
第二章 課稅單位之理論.....	9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合理基礎.....	9
第二節 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國際規範分析.....	11
第三節 各國現況.....	12
第三章 釋字第 696 號解釋之相關稅法修正芻議.....	25
第一節 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論理脈絡.....	25
第二節 選擇課稅單位的法律界限.....	26
第三節 課稅單位的調整暨所得稅法必須修正的條文.....	39
第四章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的內容設計.....	49
第一節 我國現制及現況分析.....	49
第二節 課稅單位改變稅式支出試算流程.....	58
第三節 稅收損失估算結果.....	65
第五章 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81
第一節 獨立申報制方案評估.....	82
第二節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方案評估.....	94
第三節 折半乘二制方案評估.....	99
第四節 扣除額之檢討.....	104
第六章 結論.....	109
參考文獻.....	117
附錄一 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文.....	121
附錄二 2010 年 OECD 國家之綜合所得稅系統.....	124
附錄三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28
附錄四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31
附錄五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35

附錄六	柯格鐘教授訪談會議紀錄.....	138
附錄七	陳敏教授訪談會議紀錄.....	142
附錄八	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計算以及十等分位稅收損失 分配情形結果	145
附錄九	「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	159

表 次

表 2-1：婚前婚後採個別申報及合併申報之租稅負擔比較	9
表 2-2：美國 2011 年個人所得稅申報最低標準（起徵點）	13
表 2-3：美國 2011 年標準扣除額	14
表 2-4：美國 2011 年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	16
表 2-5：德國稅率結構(2011).....	18
表 2-6：日本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	19
表 2-7：2010 年日本扣除額	20
表 2-8：法國家戶規模	22
表 2-9：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下的單身、喪偶、離婚或分居者）	22
表 2-10：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上的單身、喪偶、離婚或分居者）	22
表 2-11：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下的已婚者）	23
表 2-12：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上的已婚者）	23
表 2-13：法國所得稅率結構	23
表 4-1：十大類綜合所得總額	50
表 4-2：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項目	52
表 4-3：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	52
表 4-4：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額項目	55
表 4-5：綜合所得稅依納稅義務人家庭狀況區分之應納稅額及稅率申報統計 ...	57
表 4-6：調整稅損上限為 721100 元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計算彙整	66
表 4-7：調整稅損上限為 721100 元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收損失統計概況	68
表 4-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一	69
表 4-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一	70
表 4-10：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二	71
表 4-11：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二	72
表 4-12：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三	73
表 4-1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三	74
表 4-14 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四	75
表 4-15：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四	76
表 4-16：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五	77
表 4-17：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五	78

表 4-1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六.....	79
表 4-1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六	80
表 5-1：獨立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86
表 5-2：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97
表 5-3：折半乘二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表 5-4：98 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104
表 5-5：綜合所得稅各項特別扣除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106
表 5-6：98 年綜稅各類所得金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108
表 6-1：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綜合比較表	114
表 A-1：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計算彙整	145
表 A-2：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收損失統計概況	146
表 A-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一	147
表 A-4：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一	148
表 A-5：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二	149
表 A-6：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二	150
表 A-7：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三	151
表 A-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三	152
表 A-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四	153
表 A-10：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四	154
表 A-11：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五 ..	155
表 A-12：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五	156
表 A-1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六 ..	157
表 A-14：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六	158

圖 次

圖 1-1：本研究之架構	5
圖 4-1：綜合所得稅計算之流程	49
圖 4-2：獨立申報試算流程	62
圖 4-3：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試算流程	63
圖 4-4：折半乘二申報情境試算流程	6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標

一、研究緣起

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與其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即為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在司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中，認為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規定，形成租稅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故解釋文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修法，屆時違憲規定將失去效力。

696 號解釋在論理模式上，是以個人單身和投入家庭後的稅負進行對比，恰恰觸及所得稅課徵單位的基本問題。其影響層面之廣，很可能是超出預期的。未來，如何遵照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意旨，同時又兼顧稽徵效率、國家財政、社會經濟情況乃至於貧富懸殊的問題，並在二年之內匯聚各方意見，完成修法，在在值得研究。除了遵照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意旨之外，我國民法親屬編歷經民國 74 和 91 年兩度大幅修正，法定夫妻財產制已經從當年的聯合財產制修正成更為靠近分別財產制。此一轉變使得夫妻合併申報制在面臨憲法基本權的挑戰之餘，也面臨如何承接民法價值體系轉變的考驗。然而，綜合所得稅究竟應該視家庭為共同經濟體，抑或視家庭內有賺錢能力的個人，應分別為不同的經濟體，是選擇問題，還是平等問題，是有爭議的。由於家庭成員在經濟上的互通有無，即使在個人主義及夫妻財產分別制盛行的社會，也是極為普遍現象。

釋字 696 號解釋其效力對有關機關具拘束力，因此在現階段應考慮其對稅法之影響進行修正之影響評估，同時評估各項修正建議與該號理由書所指出的內容亦不違背。並對於課稅單位、夫妻所得稅申報制度的修正進行制度法令之研擬，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列報減除、各項扣除額限額之調整及與稅額試算服務之相互影響。具已成為現行綜合所得稅制近期修正之重點。

二、研究目標

本研究 696 號解釋為研究主軸，經由收集民法、稅法的變革及大法官相關解釋，分析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並模擬不同課稅單位之修正方式，對稅收衝擊、租稅效率、社會公平可能產生的影響加以分析並對稅法修訂提出建議。

基於此，本研究計畫之目標為：

1. 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及各界對我國綜合所得稅課

稅單位之建議。

2. 考量各種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研析適合我國現況之課稅單位制度。
3. 研訂免稅額之列報減除方式、各項扣除額限額之調整，並視需要配合修正稅額試算服務內容。
4. 研提具體修法建議，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弭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所產生之婚姻懲罰效果，以期符合租稅中性、租稅公平與憲法平等原則。

第二節 研究背景、方法及步驟

一、背景說明

(一) 課稅單位的現況

大法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理由是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規定，形成租稅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解釋文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修法，屆時違憲規定將失去效力。大法官近期密集地針對所得稅法進行合憲性審查先後做出釋字第 692、693 和 694 號解釋。其中釋字第 696 號解釋與第 694 號解釋相仿，皆涉及憲法平等原則的操作，而且大法官也都在解釋理由中指出系爭案件“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但從稅務的角度來看，釋字第 694 號解釋只影響到免稅額的範圍；而釋字第 696 號解釋，在形式上只觸及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實質上卻是影響深遠的。尤其本號解釋在論理模式上，是以個人單身和投入家庭後的稅負進行對比，牽涉到所得稅課徵單位的基本問題。因此，未來如何遵照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意旨，同時又兼顧稽徵效率、國家財政、社會經濟情況乃至於貧富懸殊的問題，並在二年之內匯聚各方意見，完成修法，是一項艱鉅的工作。

討論課稅單位時，從社會學的觀點—在日常經濟生活型態中，個人生活的基本需求大多可由家庭得到供應及滿足，家庭作為社會最小的單位，個人的消費理念、習慣、動機與購買何種產品，都是由家庭中養成，家庭扮演著個人在消費社會化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起始單位。從家庭經濟學的觀點—家庭不僅僅是單純的消費單位，同時也是一種生產單位，家庭生產乃是家庭消費的前提。透過婚姻與血緣將若干成員組合在一起，依靠彼此的忠誠與信賴，形成一種超穩定的單位。而在之中，包涵了家庭成員對於婚姻生育、家庭分工等經濟上的決策。在這樣的論述底下，似乎消費單位制較符合量能課稅的理念。然而，現代家庭往往財產各自獨立擁有，在單獨會計型的家庭中，似又與消費單位制有所不一致。

所得稅制與人民生活具有高度密切性，許多的社會制度、法令、文化價值都潛附於上，使得大幅轉軌不僅會產生極大的有形及無形的成本，能否產生社會共識也充滿變數。因此較為務實的作法應隨社會變遷而在原型上作逐步的調整。

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夫妻合併申報制」可能會在公平及效率上產生缺失，從平等權之觀點，因合併申報，造成婚後稅負大於婚前之婚姻懲罰，也由於所得稅為對隱含所得加以課稅，合併申報對夫妻皆出外工作者較為不利。由經濟效率而言，合併申報使單身工作者與已婚工作者稅率不一致，違反租稅中立原則，且就長期而言也會打擊已婚婦女出外工作之意願，因而干擾勞動市場，阻礙經濟發展。

綜合所得稅選擇以家庭作為納稅單位，仍是多數國家的主流作法。至於合併申報是否違背憲法？早在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大法官三一八號解釋文即闡明：「就申報之程序而言，與憲法尚無抵觸」，但對於因合併申報而增加稅負部分，「仍宜隨時……就其免稅額與扣除額等規定，通盤檢討改進。」

（二）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論理脈絡

六九六號解釋文與三一八號解釋文意旨明顯相異，直接主張夫妻合併申報的稅負不能高於分別申報的稅負。是否意涵應廢棄夫妻合併申報制度，引導我國綜合所得稅制為個別申報制，或者「折半乘二制」，尚待釐清。

1. 援引解釋先例，認定合併申報之程序，合憲

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指出：「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強調本號解釋是延續釋字第 318 號解釋，認定合併申報程序是合憲的。

2. 合併申報制有懲罰婚姻之虞，違反憲法制度性保障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揭示：「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

3. 援引解釋先例，認定系爭規定存有“分類”以及“差別待遇”

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指出：「……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除了同樣強調本號解釋是延續釋字第 318 號解釋之外，也指出系爭規定是刻意以婚姻之有無為分類，進而給予稅捐上的差別待遇。

4. 提高審查基準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提到：「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從中，儘管解釋理由書揭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但若從大法官解釋整體來看，係屬於中度審查基準¹。

5. 逐一評價立法目的，判定夫妻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後段指出：「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

(三) 後續研究

在釋字第 696 號解釋中，計有五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三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其中，持不同意見的蘇永欽及蔡清遊大法官；持協同意見的黃茂榮大法官都有提到可能的稅制改革，尤其是「折半乘二制」。但就像蘇永欽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第 15 頁已經預告：「實際上按其宣示的平等原則內涵，立法者除了矯枉過正的退到比個人制的稅負還低的折半乘二制以外，已經沒有選擇其他家計制的可能。甚至折半乘二的設計如果配套的還是某種連帶債務責任，則低所得的配偶仍然因為有可能承擔較高的稅負，而有違憲之虞。若再參考德、韓憲法法院的見解，把婚姻家庭制度的保障向上提升，則可能連個人制能否合憲都不無疑慮。立法者可以合憲選擇的稅制，大概只剩下多重任選一種？」。可見，本號解釋看似解決了憲法問題，但若從租稅政策來看，恐怕才是問題的開始。有必要深入研究，並且凝聚社會共識。

是以本研究將概略介紹各種課稅單位制度，並從中歸納出觀察的重點，並且透過主要國家關於課稅單位制度的沿革，找出其共通點以為我國制度的借鏡，並提出本研究對於課稅單位制度修正建議以及法制建構上的互動。

¹ 參閱黃昭元，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基準—從釋字第 626 號解釋談起，載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民國 98 年 7 月，頁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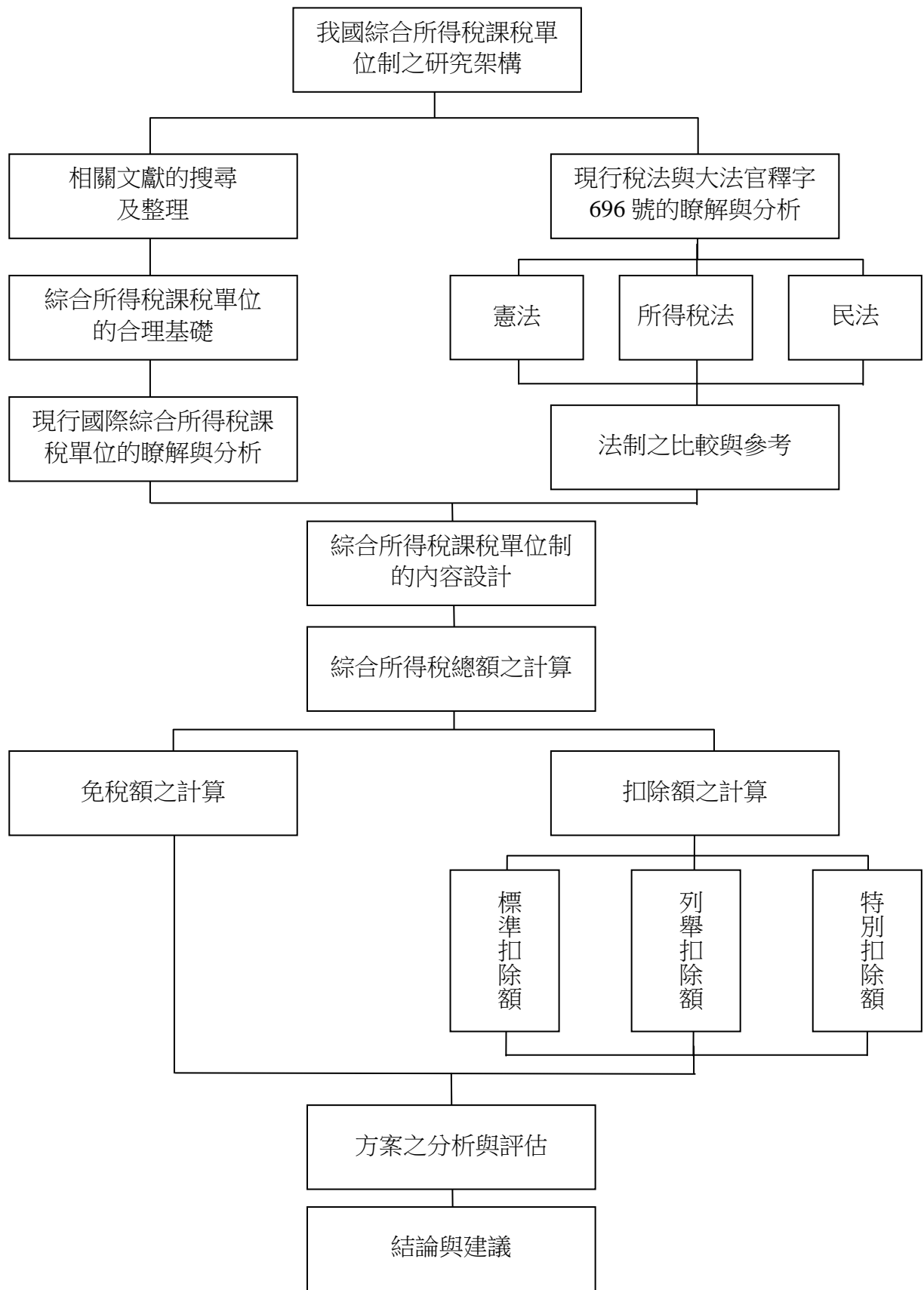


圖 1-1：本研究之架構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方法

為了要達到本研究計畫所要達到的四個研究目標，本研究計畫將分別以文獻分析法、模擬分析法、以及專家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以下針對上述幾種研究方法，簡單加以敘述。

1. 文獻蒐集與分析：本研究首先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針對國內外相關的議題進行文獻資料蒐集後，進而加以整理與比較分析。研究人員將蒐集世界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予以比較分析。彙整各界建議，進行研析。
2. 模擬分析：本研究亦將利用財稅資料中心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庫進行分析。考量各種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研析適合我國現況之課稅單位制度。
3. 專題座談會：本研究計畫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專家與會座談或個別訪談的方式集思廣益，為本研究提供建議意見，以使本研究的內容更具政策參考價值。

(二)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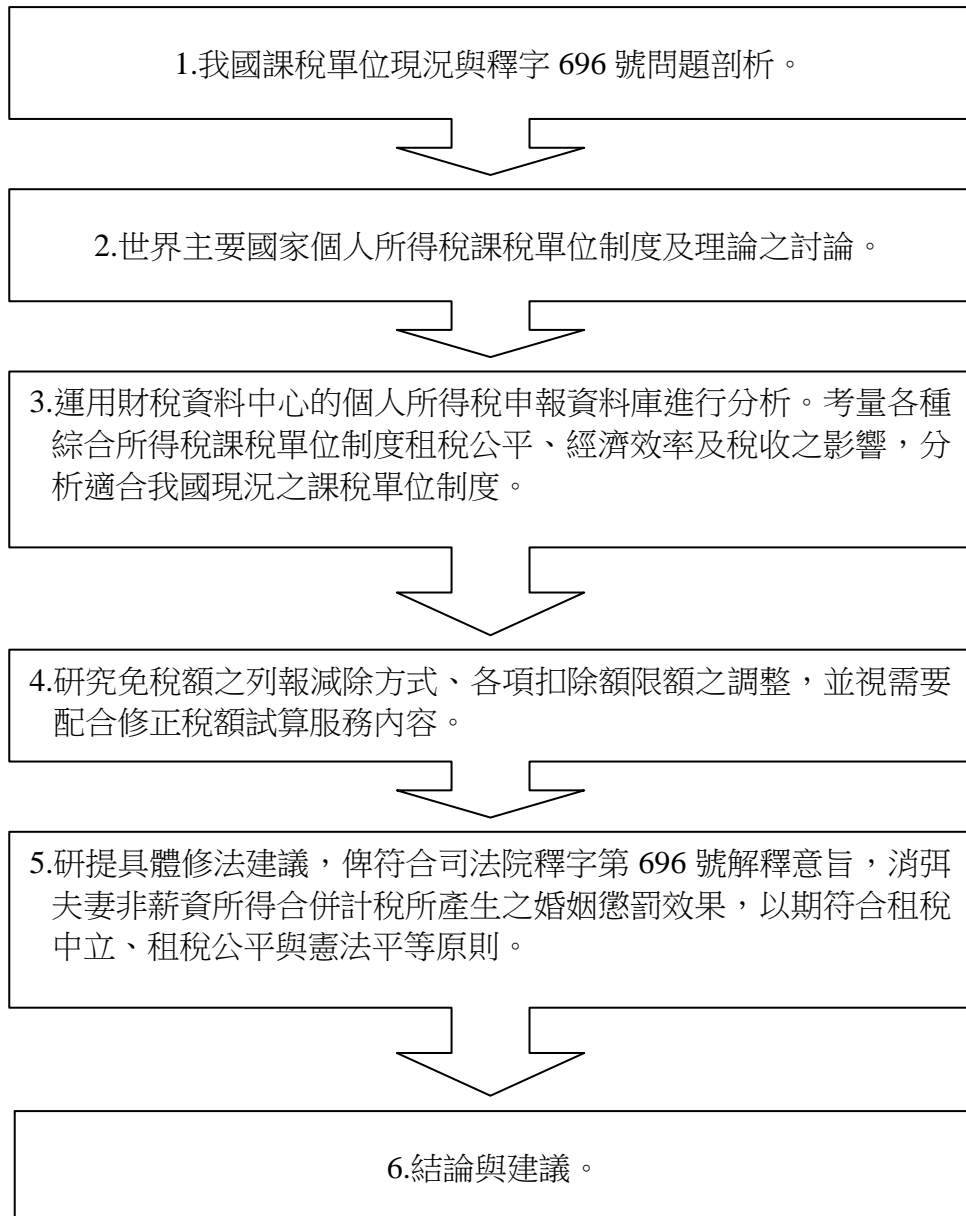


圖 1-2：本研究之研究步驟

三、研究預期成果

1. 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及各界對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別之建議。
2. 考量各種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研析適合我國現況之課稅單位制度。
3. 研訂免稅額之列報減除方式、各項扣除額限額之調整，並視需要配合修正稅額試算服務內容。
4. 研提具體修法建議，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弭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所產生之婚姻懲罰效果，以期符合租稅中性、租稅公平與憲法平等原則。

第二章 課稅單位之理論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合理基礎

揆諸各國個人所得稅制度，對於課稅單位的處置雖然繁多，但不脫下列兩種方式。第一種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在此方式下，家庭成員的所得須合併課稅且合併申報。第二種方式則以個人為課稅單位。以下針對這兩種課稅單位進行綜合比較。

一、對婚姻的影響

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認為現行制度形同對婚姻的懲罰，因此本文先針對上述兩種課稅單位對婚姻的影響進行探討。以下的例子可說明不同制度對婚姻的影響。令所得未達 6000 元時，其稅率為 10%，超過 6000 元的部分，則適用 50% 的邊際稅率。表 1 則為甲、乙、丙、丁四人在不同課稅單位下之租稅負擔。

表 2-1：婚前婚後採個別申報及合併申報之租稅負擔比較

單位：元

	個人所得	個人稅負	個別申報下家計 單位稅負	家計 單位所得	家計 單位稅負
甲	1,000	\$100	} 12,200	\$30,000	\$12,600
乙	29,000	12,100			
丙	15,000	5,100	} 10,200	30,000	12,600
丁	15,000	5,100			

若甲與乙結婚，而丙與丁結婚，若以個人為課稅單位，每個人婚前與婚後的稅負均相同。此一性質稱為婚姻中立性(marriage neutrality)，亦即兩人的租稅負擔不會因為其結婚而改變。這也是大法官解釋函中認為租稅應具備之性質。反觀若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兩個家庭的稅負均因結婚而增加，且兩人的稅前所得愈接近，因結婚所增加的稅負亦愈多。換言之，以家庭為課稅單位違反婚姻中立性。更具體而言，要求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將造成對婚姻的懲罰，這也是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函所揭諸者。

在合併申報制之下，有若干國家採用折半乘二制，或是家庭係數制等方式以達成租稅達成婚姻中立性，或是降低租稅對婚姻的懲罰。本報告將於第二節

對此進行更詳細的介紹。

二、公平 (equity) 的考量

課稅單位的選擇對公平會造成不同的影響，特別是在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方面，其影響更為明顯。所謂的水平公平係指，「具有相同所得者，應負擔相同的稅負」。但究竟水平公平原則是適用於家庭還是個人，則沒有定論。傳統的看法認為家庭為基本的生活單位，家人間互通有無，故而主張應以家庭為衡量支付能力的單位，換言之，此種看法認為兩個具有相同所得的家庭，應有相同的租稅待遇，方符合水平公平。

以表 2-1 為例。甲乙兩人之總所得與丙丁兩人的總所得相同，在以家庭為課稅單位的情況下，兩家的稅負相同，故滿足水平公平原則。然而，若以個人為課稅單位，兩家的所得雖相同，但其租稅待遇卻不同，有違水平公平原則。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選擇課稅單位時，勢將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必須在婚姻中立性與水平公平原則中做一抉擇。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固可滿足水平公平原則，卻不符合婚姻中立性的要求。反之，若以個人為課稅單位，兩人的租稅負擔不會因結婚而有所不同；但有相同所得的兩個家庭，卻可能支付不同的稅額。

但亦有學者持不同的看法(Bittker 1975)，認為所謂的「共同生活單位」並未清楚界定，例如，兩個好朋友共同生活，是否可視為共同生活單位呢？既然所謂的共同生活單位並無明確的界定，故宜以個人當成衡量支付能力的單位；亦即具有相同所得的兩個人，其租稅待遇應相同方符合水平公平原則。

三、效率 (efficiency) 的考量

除了影響婚姻決策及公平外，課稅單位的選擇亦與效率面息息相關。不少文獻已針對不同課稅單位對勞動供給、投資，以及家戶的儲蓄行為等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課稅單位的選擇對上述經濟行為有不容小覷的影響。

以租稅對勞動供給影響而言，最適租稅理論(optimal taxation theory)要求對勞動供給彈性大的勞動者，應課以較低的稅率；反之，供給彈性較小的勞動者，應課以較高的稅率。此項理論背後的原因在於，租稅會打擊勞動者的工作誘因，使得勞動供給偏離最有效率的水準，進而造成「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若不論勞動供給彈性之大小，均課以相同的稅率，此時供給彈性大者其勞動供給減少的幅度將大於供給較無彈性者。若在總稅收不變的情況下，改對供給彈性大者改課以較低的稅，而彈性小者課以較高的稅，使得兩者勞動供給減少的百分比均相同時，整體的超額負擔將最小。

一般而言，男性常為家計單位中的主要所得來源，而女性則為次要所得來源，故已婚男性的勞動供給彈性要小於已婚女性之彈性。實證結果顯示已婚男性的勞動供給彈性為 0.05，而已婚女性則接近 0.4，兩者差距頗大。若採用合併申報制，則夫妻兩人將適用相同的邊際稅率。由上述理論分析可知，合併申報

制並不符合最適租稅理論的要求。然而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夫妻的薪資所得採取「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方式處理，已改善上述問題，並不比個別申報制來得差。

第二節 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國際規範分析

世界各國對於課稅單位的調整也從原來最多數國家採行的家計制出發，基於由家庭承擔不合理累進效果的不公平感，慢慢轉型出現合併又可避免加速累進的計算方式。

1. 所得分割法 (Income Split System)：在綜合所得稅的高度累進稅率下，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稅負較重，因此，按所得分割法申報所得稅。所得分割法又可分為折半乘二制及係數分割法兩種。
 - (1) 折半乘二制：美國曾於 1948 年增定所得分割報稅條款，規定有配偶的納稅義務人將賺取得所得除以二（即夫婦聯合的淨所得折半），再按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乘以二，即為應納稅額。但美國現在已改採多組稅制，現在採行折半乘二制的國家以德國為代表。
 - (2) 家庭係數制：依家庭人口多寡而訂定家庭係數，且以家庭聯合所得除以該係數之後，依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額，再乘以該係數，即為應納所得稅額。法國曾採行此種制度。
2. 配偶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我國目前採用）：自民國 80 年起，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夫妻合併申報，可選擇夫或妻其中一人為納稅義務人，夫妻之非薪資所得仍合併計算申報，然薪資部分稅負可分開計算，再合併申報，如此可減輕夫妻同為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但仍有婚姻懲罰之效果。
3. 個別申報制（日本採用）：此制度採完全個別申報，夫婦依個別所得獨自申報。但夫妻之一方無所得時，得採合併申報以享免稅、寬減、扣除額的合併申報租稅利益。

各種調整都是希望能排除因累進而形成的婚姻懲罰疑慮，也不違背輕稅簡政的要求。

但各種制度的效果並不一致，例如「折半乘二制」會超過原來以未婚者的稅負作基準的減稅要求，可以保證夫妻合併申報的稅負不超過個別申報，但也因此形成租稅對婚姻的獎勵，對單身及單親家庭何嘗有公平性？以致於尋求公平過了頭反而造成更不公平，不僅使國家稅收銳減，且明顯有利於雙高所得家庭，造成所得分配更形惡化，引起的公平爭議很多，包括分居者、隔代教養等。從國外稅制發展經驗，發現雖有若干國家開始採用，仍不算普遍。

而配偶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可以說是某種家計和個人混合的稅制。對絕大多數家庭而言，財產所得的發生或大幅增長都是在家庭成立的後期，也就是在薪資所得應付生活所需綽綽有裕以後，因此僅針對薪資所得開放選擇，在多數情形下已可避免一旦進入婚姻稅負立即加重的婚姻懲罰疑慮，而基本上仍能保留家計制的主要優點。財產所得（股息、租金等）仍然可能因合併計算而加速累進，但一方面這也正反映了家庭成員共同努力的結果，另一方面如同德國財政學大師 Adolf Wagner 所提的所得稅原則，本來就該輕課勞務而重課財產，因為高額財產所得確有較高納稅能力，此種方式的納入個人制可以避掉家計制最主要的缺點，而保留其最主要的優點，除我國外也有不少國家採行。

因此，課稅單位的調整，應考量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憲法平等權、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收之影響。換句話說，就是不能單只考量稅收的變化，甚而導致在「量」的思維下，引發不合理累進的問題，而是必須依所得的性質，從「質」的角度出發，期能更細緻的處理租稅公平的問題。

各國個人所得稅制即在以上這些利弊考量中做出決定，或者在社會發生重大轉變時做出修正，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由上述分析可知，個人所得稅對於婚姻、公平及效率等各層面的影響，不僅與課稅單位的選擇有關，亦與其他如稅率結構、免稅額等制度密不可分。因此以下簡單介紹美、德、日、法等四個較具代表性國家之制度，以供參考。

第三節 各國現況

一、美國-聯邦所得稅

美國公民²及居住者³之所得若符合最低標準者，應就美國境內外來源（全球）之所得，填具申報書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非居住者⁴僅就美國境內來源所得採就源扣繳或結算申報制度。依納稅義務人身分之不同，尚分為單身、戶長、已婚採合併申報、已婚採分開申報、合格之寡婦或鰥夫等多種類型納稅義務人，適用不同的租稅待遇，若同時符合二種申報身分者，可選擇稅負最低者做為申報身分之基礎。

² 於美國出生具有美國國籍並受美國管轄者。

³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合法長期居住者；(2)當年度居住天數至少 31 天且當年度居住天數×1+去年居住天數×1/3+前年居住天數×1/6 之居住天數之和大於 183 天者；但不包括於美國臨時居住或暫時停留之外國人。

⁴ 除居住者外於美國境內取得收入之外國人。

表 2-2：美國 2011 年個人所得稅申報最低標準（起徵點）

申報身分	年齡	所得總額（美元）
單身	未滿 65 歲	9,500
	年滿 65 歲	10,950
戶長	未滿 65 歲	12,200
	年滿 65 歲	13,650
夫妻採獨立申報	任何年齡	3,700
合格之寡婦或鰥夫，並 扶養未成年子女者	未滿 65 歲	15,300
	年滿 65 歲	16,450
夫妻採合併申報	夫妻皆未滿 65 歲	19,000
	夫或妻年滿 65 歲	20,150
	夫妻皆年滿 65 歲	21,300

資料來源：美國內地稅局網站（<http://www.irs.gov>）

（一）應納所得額

美國公民與居住者所有來源所得，所得總額包括（但不限於）15 種來源所得：(1)勞務報酬：包括薪（工）資、小費、佣金、福利性所得及其他類似之項目；(2)營業之毛所得；(3)財產交易所得；(4)利息所得；(5)租賃所得；(6)權利金所得；(7)股利所得；(8)贍養費及分居生活費所得；(9)年金所得；(10)人壽保險及養老保險契約所得；(11)退休金所得；(12)債務解除所得；(13)合夥分配所得；(14)來自與死亡者有關所得；(15)來自遺產及信託利益所得。

將以上各類所得（除了資本利得外）合併計算為總收入，應稅所得則為總收入減去某些法定扣除調整後總收入（AGI）後，⁵可扣除(1)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2)個人免稅額，可得應納所得額，並依據不同申報單位課以不同稅率。

（二）標準及列舉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Standard deduction）

標準扣除額包含一般標準扣除額、老人或盲人增列標準扣除額、受扶養親屬標準扣除額：

(1) 一般標準扣除額：

⁵ 將總所得扣除一些基本扣除額，換算成調整後總所得（adjusted gross income;AGI），包含：商業及貿易扣除額、特定藝術表演費用、受僱者補償費用、租賃及權利金所得之費用、自營者提撥之退休計畫金、財產交易損失、支付之離婚贍養費、搬家費用、存款因提前解約而喪失之利息所得、失業補償金補充利益之提撥金、醫療儲蓄帳戶（medical savings account; MSA）之提撥金及學生貸款利息費用等。

表 2-3：美國 2011 年標準扣除額

申報單位	美元
單身／夫妻單獨申報	5,800
夫妻合併申報／符合資格之寡婦或鰥夫	11,600
戶長	8,500

(2) 老人或盲人增列標準扣除額：

- ① 納稅義務人年齡滿 65 歲或眼盲，除可享有一般標準扣除額外，可再享有額外標準扣除額，2011 年金額如下：已婚夫妻（無論合併或單獨申報）及存活配偶者增列 1,150 美元，戶長及單身者增列 1,450 美元。
- ② 納稅義務人年齡滿 65 歲且為盲人，其額外標準扣除額加倍計算。

(3) 受扶養親屬標準扣除額：

2011 年受扶養親屬之標準扣除額為下列二者取低者，但不得超過納稅義務人一般標準扣除額之額度（依申報者身分不同而異）

- ① 受扶養親屬當年之勞動所得總額超過 650 美元者：為當年之勞動所得加再加計 300 美元。此處之勞動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小費、專業費用、執行業務所得與收到的其他賠償，亦包括獎學金。
- ② 受扶養親屬當年之勞動所得總額未超過 650 美元者：為 950 美元。

(二) 列舉扣除額 (Itemized deductions)：

1. 已納稅額：如州及地方所得稅、州及地方財產稅、超額利潤稅、環境保護稅等；不包括聯邦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遺產及贈與稅、公用事業稅、菸酒之特種銷售稅、汽油稅等。
2. 利息支出：包括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利息、購買證券組合投資之投資貸款利息、學生貸款利息；不包括個人信用卡、汽車等之貸款利息。
3. 意外或竊盜損失：因火災、風災或其他意外及竊盜所發生之損失。
4. 醫療與牙醫費用：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所發生之醫療與牙醫費用，總金額超過全年調整後所得總額之 7.5% 之部分，可申報扣除。
5. 投資費用：因投資所發生保管費、文書費、辦公室租金及其他個人投資費用，總計金額超過全年調整後所得總額 2%，始可申報扣除。
6. 受僱者非補償性營業費用：受僱者之非補償性之營業費用可予扣除，總金額須超過列舉扣除額 2% 之下限條件，有關餐飲及娛樂費用最高僅可扣除實際發生費用金額之 50%。

7. 受僱者教育費用：因維持或加強個人於受僱或其他事業領域之技能所支付之教育費用，總金額須超過列舉扣除額 2% 之下限條件。
8. 慈善捐贈：捐贈給符合規定的慈善機關，依其捐贈機構及財產型態而有不同規定。

（三）個人免稅額

個人只要非為其他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扶養親屬，均可申報個人免稅額；2011 年本人、配偶及每名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為 3,700 美元；採合併申報之夫妻可申報二倍免稅額。惟子女的免稅額必須未滿 19 歲或 24 歲以下並全職就學者，始可扶養。

（四）稅率結構

應稅所得額乘以下各類稅率，稅率乃依據不同的申報單位而有四種類型的累進稅率結構：

表 2-4：美國 2011 年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

1. 夫妻合併申報／符合條件的寡婦或鰥夫	
應稅所得額 (美元)	稅率級距(%)
17,000 以下	10
17,001 – 69,000	15
69,001 – 139,350	25
139,351 – 212,300	28
212,301 – 379,150	33
379,150 以上	35
2. 戶長	
應稅所得額 (美元)	稅率級距(%)
12,150 以下	10
12,151 – 46,250	15
46,251 – 119,400	25
119,401 – 193,350	28
193,351 – 379,150	33
379,150 以上	35
3. 單身	
應稅所得額 (美元)	稅率級距(%)
8,500 以下	10
8,501 – 34,500	15
34,501 – 83,600	25
83,601 – 174,400	28
174,401 – 379,150	33
379,150 以上	35
4. 夫妻單獨申報	
應稅所得額 (美元)	稅率級距(%)
8,500 以下	10
8,501 – 34,500	15
34,501 – 83,600	25
83,601 – 174,400	28
174,401 – 189,575	33
189,575 以上	35

資料來源：美國內地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

二、德國

德國個人所得稅課稅原則為屬人兼屬地主義，居住者就依其國內外所得課徵，非居住者則按德國來源所得課徵。

(一) 應納所得額

符合居住者資格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可選擇採合併申報計稅或單獨申報計稅制。採用合併申報制，可自聯合淨所得中扣除屬於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若配偶獨立課稅，則特別費用 (special expenses) 的部分，只可扣除配偶本身的扣除額，而特別費用每一配偶只能扣 50%。

子女的所得均不包含於父母所得中，須分開計稅。

居住者的所得來源可分成下列七類：

1. 農林業所得。
2. 貿易及營業所得。
3. 獨立的專業服務所得。
4. 薪資所得及與薪資有關的補償收入。
5. 資本投資所得。
6. 不動產租金所得、特定有形動產、特許權收入。
7. 其它所得。

應納所得額計算方法：

1. 淨值比較法 (net worth comparison method)：比較本會計年度終值與上一會計年度終值的淨額，適用於農林業所得、貿易及營業所得，獨立的專業服務所得只要納稅義務人申請即可適用。
2. 淨所得法 (net income method)：以現金基礎計算收支，除了以上二類所得外，其餘五種所得加總後，扣除相關的費用後的淨額。

(二) 扣除額與免稅額

1. 扣除額：

(1) 特別費用 (special expense)：

- ① 保險費：法定退休金及私人退休金計畫、強制健康醫療險...等。
- ② 捐贈：對非營利機構、政黨...等。
- ③ 雜支：膳養費、納稅義務人的初次職業教育或一般教育支出...等。

(2) 非常事項費用 (extraordinary expense)：無法避免且相對於相同所得組所額外負擔的費用，如因疾病發生的費用。

(3) 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小孩擁有以下二項扣除額：

①小孩扣除額：1,824 元（合併申報為加倍計算）

②小孩的教養、教育、照顧扣除額：1,080 元（合併申報為加倍計算）

2. 免稅額：

(1) 單獨申報免稅額：每人 8,005 歐元

(2) 聯合申報免稅額：夫妻 16,010 歐元

(三) 稅率結構

表 2-5：德國稅率結構(2011)

單身		已婚	
稅率 (%)	級距 (歐元)	稅率 (%)	級距 (歐元)
0	8,004 以下	0	16,008 以下
14	8,005- 52,881	14	16,010 – 105,764
42	52,882 – 250,730	42	105,764 – 501,462
45	250,731 以上	45	501,462 以上

德國的折半乘二制表現在其稅率結構表中，已婚者之稅率級距是單身者的 2 倍，因此已婚者之租稅負擔恰為夫妻所得加總後，先除以二，以之計算稅額。夫妻之所得首先加總之後，二人各自取得其中之一半，以之為所得之應稅基礎，再適用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其家庭稅捐負擔之總額，即為上述適用累進稅率後稅額之二倍。自 2010 年起單身基本免稅額為，已婚者則為；單身年收入淨額（扣除免稅額、寬減額）薪超過 52,882 歐元或已婚收入淨額超過 105,764 歐元者，基本稅率為 26.3%，稅額級距差額部分課徵 42%；單身年收入超過 250,731 歐元或已婚收入淨額超過 501,462 歐元者，基本稅率為 31.8%，稅額級距差額部分課徵 45%。

三、日本

日本的個人所得稅制是採用個人計稅制，除了申報（適用於居住者）也適用就源扣繳（適用於非居住者）制。

(一) 應納所得額

區分永久居住⁶與非永久居住⁷；永久居住者按其全球所得課徵，包含資本

⁶ 在日本設籍並居住一年以上者。

⁷ 並無在日本永久居住的傾向，除非在日本設籍或居住在日本五年以上者。

利得。非永久居住者只就日本來源所得課。

日本的所得總額包含十大類：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不動產所得、營業所得、薪資所得或營利所得、退休所得、林業所得 (timber income)、資本利得、臨時所得、雜項所得。每一類所得均可扣除其法定的扣除額後，再將十大類所得分成三大類：退休所得、林業所得 (timber income)、普通所得 (ordinary income)。

1. 退休所得、林業所得 (timber income)：獨立申報並課予累進稅率。
2. 普通所得：除了退休及農林業所得外者均包含於此，則依據申報的所得額再扣除個人免稅額後，課予累進稅率。

(二) 扣除額與免稅額

法定扣除額分為二類：扣除額 (physical deductions) 與個人免稅額 (personal exemptions)

1. 扣除額：傷亡損失、醫療支出、社會保險費、小規模企業互助保費、在退休金法 (Defined-Contribution Pension Law) 下的個人退休金保費、壽險保費、傷亡保險保費、捐贈...等。
2. 個人免稅額：殘廢、寡婦鰥夫、在職學生、配偶、親屬。(見表 2-7)

(三) 稅率結構

表 2-6：日本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

級距 (日元)	稅率 (%)
1,950,000 以下	5
1,950,001-3,300,000	10
3,300,001-6,950,000	20
6,950,001-9,000,000	23
9,000,001-18,000,000	33
18,000,000 以上	40

表 2-7：2010 年日本扣除額

單位：日元

項目		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的基本額		380,000	
調整項			
納稅義務人	寡婦且至少扶養一個親屬，且總淨所得少於 5 百萬日幣	350,000	
	寡婦	270,000	
	在職學生-淨所得低於 65 萬日元	270,000	
配偶	一般	70 歲以下	380,000
		70 歲以上	480,000
	無法自理	70 歲以下	730,000
		70 歲以上	830,000
其它親屬（每人）基本額		380,000	
調整項			
其它親屬	16-22 歲		630,000
	超過 70(含)並與納稅義務人居住		580,000
	超過 70(含)未與納稅義務人居住		480,000
	嚴重殘疾且超過 70(含)歲並與納稅義務人居住於同住所		930,000
	嚴重殘疾且 16-22 歲		980,000
	嚴重殘疾		730,000
額外扣除額	肢體傷殘		270,000
	嚴重肢體傷殘		400,000

四、法國

法國個人所得稅課稅原則為屬人兼屬地主義，居住者依其國內外所得課徵，非居住者則按法國來源所得課徵。

(一) 應納所得額

除了特殊狀況始可採用夫妻獨立分開計稅外，個人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計稅單位。未婚同居者亦視為一家戶。

家戶所得包括：夫妻雙方所得及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的所得額。

依據法國稅法規定，當年度的個人所得稅額乃依據上年度申報額核定。

所得類別可分為八大類：

1. 薪資所得
2. 營業所得
3. 不動產處分、交易所得
4. 農業所得
5. 執行業務所得
6. 家族企業控制或有限合夥經營的營業活動收入
7. 投資所得（來自動產）
8. 資本利得

以上各類所得均依據其調整項目調整後，再加總為綜合所得後，並減除個人扣除額、免稅額，即可得應稅所得額。

（二）扣除額與免稅額

1. 薪資及退休金扣除額：薪資：10%最高不得超過 14,157 歐元；退休金：10%最低不得低於 374 歐元，最高不得超過 3,660 歐元。
2. 子女教育費：學院每人 61 歐元、中學每人 153 歐元、大學每人 183 歐元。
3. 長期照護費用：接受長期照護或住院護理費用可扣除費用 25%，最高不得超過總額 10,000 歐元的 25%，即 2,500 歐元。
4. 贍養費：25%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總額 30,500 歐元的 25%，即 7,625 歐元。
5. 慈善捐款：25%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 479 歐元。
6. 在職學生或學徒：在職學生薪資收入在 4,181 歐元以下免稅，學徒的薪資收入在 16,726 歐元以下免稅。
7. 子女中擁有自己家庭，並繼續與其父母合併申報者，納稅義務人可就每人扣除 5,495 歐元。
8. 納稅義務人為殘障或超過 65 歲，且其淨應稅所得未超過 13,370 歐元，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 2,172 歐元；若淨應稅所得介於 13,370-21,570 歐元，則只能扣除 1,086 歐元（若夫妻雙方均符合條件，扣除額可加倍計算）。

(三) 稅率結構

依據上述計算應稅所得額後，再除以家戶規模，可得到平均每人淨應稅所得 (the net taxable income per share)，再將此淨應稅所得乘其對應的所得門檻，並依據其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1. 家戶規模 (quotient familial)：

表 2-8：法國家戶規模

子女數	已婚	喪偶者	單身／離婚
0 人	2	1	1
1 人	2.5	2.5	2.0
2 人	3	3	2.5
3 人	4	4	3.5

2. 應稅所得門檻：

表 2-9：法國應稅所得門檻 (65 歲以下的單身、喪偶、離婚或分居者)

家戶規模	薪水／退休金 (歐元)	營利所得 (歐元)
1	13,276	11,948
1.5	16,679	15,011
2	19,991	17,992
2.5	23,304	20,974
3	26,617	23,955
3.5	29,930	26,937
4	33,242	29,918

表 2-10：法國應稅所得門檻 (65 歲以上的單身、喪偶、離婚或分居者)

家戶規模	薪水／退休金 (歐元)	營利所得 (歐元)
1	14,560	11,948
1.5	17,963	15,011
2	21,276	17,992
2.5	24,589	20,974
3	26,617	23,955
3.5	29,930	26,937
4	33,242	29,918

表 2-11：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下的已婚者）

家戶規模	薪水／退休金 (歐元)	營利所得 (歐元)
2	19,991	17,992
2.5	23,304	20,974
3	26,617	23,955
3.5	29,930	26,937
4	33,424	29,918

表 2-12：法國應稅所得門檻（65 歲以上的已婚者）

家戶規模	薪水／退休金 (歐元)	營利所得 (歐元)
2	21,276	17,992
2.5	24,589	20,974
3	26,617	23,955
3.5	29,930	26,937
4	33,242	29,918

3. 稅率結構：

表 2-13：法國所得稅率結構

級距 (歐元)	稅率 (%)
5,963 以下	0
5,963-11,896	5.5
11,897-26,420	14
26,421-70,830	30
70,831 以上	41

第三章 釋字第 696 號解釋之相關稅法修正芻議

現行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乃採取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合併申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並且合併申報稅額。惟於民國101年1月20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6號解釋，宣告：「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相較於釋字第318號解釋指出：「惟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本號解釋顯得更為強勢。

儘管本號解釋在字面上只非難了現行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計算稅額使得人民因結婚而增加稅負，有違婚姻與家庭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以及平等原則，但其深層意涵，卻已經在實質上否決了現行所得稅法關於課稅單位的立法選擇。惟如學者指出，課徵所得稅是很難兼顧「累進稅率」、「租稅中立」以及「相同收入相同稅負」的⁸，取捨之間，如果不能確實考量財稅、經濟、社會以及法律等面向，並且從中取得有力的論述，恐怕是很難建立共識的。

第一節 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論理脈絡

在釋字第696號解釋中，計有五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三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意見紛歧。但本號解釋因有其拘束力，為修法之合憲考量，有必要先弄清楚其論理脈絡。茲歸納重點如下：

一、援引解釋先例，認定合併申報之程序，合憲

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指出：「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強調本號解釋是延續釋字第318號解釋，認定合併申報程序是合憲的。

二、合併申報制有懲罰婚姻之虞，違反憲法制度性保障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揭示：「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

⁸ 參閱曾巨威，論「半人半戶」的稅改怪象，工商時報論壇，民國94年5月29日。

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

三、援引解釋先例，認定系爭規定存有“分類”以及“差別待遇”

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指出：「……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除了同樣強調本號解釋是延續釋字第 318 號解釋之外，也指出系爭規定是刻意以婚姻之有無為分類，進而給予稅捐上的差別待遇。

四、提高審查基準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提到：「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從中，儘管解釋理由書揭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但若從大法官解釋整體來看，係屬於中度審查基準⁹。

五、逐一評價立法目的，判定夫妻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後段指出：「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

第二節 選擇課稅單位的法律界限

在量能課稅原則的支配下，凡是有稅捐負擔能力的，不分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皆有繳稅義務，亦即所謂普遍性原則¹⁰。至於稅捐負擔能力的衡量基準，向來有「個人單位」和「消費單位」之分。儘管有學者從量能課稅

⁹ 參閱黃昭元，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基準—從釋字第 626 號解釋談起，載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民國 98 年 7 月，頁 559。

¹⁰ 參閱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載於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 6 日，頁 88。

原則推導出所謂「個人所得稅原則」，並且強力主張只能以個人為課稅單位¹¹，但無論從制度發展的歷史抑或經濟觀察來說，消費單位制都是存在，甚至被評為：相較於個人申報制是較為公平的¹²。何況徵諸我們所得稅法，雖然第 13 條定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但是第 15 和 17 條卻充滿了消費單位（家計制）的色彩¹³。

儘管釋字第 696 號解釋已經宣告夫妻合併申報制違憲，而且相關法律爭議也在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中呈現了，但仍有許多地方是值得我們好好省思的。我國歷來在公、私二元論的架構下，法律體系有公法與私法之分。所得稅法作為典型的公法，其必須受到憲法的拘束，同時須在體系正義的要求下，承接民法的價值¹⁴。首先，因為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所得稅課稅單位應該採取何種制度，所以立法機關享有形成自由。惟其亦非毫無界限，必須解釋憲法，尤其是基本權的諸多規定，方能確定。也因此，除釋字第 696 號解釋指出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的婚姻與家庭權以及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外，憲法第 22 條的隱私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的婦女人格尊嚴，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都有必要納入考察。另外，民法雖與所得稅法位居相同位階，且屬於私法，但其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從民國 74 年至今，已有大幅修改，對於所得稅課稅單位的調整產生了壓力，同樣值得探究。以下分別說明如下：

一、憲法基本權作為課稅單位選擇的界限

所得稅法面對憲法，乃是直接受到拘束的下位規範。所得稅法在選擇課稅單位時，當然必須顧及憲法，尤其是基本人權的規定。就此，主要涉及家庭權、平等權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有關婦女人格尊嚴的保障問題。說明如下：

（一）家庭權¹⁵

1. 家庭權的憲法基礎與保障範圍

同樣面對課稅單位與婚姻家庭保障的問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57 年作成判決，指出：「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不僅是一個為保障婚姻與家庭，特別的私法領域中典型的基本權利，如同一個制度的保障；除此之外，而且同時也是一

¹¹ 同前註，頁 98。

¹² 參閱張全成，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1 月，頁 33 至 35。

¹³ 蘇永欽，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請參照。

¹⁴ 參閱黃士洲，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頁 49。

¹⁵ 在大法官解釋中，早年多以「婚姻自由」或「婚姻制度」作論證概念，諸如釋字第 242 和 362 號解釋；近來，則逐漸以「婚姻與家庭」為論證概念，諸如釋字第 554、620 和 696 號解釋。至於學界，蘇永欽、施慧玲和蔡維音教授都以「家庭」為主題；李震山教授以「家庭權」為主題；葛克昌教授以「婚姻與家庭」為主題，進行討論。本文採取李震山老師的論述方式，以家庭權為上位概念。參閱蘇永欽，〈我國憲法中的家庭〉，《部門憲法》，元照，民國 94 年，頁 795-806；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的主要研究課題〉，《家庭、法律、福利國家》，元照，2001 年 2 月，頁 1-35；李震山，〈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57-192。

個原則的規範，亦即一個對於婚姻對於家庭與家庭有關的私法和公法的全部領域具有拘束力的價值判斷。」¹⁶。釋字第 696 號解釋雖然在結果上雷同於德國，但不同於德國有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作為解釋依據，我國在憲法基礎上相對不明確的。就此，本號解釋理由書引用釋字第 554 號解釋提到：「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儘管大法官沒有明確指出婚姻與家庭受制度性保障的憲法條文依據，但按其訴諸「人格自由」，衡諸解釋先例（尤其是釋字第 603、399 和 242 號解釋），可推斷本解釋文是引用憲法第 22 條。

在本解釋中確定家庭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其次對於其保障範圍。根據李震山大法官的歸納，家庭權保障範圍包括：「組成或不組成家庭之權利」、「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維持家庭存續之權利」和「維持家庭親屬關係之權利」。¹⁷同時，若以德國基本法第 6 條對於婚姻與家庭之保障為例，其內涵包括「防禦權」、「制度保障」、「受益權」、「保護義務」以及「歧視禁止」，保護模式相當多樣而且複雜¹⁸。必須強調，李大法官尚且指出：「若將『家庭權』列為婚姻制度與婚姻自由的上位概念，就可以預留婚姻自由的內涵將會因時代演進而有所變化之空間，家庭的形式與內涵亦可隨之而互動，不再完全停滯於目前所謂合法婚姻先行之家庭制度」如果這個主張成立，那麼除了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之外，包括同居以及同性生活伴侶等各種型態，都將可以納入家庭權的保障範圍；至於具體的保障事項，便得以家庭的形式與內涵來決定。誠如釋字第 647 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末有謂：「至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併此指明。」。

2. 家庭權與夫妻合併申報制

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大法官先認定合併申報制將使人民因婚姻而增加稅負，然後再站在這個基礎上指出其形同對婚姻之懲罰，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意旨。¹⁹如果套用上述保障範圍，應該就是合併申報制抵觸人民組成家庭，

¹⁶ 參閱陳麗娟譯，關於「夫妻共同課稅是否違憲」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輯第五十五頁以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印行，1990 年，頁 71。

¹⁷ 參閱李震山，〈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68-172。

¹⁸ 參閱蔡維音，論家庭之制度保障，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民國 89 年 8 月，頁 138。

¹⁹ 所謂懲罰婚姻，是否以世間男女降低甚至喪失結婚意願為必要？觀乎釋字第 696 號解釋，大法官並不這麼認為，其只以人民因結婚而增加負擔便肯定之。況且，美國學者 Walker、Alm and Whittington 研究顯示，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並不會影響結婚的意願，只會影響結婚的時點。參閱劉代洋、王尤玲，論現行稅制對婚姻與職業婦女稅負之影響，載於財稅研究，第 30

並且是一夫一妻的家庭的基本權利。儘管大法官批判重點擺在合併申報制涉嫌懲罰婚姻，有違家庭與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但其實關鍵還是在於夫妻合併申報制果真會導致個人因結婚而增加稅負嗎？又，個人從單身到婚姻，其稅捐負擔能力有無上升？茲說明如下：

(1) 夫妻合併申報制果真會導致個人因結婚而增加稅負嗎？

所謂合併申報制，乃是基於夫妻作為「營業與消費共同體」，其於稅捐上應該視為一個納稅主體（基本單位）。至於其使得人民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主要是因為在夫妻所得加總後，仍與個人適用同一套累進稅率所致。但即使如此，國內研究顯示，其導致稅負增加，也並不是全面而且程度相同的，而是因夫妻所得的比例以及階層而有不同²⁰。大致歸納如下：首先，夫妻所得的比例非常多樣，有的只有夫或妻有，有的雙方都有；又，同樣是夫妻雙方都有的，有的雙方接近，有的高低有別甚至比例懸殊。當中，夫妻雙方都有所得的人，絕大部分會因結婚而增加稅負，尤其是所得比例相同（亦即各佔 50%）的人，其增加的稅負比例是最高的。反之，只有夫或妻有所得的人，並不會因結婚而增加稅負，甚至還可能因扶養配偶而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所得總額中減除其個人以及配偶之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反而負擔更低的稅捐。其次，就所得的階層來說，夫妻所得越高的，其稅負加重的比例儘管不見得完全成正比，但其額度越高卻是不爭的事實。可見，所謂懲罰婚姻，主要是對於夫妻都有所得，而且是雙方比例越接近同時所得越高的人感受越強。

也就是說，同樣是在夫妻強制合併申報制下，婚前婚後，其實是有人有利，有人不利；而且，不利的程度也是高低有別的。因此，要以稅負增加來全面質疑合併申報制違反婚姻與家庭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確實是有些疑義的。起碼婚前男女雙方都有所得，婚後變成單方有所得的人，便不致遭到懲罰。不過，台灣現在已經脫離傳統父權社會，不但男女平等觀念普及，女性教育水準提高，於結婚前大多已經外出工作，保有經濟自主性，加上現代家庭經濟壓力大，夫妻雙方為了維持原本生活水準，於婚後大多繼續待在原本工作崗位上，以二份收入來維持家計。因為當代家庭型態如此，所以合併申報制對於大多數夫妻來說，毋寧都產生了所謂懲罰效果；其不利於夫妻中出現第二位工作者（通常是婦女），更屬違反潮流。除了不相容於當代家庭型態之外，台灣近來晚婚、少子化以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各界在苦無對策下，也將矛頭指向合併申報制²¹。綜合言之，從雙收入家庭、婦女工作自由到社會氛圍，樣樣都不利於合併申報制，招致違憲宣告，實不讓人意外。

(2) 從單身到婚姻，個人稅捐負擔能力有無上升？

猶如上述，單純只因結婚而增加稅負固然涉嫌懲罰婚姻，有違家庭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但若從單身到結婚，果真有使個人稅捐負擔能力上升，那按量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頁 10。

²⁰ 同前註，頁 16。

²¹ 參閱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337-339。

能課稅原則增加稅負，即非無理。換句話說，增加稅負須以稅捐負擔能力上升為前提；如果無法證立婚姻使人稅捐負擔能力上升，即不得只因結婚而加重稅負。必須注意，如此論證，已經使得在衡量稅捐負擔能力有無上升時，其觀察主體（或者所謂基本單位）無可避免落到個人身上了。

蓋稅捐負擔能力因結婚而發生變化，比較明顯在於：(1)、夫妻兩人共同生活不必負擔兩套居家設備，可以產生所謂「家戶費用節省效應」，比起單身二人各自生活，會有更高的稅捐負擔能力，在相當範圍內增加其稅負，毋寧是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因此，便有學者主張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應該回歸 2005 年以前，無須以二倍個人標準扣除額為準。²²惟此有二點值得說明的，首先，儘管所謂家戶費用節省效應是值得肯定的，但其反應在標準扣除額降低上已經足夠，放大到去合理化合併申報制是有些過頭了。另外，在當前工商社會中，夫妻因種種原因而沒有辦法共同生活的，並不少見，因感情不睦而分居的更屬司空見慣，能否只因婚姻關係存續便認定有所謂家戶費用節省效應，並且從中認定夫妻稅捐負擔能力上升？恐怕是有必要斟酌的。就此，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有謂：「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似持否定見解。(2)、只有夫或妻有收入的人，於婚後有義務扶養配偶，其因履行扶養義務而降低稅捐負擔能力，依據量能課稅原則，當須減少稅負。

(3) 小結

根據以上討論，關於家庭權和課稅單位的設計，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四點結論：**首先**，雖然合併申報制是從消費單位制導出來的，比較貼近當前社會多以家戶為單位來滿足經濟開支，也比較吻合租稅公平性²³，但是當家庭經濟型態走到現在以雙份收入為主，多數人在單身到婚姻的身分轉換過程中都必須承受租稅不利時，質疑合併申報制懲罰婚姻的不平，也就更加引起共鳴了。**其次**，儘管在本文所例示的二種情形中，的確顯示夫妻形成所謂「營業與消費共同體」，個人因進入這個共同體而在稅捐能力上有了消長，但能否就此導出夫妻合併申報制，確實是有疑問的。畢竟上述二種情形只需要在扣除額和免稅額上做出調整即可反應，全面訴求合併申報制確實不合比例原則。**再者**，若以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來判定家庭權是否遭到侵害，其實，折半乘二制在某個程度上也無法避免這樣的質疑。任何人嫁娶比他所得高的人，他婚後的稅負都會比單身時來得高。但問題是，其配偶卻反而因結婚而減少稅負。一來一往，應該還是打平。何況折半乘二制對於所得越高的人來說，其減稅效益越為明顯，對於夫妻整體來說，還是減稅居多。當然，如果夫妻間因感情不睦而分居甚至申請家暴令，對於所得較低的人確實存在懲罰。**最後**，隨著大法官高規格看待家庭權，不無

²² 參閱柯格鐘，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4 期，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頁 126。

²³ 參閱張全成，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1 月，頁 33 至 35。

可能導出政府不但有義務保護婚姻制度，而且還有促成義務。假設這個觀察成立，那麼很可能只有折半乘二制是吻合促成義務的，連單獨申報制都很難過關²⁴。惟此恐怕不符合婚姻中立性，值得注意。

附帶指出，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申報導致婚後稅負增加，不但侵犯家庭權，也違反婚姻中立性²⁵。所謂婚姻中立原則（marriage neutrality），係指納稅責任不因結婚而改變，既不因結婚而增加（不得課徵婚姻稅或者處罰婚姻），也不因結婚而下降（不得補貼婚姻或者給予婚姻紅利）。婚姻與家庭作為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政府必有某些政策規劃。在法政策上，當然不排除以租稅為管制手段。惟此稅法帶有社會目的²⁶，屬於量能課稅原則的例外²⁷，必須從嚴解釋；非有重大目的，不得為之。可見，在婚姻中立性的要求下，除了不許因婚姻而增加稅負之外，也不許因婚姻而減免。釋字第 696 號解釋固然已經遵守這個原則了，但觀乎釋字第 647 號解釋，其理由書第三段說：「查系爭規定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訂定，目的洵屬正當。」大法官認為配偶間財產移轉免徵贈與稅意在保護婚姻制度，但卻無視於其有因婚姻而減免稅負，可能違反婚姻中立性。比較以上二號解釋，大法官不容許因婚姻而增加稅負，但卻容許因婚姻而減免，對於婚姻制度可謂呵護有加，但就婚姻中立性來說，卻是選擇性的遵守。如此優待走入婚姻的人，很可能被人詬病為懲罰單身；是否太過保障婚姻，犧牲婚姻中立性？非無商榷餘地。

（二）平等權

1. 憲法依據

李震山大法官在闡述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時提到：「家庭成員平等與相互尊重是和諧家庭生活之根本，除平等原則之討論外...」²⁸可見，家庭權在保障事項上是有涵蓋平等權的，二種基本權間存在著競合關係。惟須強調，這種情形限於家庭成員間的平等保障，其既可以訴諸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也可以直接訴諸憲法第 22 條的家庭權。有別於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在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論述中主要是拿個人單身與婚後的稅負來比較，質疑其增加有違平等權，並不牽涉家庭成員間的平等，其謂：「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

²⁴ 蘇永欽，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請參照。

²⁵ 參閱廖雅詠、楊建成，論稅制的婚姻中立性—最適租稅的觀點，載於經濟論文，第 20 卷 2 期，1992 年，頁 348。

²⁶ 所謂社會目的，除了是否鼓勵締結婚姻之外，課稅單位也可能影響已婚婦女的就業意願，大致來說，合併申報制可能導致就業意願降低，單獨申報和折半乘二制卻可能提高之。不僅如此，課稅單位還可能影響人民生育意願，對於人口政策產生影響，法國的家庭係數制便有助於提高生育率。參閱張麗真，我國綜合所得課稅單位法律問題之研究，政大法律系碩士論文，1980 年，頁 34。

²⁷ 參閱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載於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 6 日，頁 114-115。

²⁸ 參閱李震山，〈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69。

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明顯是以憲法第 7 條為根據的。

2. 審查標準

關於平等審查，國內已經逐漸形成三重審查基準，亦即重度、中度和低度。針對現行所得稅法採取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制，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指出：「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大法官在肯定婚姻與家庭應該受到憲法高規格保障之餘，也順勢將本案提高到中度審查基準。

但須指出，同樣涉及稅負，也同樣涉及婚姻與家庭，釋字第 647 號解釋面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卻說：「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將審查基準降到低標。兩相比較，可以清楚看到大法官面對對於婚姻有壓抑作用與有促進作用的稅負差別待遇時，其審查基準是不同的。如此二套標準，有無違反婚姻中立性，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單身人士？不無商榷餘地。

3. 平等權在夫妻課稅上的實際操作

猶如上述，釋字第 696 號解釋已經宣告夫妻非薪資合併申報使人因結婚而增加稅負，有違平等原則；其比較基礎，主要是設定在單身與婚後的比較（自己跟自己比）上。但其實平等權轉化為量能課稅原則，作用在夫妻甚至家庭課稅上，其實際狀況不止於此。暫且不談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在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的要求下，所得相同者必須課徵相同稅負。水平公平看似簡單，但其實相當困難。困難在於「平等」（equal）是不容易界定的。儘管平等可以界定在相同家庭收入的夫妻（married couples）上，但也可以界定在任何種類的家計（household）單位上。²⁹如今，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因為所謂「家計」，其型態非常多樣，可以是夫妻，但也可以是單身、未婚同居、同性伴侶、大家庭甚至一群住在一起互相沒有關係的人們。換句話說，當我們把家計概念限縮在夫妻時，只需要要求相同收入的夫妻負擔相同稅負；但當我們家計概念放寬時，以上各種類型的家計單位間，都必須達到水平公平的目標。尤其，就必須同時達到單身和夫妻乃至於各種家計型態間，其收入相同者應該負擔相同

²⁹ James Alm and Mikhail I. Melnik, *TAXING THE "FAMILY"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3, available at <http://aysps.gsu.edu/publications/2004/040701taxfamily.htm>, last visited on 2012/4/28.

稅負的目標。換句話說，所謂所得相同，其計算單位在稅制上有不同設計，大致來說，有人認為夫妻結合成為所謂消費共同體，理當採取夫妻合併申報制，以夫妻為計算單位；也有人認為夫妻縱然結合成為消費共同體，但其各自作為權利主體，彼此獨立，理當採取獨立申報制，以夫和妻各自為計算單位；還有人認為夫妻既然結合成為消費共同體，同時其各自作為權利主體，對於家庭收入來說，都付出了同等心力，理當採取折半乘二制³⁰，揉合家和個人為計算單位。茲個別說明其所面臨的平等問題如下：

(1) 合併申報制所面臨的平等問題

在承認夫妻作為消費共同體的前提下，以夫妻為計算單位比較符合租稅公平。惟此將夫妻擬制為一個基本單位，儘管在各個消費共同體間保持了租稅公平，但在憲法平等權上卻相對衍生了問題。畢竟基本權利是以個人為保障對象的，並不因所得稅法選擇了合併申報制而發生改變。如釋字第 696 號解釋，除了以個人單身與婚後的稅負來相互比較，進行平等審查外，若非連結婚姻的懲罰，違反家庭權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恐怕無從提高到中度審查基準，判定合併申報制抵觸憲法第 7 條。但邏輯上，也可以婚後的夫或妻與其相同所得的單身人士來比較。

(2) 單獨申報制所面臨的平等問題

儘管夫妻在經濟上作為消費共同體，但單獨申報制仍選擇將計算單位設定在夫與妻個人身上。有別於合併申報制，本制並不追求消費共同體，亦即各對夫妻間的租稅公平，只追求個人的租稅公平；由於計算單位始終鎖定在個人身上，自然不會發生個人在稅負上婚後比單身增加的情況。至於夫妻相互間，也不會有類似合併申報制因阻礙家庭第二工作者外出工作而涉及男女平等這個敏感問題。惟此並不代表本制就沒有平等問題需要處理。單獨申報制容易導致分散所得，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中的「全部原則」和「實質課稅原則」³¹，也等於違反了平等原則。必須強調，並不是單獨申報制本身違反平等，而是它在實行上很難避免分散所得，導致稅負不公。具體來說，這種租稅不公尚可分成二類：第一，是在不同所得來源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有些所得可以分散，有些

³⁰ 所得分割制主要可以分為二種型態，第一，是家庭係數制，為法國所採；第二，是折半乘二制，為美國自 1948 年起開始採行者。所謂家庭係數制，係將家庭視為一個單位，於計算稅額時，先合併家庭成員所得，然後除以一定的係數，再以該除得之商數對應並且乘上累進稅率，然後將乘得之稅額乘上原係數，即為該家庭應繳稅額。本制主要在強調相同生活水準的家庭應繳納相同稅額，不但可以避免分散所得，而且夫妻的稅負較為優惠，有鼓勵婚姻的作用，更可以促使所得較高的人增加生育率。至於折半乘二制，其實就是將家庭係數固定為 2，於計算所得稅額時，先將夫妻二人所得加總後除以二，再將該除得之商數對應並且乘上累進稅率，最後將乘得之稅額乘二，即為應繳稅額。本制強調有相同所得的家庭應繳納相同稅額，但對於有相同所得的單身人士，尤其高所得者來說，便相對不利了。而且對於夫妻間所得差距越大者，越為有利。反之，對於雙薪家庭，並且薪水越接近的夫妻來說，越不那麼有利，可能導致家庭第二工作者（通常是婦女）的就業意願降低。

³¹ 參閱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載於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 6 日，頁 88-89、99-101。

不行，產生水平不公平；第二，是在高低所得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高所得納稅人能分散的比較多，產生垂直不公平。³²為了矯正這種弊病，在租稅行政上勢必得加強稽徵，稽徵成本居高不下，也是本制必須面對的難題。³³

(3) 折半乘二制所面臨的平等問題

本制先加總夫妻所得，於平分各半後對照稅率表，乘出初步稅額，然後再乘以二倍，即得出家戶應納稅額。整體來說，仍是在家戶基礎上計算所得稅，只不過是在將總所得額折半後，才對照該當的稅率，不致於發生累進效果。按照本制，夫妻作為收入與消費的共同體，其總所得相同者將會繳納相同稅負，這點如同合併申報制。不過，與合併申報制不同的是，個人從單身到婚後，其稅負並不會增加，甚至反而可能減少，主要原因出在累進效果上。就拿被用來批判合併申報制最為有力的雙份收入家庭來說，在折半乘二制中便不致於因累進稅率而增加稅負，也沒有懲罰婚姻的疑慮。非但如此，當婚後個人與單身人士所得相同時，還可能出現因其配偶收入較低，於夫妻所得加總折半後，稅基減少甚至稅率降低，而使其稅負較低，導致懲罰單身的批評。不但如此，在當今多元社會中，機能類似夫妻，但非一夫一妻的生活共同體並不少見。就像未婚同居和同性生活伴侶，其無婚姻之名，卻可能有消費共同體之實，但在租稅待遇上，他們卻始終無法比照夫妻。嚴格來說，亦屬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別待遇。若按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也應該以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來進行檢驗。

以實施折半乘二制最具代表性的德國來說，自從 1957 年其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夫妻合併申報制違憲，並繼而於個人所得稅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2 及第 32 條之 1 第 5 項定下所謂折半乘二制，嗣經聯邦憲法法院於 1982 年確認其為合憲以來³⁴，德國稅法學界從未停止爭辯過。爭論所在，主要在於折半乘二制使得夫妻相較於單身、未婚同居者乃至於同性伴侶，其租稅負擔是減輕的；而這樣的減輕，能否在量能課稅原則上站得住腳？

A、肯定說

本說主要從所謂「獲取收入及消費生活共同體」以及「夫妻扶養義務下所

³² 參閱張全成，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1 月，頁 37-38。

³³ 為了縮小所得稅的稅基，分散所得是常見的稅捐規劃手段，並且最容易發生在近親及夫妻之間。當其發生在近親間，我們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設有防制機制；惟其發生在夫妻間，就很難防制了。為了核實稽徵，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不廣泛並且深入地介入夫妻財產以及生活關係中。這不但會提高稽徵成本，而且會引發大量是非難斷的稅捐爭訟案件，破壞徵納雙方的和諧關係。有鑑於此，黃茂榮大法官指出：「是故，在稅制的規劃上必須透過制度的規劃，徹底消弭夫妻間之分散所得的誘因。其方法不外乎：（1）尋求無「分散可能性」的方法：強制合併計算……。（2）規劃無「分散必要性」之方法：將合併計算結果，先折半其稅基……。此即折半乘二制。其操作機制為，以徹底分散所得的結果為課徵基礎。」。參閱黃茂榮，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稅捐法系列（一），2012 年 3 月，頁 512-513。

³⁴ BverfGE 61, 319 ff.

得移轉」二種理論來論述。前一理論是以各種夫妻財產制為基礎，一一說明折半乘二制是立法者就一個沒有持續分開居住的婚姻關係中，也就是在所謂親密的婚姻關係中，夫妻形成一個獲取收入及消費的生活共同體，據而合理化折半乘二制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後一理論則是認為，在婚姻關係有效存續中，夫妻相互間互負有適當之扶養義務，這點足以正當化所謂折半乘二制。

B、否定說

本說則是認為折半乘二制無法通過量能課稅的檢驗，所謂「獲取收入及消費生活共同體」理論，在共同財產制以及法定財產制或許還有道理，但在分別財產制便很難說得過去了，何況個人所得稅法屬於公法，有沒必要跟隨民法，亦步亦趨，都還有不同見解；至於所謂「夫妻扶養義務下所得移轉」理論，最大的問題在於扶養義務能否與“對半分”畫上等號，是很有疑問的。因此，否定說認為折半乘二制對於一夫一妻制構成租稅優惠，有歧視單身未婚、未婚同居乃至於同性生活伴侶的嫌疑。

C、小結

實則，儘管目前德國主流學者都認同憲法法院的見解，肯定折半乘二制是合憲的，但不可否認的，主要是因為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足以提供有力的憲法基礎。反觀我國，姑且不論民法夫妻財產制以及扶養義務是否完全比照德國，單單大法官從憲法第 22 條導出家庭權，其能否比照德國基本法，獲得那麼高規格的“特別保護”？就很令人懷疑了。因此，折半乘二制是否適合我國國情，並且落地生根，恐怕不是那麼順理成章的。

4.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儘管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觸及男女平等，這個在婚姻與家庭範疇內最引人矚目的議題，但誠如葉百修大法官在部分協同意見書中以「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計算制度隱含之性別歧視」為題指出：「本席以為，從傳統婚姻制度中，男女雙方於婚姻關係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女性於婚姻關係中之地位可推知，對於已婚之配偶雙方，其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申報、計算，實際上源自於傳統婚姻關係中，女性所得通常因其進入婚姻關係後所扮演之角色地位而呈現零所得或低所得之狀態，而透過合併申報、計算之方式，降低由男性所得為主之家戶所得所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以確保婚姻制度之穩固維持。簡言之，現行已婚配偶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計算所得稅之制度，顯然是預設已婚配偶之一方於婚前、婚後未有所得，或所得未超過納稅門檻，或有免稅所得，而於婚後合併申報、計算所得稅時，因可從所得總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使得稅負不增反減，而這一方即在傳統婚姻關係刻板印象中對女性角色扮演之預設，蘊含性別歧視之不合理的性別角色扮演，並藉由租稅制度加以實踐與維繫。」仍然看得到對於性別歧視的戒慎。

就此，不但憲法第7條，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也有適用餘地，本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必須有更積極的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日擬定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政策綱領共有七篇，於第三篇，亦即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的第（四）點特別明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並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適當性，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未來能否落實，相當值得觀察。

二、民法夫妻財產制作為課稅單位選擇的界限

（一）民法夫妻財產制的更迭

1. 民國74年6月3日以前

我國傳統的財產關係：在家，為同居共財；在夫妻，為聯合財產制，其中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者，均為夫所有，在招贅婚，亦然。³⁵蓋按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民法第1016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零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第1017條規定：「（第1項）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第2項）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第3項）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不但如此，當時尚無民法第1030條之1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當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妻僅能取回其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換言之，除了夫妻約定分別財產制之外，當時崇尚夫妻共財。惟此嚴重歧視女性，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甚難見容於現代社會，屢遭學者批評。

2. 民國74年6月4日以後

民國七十四年至今，民法夫妻財產制經過二次重大修正。首次是民國七十四年。當時，立法機關指出：「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應求一致」因此，將民法第1017條第1項修正為：「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並且刪除同條第2項，改規定成：「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不但如此，為了貫徹男女平等，本次修法增訂了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給予所謂家事勞動正面評價，亦即所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時至民國91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夫妻財產制。其刪除民法第1016條，廢

³⁵ 參閱黃茂榮，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稅捐法系列（一），2012年3月，頁508。

除以往以聯合財產制為前提的法定財產制，使得「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的分類概念走入歷史。民法第 1017 條改以「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為區分概念，並且規定由夫妻各自保有所有權。不但如此，為了配合民法第 1017 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範圍侷限於婚後財產，而且按照同項但書，慰撫金以及無償取得的婚後財產，仍須排除在外。可見，新的法定財產制是以夫妻分別財產為前提的³⁶。茲羅列現行代表性條文如下：

(1) 法定財產制

現行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2) 共同財產制

民法第 1031 條規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3) 分別財產制

民法第 1044 條規定：「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綜觀以上規定，夫妻無論採取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其婚後財產均不再全部歸屬於夫或者妻所有。其實，也不止夫妻財產如此，在家的部分，民法第 1122 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其中也只強調同居，不再強調共財了³⁷。反觀所得稅法以消費單位為課稅單位，仍然強調夫妻共財，在法律體系上確實顯得不太協調。

(二) 夫妻財產制與課稅單位的關係

課稅單位是否受到夫妻財產制的影響，向來有正反兩說，歸納如下：

1. 肯定說

此說主要是觀察美國法的變遷所得到的結論。在 *Albert A. Hoepfer V. Tax Commission of Wisconsin, 1931* 案中，法院認為夫妻採用分別財產，便不得課夫負擔整個家庭所得稅的繳納義務。³⁸又例如在著名的 *Burns Poe V. H.G. Seaborn, 1930* 案中，法院指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非屬個人財產，而是共同共有的財產。因夫妻對該等財產之獲得都付出相等之貢獻，故得分割為二，各

³⁶ 參閱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2010 年 7 月，頁 130。

³⁷ 相同見解，請參閱李震山，〈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62。

³⁸ 284 U. S. 206.

自計算應納稅額。³⁹在司法系統如此解讀下，國會反而在 1948 年通過立法，規定：無論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皆得適用所得分割制計算應納稅額。其用意即在使課稅單位的選擇以及納稅責任的歸屬擺脫夫妻財產制的束縛。

2. 否定說

此說主要是以日本法為觀察對象。昭和三十二年（西元1957年），高野宇三郎以其妻在家中家事勞動而使其能順利在外工作，故將其所得之半數歸屬於妻而各自計算應納稅額，向大阪國稅局申報。但國稅局卻逕將其妻之所得併入，計算其應納稅額，並且加徵短漏金。高野宇三郎不服，於向國稅局提起復查，遭到駁回後，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主張日本民法第762條和所得稅法違憲。理由是：「夫妻乃國家社會之絕對單位，夫妻所得歸全體所有……所得平分並無不可行之理。民法第762條規定夫之所得全歸夫所有，即抹煞夫妻間基本人倫之關係，使妻在經濟上或其他各方面均無保障。」。歷經三審，各級法院都判他敗訴。學者分析本案指出：「依理論結構分析本案……本來夫之所得歸夫所有，妻之所得歸妻所有，乃係根據夫妻分別財產制而來。公法之所得稅法既未明文規定必須依據夫妻分別財產制以為選擇課稅單位之標準，則其得自由選擇夫妻所得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為其計算應納稅額標準，並不發生選定之課稅單位與夫妻財產制有衝突之處。」⁴⁰。但須注意，日本雖然以公法不受私法拘束的理論否定所得分割制，但是就其課稅單位採用個人申報制來看，也已經配合了民法以分別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的要求。

3. 小結

綜觀以上二說，或者二國經驗，可知夫妻財產制並不必然左右家庭課稅單位，最終關鍵往往在立法部門的態度上。拿日本來說，法院以公法不受私法拘束為由，否定家庭課稅單位必須受制於夫妻財產制，但國會卻反而在立法時逕行調和二者，使其間之齟齬消弭於無形。反觀美國，縱然法院傾向認為家庭課稅單位必須受到夫妻財產制的拘束，但國會最終卻制定法律，反向操作，使家庭課稅單位擺脫夫妻財產制的束縛。

必須強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lbert A. Hooper V. Tax Commission of Wisconsin, 1931* 判決中的見解，與其說是肯定威斯康辛州收入法的課稅單位必須受到該州財產法的夫妻財產制的束縛，不如說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效力同時彰顯在二部法律當中。因為當時的威斯康辛州原本是採取來自英格蘭的普通財產法，其以妻之所得歸夫所有，夫得任意處理妻之財產，但須對妻之債務負責為原則。但其中關於夫因結婚而取得妻財產之所有權及控制權，並不被該州法律所肯認，所以在收入法上能否強制夫妻合併申報，便引發爭議了。最終，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收入法該項規定是違憲的，嚴格來說，主要還是基於增

³⁹ 282 U. S. 101.

⁴⁰ 參閱張麗真，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法律問題之研究，政大碩士論文，民國 70 年 6 月，頁 65-66。

修條文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平等保障條款，並不見得是要使收入法的課稅單位受到財產法上的夫妻財產制的束縛。誠如荷姆斯（Holmes）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中有言：「……本案之處理不能只專注於『一個人之財產去負擔另一個人債務』的問題，關於該州有關法律之規定，乃歷史演變之結果，因早期法律規定夫妻為一個個體……」⁴¹換句話說，多數意見是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平等保障條款出發，並非單單立足於夫妻財產制。

可見，民法夫妻財產制能否構成所得稅法選擇課稅單位時的一條紅線，要求其亦步亦趨，恐怕是見仁見智的。比照日本，由立法部門本於體系正義的思維，將其落實在法律的制定上，求取民法和所得稅法的協調，也許是最為穩妥的作法。

第三節 課稅單位的調整暨所得稅法必須修正的條文

綜觀前面討論，不管從憲法的家庭權和平等權，抑或從民法的夫妻財產制來看，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確實引人非議。隨著釋字第 696 號解釋訂下落日條款，現行所得稅法必須如期做出調整。至於調整方向，本號解釋認定，所得稅法強制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違反家庭權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以及平等原則，是不合憲的；亦即，只要不觸及此二項限制，權責機關仍有制度選擇空間。

儘管釋字第 696 號解釋在形式上只針對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宣告違憲，事實上這項規定在夫妻所得稅的稅額計算，只涵蓋各類所得（加項）的部分。對於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和 17 條免稅額及扣除額等減項，以及所得稅法第 71 條以下結算申報（程序）的部分，屬配套規定，亦有可能異動。茲分各種課稅單位制，說明如下：

一、獨立申報制：

1. 第 15 條：

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若夫妻採獨立申報制，同時必須給予民眾選擇合併申報的自由。需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改成「『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

⁴¹ 284 U. S. 219.

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隨著夫妻所有所得都分開計算稅額，應該予以刪除。

附帶指出，隨著夫妻所得稅不再合併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已經純粹只是程序規定，應該一併考慮是否調整條文位置，放到所得稅法第二節結算申報中，亦即第 71 條以下。

2. 第 16 條第 1 項：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夫妻經營兩個以上營利事業各有盈虧時，不得相互減除。本項規定應將「及其配偶」刪除，其他部分仍可保留。

3. 第 17 條：

(1) 第 1 項

A、第 1 款：免稅額

現行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向來被認為是為維繫個人生活最低需求的基本開銷，理當以每個納稅義務人為單位，至於受納稅義務人撫養的人，其固然也有個人生活最低需求需要維繫，也可以存在免稅額的概念，惟此出自扶養義務人，屬於其無法自由運用的法定支出，應該列為扣除額。換句話說，儘管結果相同，納稅義務人均得減除之，但在概念上應該釐清，不太適合以受扶養人免稅額的名義來減除。就此，似可考慮透過本次修法，一併修正之。若採小幅度修法，則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夫妻各自擔任納稅義務人，其得減除者，也應該限縮至本人及其有義務扶養的人的免稅額。因此，條文應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同時，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的刪除，本款但書也應一併刪除。至於各目的規定，因為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第

(一) 和第(三)目應將「及其配偶」刪除。必須強調，在獨立申報制下，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但仍互負扶養義務。按民法第1116條之1，其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同時，民法第1117條規定：「(I)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此，有必要在第(一)和第(二)目之間增訂一目，亦即納稅義務人之配偶。

B、第2款：扣除額

(A) 第1目：標準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隨著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後段所謂「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應該刪除。

(B) 第2目：列舉扣除額

a、說明

按照學者分析，列舉扣除額的意義在於反映一個人或者一個家庭維繫一般平均程度之生活水準所必須的花費，因此，應將與個人及夫妻生活費用完全無關的「捐贈」與「災害損失」，從列舉扣除額之中加以剔除⁴²。至於其他四種，其中，「購屋貸款利息」和「房屋租金支出」目前是以家戶為單位來減除的；「保險費」和「醫藥及生育費」目前是以個人為單位來減除的，從目前社會生活型態來說，尚屬合理。惟若往後改採獨立申報制，那「購屋貸款利息」和「房屋租金支出」必須修正。

b、條文修正

(a) 第1小目：捐贈

現行規定為：「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所謂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解釋上應該是以每一申報戶為準。

倘若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配偶的部份便應獨立計算。據此，條文似乎應該修正為：「捐贈：納稅義務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第2小目：保險費

現行規定為：「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⁴² 參閱柯格鐘，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載於東吳法律學報地20卷第4期，頁134。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條文應該修正為：「保險費：納稅義務人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c) 第 3 小目：醫藥及生育費

現行規定為：「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d) 第 4 小目：災害損失

現行規定為：「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除此之外，猶如上述，尚可考慮將本小目改列為特別扣除額。

(e) 第 5 小目：購屋借款利息

現行規定為：「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每年扣除數額以 X 萬元為限。」。

(f) 第 6 小目：房屋租金支出

現行規定為：「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年扣除數額以 X 萬元為限。」。

(C) 第 3 目：特別扣除額

a、說明

所謂特別扣除額，乃納稅義務人除維繫最低以及一般生活水準費用之外，因個人特殊狀況或者需求而產生的費用。諸如年長者所增加的醫療、照顧以及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所增加的特別照護費用、天災地變所產生的支出甚至意外所導致的花費，譬如因綁架而支付贖金。據此，便有學者認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特別扣除額的項目，有些是需要檢討的，包括：「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暫且不談以上四種特別扣除額在所得稅法上的位置是否有必要調整，假設改採獨立申報制，其內容必須修正。歸納如下：

b、條文修正

(a) 第 1 小目：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是允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撫養親屬的交易損失皆得扣除。

這種跨越納稅主體的財產交易損失的減除，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已經無法繼續存在。條文前段應該修正為：「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

(b) 第 2 小目：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在獨立申報制下，條文應該修正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c) 第 3 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在獨立申報制下，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X萬元為限。」。

(d) 第4小目：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在獨立申報制下，條文應修正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f) 第5小目：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姑且不論子女就讀大專以上元項之學費是否適合作為特別扣除額，其按照現行規定，是以每名子女2萬5千元為限。在改採夫妻獨立申報制後，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這項特別扣除額究竟是由夫還是由妻來申報，恐怕必須明文規定了。因此，本小目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者，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g) 第6小目：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現行規定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顯然，目前是以每名子女每年2萬5千元為限。在改採獨立申報制後，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這種特別扣除額是由夫還是妻來申報，有必要明文規定。因此，本小目但書以外的條文應該修正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實際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者，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2) 第2項

第17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

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隨著夫妻所有所得都獨立申報，本項規定應刪除。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關於死亡之結算申報，本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關於離境之結算申報，本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隨著夫妻改採獨立申報，以上二項但書應刪除。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附帶指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二、……」，其課徵海外所得也是以「一申報戶」為計算基礎的，如果所得稅改採獨立申報制，本項也必須修正。

二、折半乘二制：

1. 第 15 條

(1) 說明

所謂折半乘二制，可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該法主要是規定在第 26 條之 2 以及第 32 條之 1 第 5 項。第 26 條之 2 規定：「在夫妻共同為稅額估定的情況下，夫妻獲得之收入將一起被加總計算，一併被歸結給配偶雙方，且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夫妻將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 (Bei der Zusammenveranlagung von Ehegatten werden die Einkünfte, die die Ehegatten erzielt haben, zusammengerechnet, den Ehegatten gemeinsam zugerechnet und, soweit nichts anderes vorgeschrieben ist, die Ehegatten sodann gemeinsam als Steuerpflichtiger behandelt.)」。第 32 條之 1 第 5 項：「夫妻依據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之規定共同估定所得稅額者，除有第 32 條之 2、第 32 條之 4、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3 之情形之外，其應納之所得稅以他們共同的所得淨額的一半依據第 1 項規定計算出之稅額的二倍 (Bei Ehegatten, die nach den §§ 26, 26b zusammen zur Einkommensteuer veranlagt werden, beträgt die tarifliche Einkommensteuer vorbehaltlich der §§ 32b, 32d, 34, 34a, 34b und 34c das Zweifache des Steuerbetrags, der sich für die Hälfte ihres gemeinsam zu versteuernden Einkommens nach Absatz 1 ergibt (Splitting-Verfahren).)」。必須強調，在德國所謂折半乘二制下，夫妻是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並不是只有其中一人。

(2) 條文修正

我們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可以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26 條之 2，修

正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夫妻將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至於第 2 項，可以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32 條之 1，修正為：「夫妻依前項規定共同計算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以他們共同應納所得淨額的一半，按照稅率計算出的稅額的二倍。」。

2. 第 16 條第 1 項

所謂折半乘二制，仍然強調家戶概念，雷同於現行合併申報制。如果單單著眼於此，那麼本項規定便不致於因改採折半乘二制而有調整必要。然而，若從營利所得獲得優待，可能導致違反平等原則來說，卻不無商榷餘地。

3. 第 17 條

(1) 第 1 項

在所謂折半乘二制下，第 1 項大致可以維持現狀，不必修改。

(2) 第 2 項

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所以本項規定應該配合修正，予以刪除。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因為折半乘二制仍有家計色彩，所以本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配偶死亡後的結算申報，以及第 2 項但書關於配偶離境後的結算申報，無須修改。

三、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

1. 第 15 條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下，本項規定仍可維持。

但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是為了避免懲罰婚姻而希望將累進效果盡量降低，所以讓夫妻全部的所得都分開計算。其中，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只得減除其個人「免稅額」以及諸如「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以個人為扣除單位的項目；至於其他扣除額，便由所得較高的夫或妻來減除。因此，第 15 條第 2 項應該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第 16 條第 1 項

由於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仍然強調家戶，如果延續過去見解，那本項規定仍有存在可能。只不過，本項對於營利所得加諸特殊待遇，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恐怕仍有討論空間。

3. 第 17 條

(1) 第 1 項

在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下，第 1 項大致可以維持現狀，不必修改。但須注意，現行規定以家戶為單位來減除的列舉以及特別扣除額，可能有必要一一檢討其屬性，視社會經濟現況而改以個人為單位。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目前是以家戶總計 27 萬元為限，可能有必要因應其個人專屬性如此強烈，而改以個人為單位。金額應體察社會現況妥適反應。

(2) 第 2 項

現行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所以本項規定也必須跟進。具體內容應該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所得者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本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配偶死亡後的結算申報，以及第 2 項但書關於配偶離境後的結算申報，都將因夫妻合併申報被維持下來而得以維持，無須修改。

第四章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的內容設計

第一節 我國現制及現況分析

我國目前是以薪資分開計稅，夫妻合併申報制。以下以圖式方式表示綜合所得稅計算之流程：



圖 4-1：綜合所得稅計算之流程

表 4-1：十大類綜合所得總額

<p>(A)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取得上列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以下對各類所得分別說明：</p>	
<p>營利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股利或盈餘。 2.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 3.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可按銷貨收入額 6% 計算。 5. 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後段及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的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的面額部分（或面額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但實際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時為轉讓價格（或轉讓價格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依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填寫。 6.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0,000 元以上者，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 7. 非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事業，應依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辦法調查核定每月營業收入，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所得額（即是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所得之金額）。
<p>執行業務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相關規定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為其所得額。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如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每人全年合計數不超過 180,000 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 180,000 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3.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之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的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課稅。
<p>薪資所得</p>	<p>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但依法免稅之薪資所得不用包含其中。其中申報戶中每”人”每年有 10 萬 4 千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p>

<p>利息所得</p>	<p>利息所得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以及有儲蓄性質到期可還本的有獎儲蓄券中獎的獎金。但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在各地郵局所辦的存簿儲金所取得的利息，可以免稅。每申報”戶”每年有27萬利息特別扣除額。</p>
<p>租賃所得與權利金所得</p>	<p>1. 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 (1)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2) 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收入。 (3) 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 (4) 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應按照年息0.83%利率計算租賃收入（可扣除必要費用）。</p> <p>2. 權利金所得是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及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p>
<p>漁牧林礦所得 自力耕作</p>	<p>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費用後的餘額。</p>
<p>財產交易所得</p>	<p>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p>
<p>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競技、競賽及機會</p>	<p>參加各種競技、競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p>
<p>退職所得</p>	<p>個人所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但不包括領取屬於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p>
<p>其他所得</p>	<p>所謂其他所得是不屬於以上各類的所得。此項所得的計算是以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的成本和必要費用（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以其餘額為所得額。</p>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綜合所得稅節稅手冊及所得稅法第17條

表 4-2：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項目

(B)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每人可扣除期本免稅額 82,000 元，年滿七十歲者每人可扣 123,000 元。		
項目	101 年度金額	條件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82,000 元。	免稅單位：個人。
年滿七十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23,000 元。	免稅單位：個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綜合所得稅節稅手冊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

表 4-3：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

(C)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等。			
項目	101 年度金額	條件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76,000 元。	
	有配偶者 (夫妻合併申報者)	152,000 元。	
		扣除單位：申報戶。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限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4.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24,000 元；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個人。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3. 限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 4.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醫藥及生育費	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個人。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3. 限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之會計記錄完備醫院。 4.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列舉 扣除額	災害損失	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個人。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3. 受有保險賠償及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 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並在課稅年度於該地址已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 3. 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該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房屋租金支出	120,000 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贈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超過 20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合計。 4.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最高 100,000 元。 5. 捐贈政黨無期限限制，惟平均得票率須逾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4.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的捐贈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可以後 3 年內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104,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104,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個人。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合計全年不超過 270,000 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者以 270,000 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申報戶。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不含免稅利息及分離課稅利息。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104,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個人。 2.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殘障者。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每人。 2. 限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3. 就讀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2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單位：每人。 2. 限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綜合所得稅節稅手冊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

表 4-4：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額項目

(H)扣抵稅額	
項目	條件
投資抵減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 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2. 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 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3. 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2. 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的戶口名簿影本。 3.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兩年以內，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4. 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的所得稅額，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所得稅額。 5.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售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含扣繳及自繳）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綜合所得稅節稅手冊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

由 98 年度綜稅依納稅義務人家庭狀況區分之應納稅額及稅率申報統計表中發現，單身申報者占有申報戶約 49.07%，夫妻合併申報之納稅單位約占 50.93%。但二者的所得稅申報所得總額為單身申報者之所得總額約占有申報戶的 30.86%，夫妻合併申報之納稅單位約占 69.14%。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則變為 29.15%及 70.85%，與扣除前差距不會太大。但應納稅額比例單身申報者之應納稅額比例約占有申報戶的 22.64%，夫妻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比例約占 77.36%。

由 98 年度資料發現夫妻合併申報之家戶占有申報單位的 50.93%，占有申報單位的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 69.14%，所得淨額的 70.65%，但卻占有應納稅額的 77.36%。

夫妻合併申報戶的戶數變動趨勢由 91 年的 54.92%漸次減少，至 98 年約占有申報戶的 50.93%。而單身申報戶則由 91 年的 45.08%逐漸提高到 98 年的 49.07%。

但是在綜合所得總額的變動趨勢與戶數變動的趨勢率成同方向的變動，夫妻合併申報戶的綜合所得總額由 91 年的 71.39%漸次減少，至 98 年約占有申報戶的 69.14%。而單身申報戶則由 91 年的 28.61%逐漸提高到 98 年的 30.86%。

至於應納稅額的變動趨勢，呈現與申報戶數變動以及綜合所得總額的變動趨勢相反的變化。夫妻合併申報戶的應納稅額由 91 年的 72.86%漸次增加，至 98 年約占有申報戶的 77.36%。而單身申報戶的應納稅額則由 91 年的 27.14%逐漸下降到 98 年的 22.64%。

夫妻合併申報的家戶數呈現下降的情形，但應納稅額所占的比例卻反而上升。顯示夫妻合併申報的家戶總稅賦在 91 至 98 年度之間呈現稅賦負擔加重的現象，其中可能的原因是夫妻的所得增幅大於單身者。

表 4-5：綜合所得稅依納稅義務人家庭狀況區分之應納稅額及稅率申報統計

單位：金額(千元)，%

家庭狀況	年度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總扣除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夫妻合併申報戶	98	2,724,552	50.93	2,936,767,815	69.14	1,971,929,769	68.30	1,187,827,545	70.85	176,904,662	77.36
	97	2,776,035	50.75	3,313,465,849	69.49	1,974,013,012	68.16	1,511,117,151	71.35	244,088,579	77.56
	96	2,747,053	51.00	3,200,047,691	69.62	1,775,359,179	69.21	1,538,736,055	70.24	233,772,698	75.98
	95	2,718,436	51.85	3,007,659,694	69.96	1,726,266,212	69.93	1,400,364,396	70.25	210,926,188	76.22
	94	2,716,894	52.42	2,958,098,413	70.40	1,626,389,248	70.47	1,435,181,608	70.54	212,872,970	76.41
	93	2,722,253	53.01	2,815,085,232	70.59	1,584,102,575	70.61	1,326,115,014	70.69	188,197,824	76.46
	92	2,704,421	54.29	2,657,354,524	70.63	1,660,765,526	71.96	1,107,769,025	68.92	133,199,760	68.99
	91	2,718,680	54.92	2,664,936,119	71.39	1,691,853,489	72.07	1,092,271,766	70.51	135,592,672	72.86
單身申報戶	98	2,624,766	49.07	1,310,975,581	30.86	915,369,279	31.70	488,783,615	29.15	51,771,230	22.64
	97	2,693,739	49.24	1,455,060,613	30.51	922,306,919	31.84	606,404,037	28.64	70,651,732	22.45
	96	2,638,748	48.99	1,396,253,985	30.38	789,772,606	30.79	652,092,744	29.76	73,890,638	24.02
	95	2,524,533	48.16	1,291,060,507	30.03	741,961,866	30.06	593,258,094	29.76	65,822,423	23.79
	94	2,465,556	47.57	1,243,440,227	29.60	681,579,355	29.53	599,358,623	29.45	65,748,658	23.59
	93	2,413,301	46.99	1,172,501,751	29.41	659,623,356	29.40	549,724,445	29.31	57,947,369	23.53
	92	2,276,374	45.71	1,105,394,266	29.38	646,837,767	28.03	499,600,264	31.08	59,870,039	31.01
	91	2,231,901	45.08	1,068,061,032	28.61	655,339,831	27.91	456,725,051	29.49	50,512,271	27.14

資料來源：91-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第二節 課稅單位改變稅式支出試算流程

根據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之內容，由於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規定，形成租稅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故該解釋文要求財政部應於兩年內修法改正。為了符合 696 號解釋文之意旨，本研究參考許多國家的現行制度後，進而提出了上述可能的改制方案。然而，不管哪一方案均會對稅收造成影響，為了能夠了解不同方案的選擇對我國現行所得稅稅收的影響，本研究利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庫加以試算分析。但囿於研究時程的限制，本研究將僅針對「獨立申報制」、「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以及「折半乘二制」等三種情境進行稅收影響試算，而其試算流程分述說明如下。

（一）獨立申報制

獨立申報制即是將現行我國所得稅以「戶」為單位的計稅申報制度，改採以「人」為主的計稅申報單位。換言之，夫與妻除了獨自計算各自的所得總額外，夫與妻亦均可依現行所得稅的規定，獨自申報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再計算各自的應納稅額後並獨立申報。在不調整現行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之下，原本以戶為扣除單位的項目，則可被夫與妻兩人同時使用。由此可預期，此方案除了將會增加未來所得稅的申報單位數外，亦會對現行稅收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獨立申報制度就是將每人均視為一個申報單位，每人依其所得總額、免稅額與扣除額等相關項目計算應納稅額。不過，在進行試算時，由於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儲存於財稅資料中心之申報資料檔案中，「各類所得」以個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可依個人資料進行分析計算。各項扣除額中，「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是以個人資料形式登錄儲存，也可依個人資料進行分析計算。但其他各種扣除額，例如捐贈、保險費等等是以「申報戶」的形式登錄資料。無法拆分為個人進行計算。若實際採獨立申報制時，必定必須將所有扣除額均以個人方式扣除。因此本研究受限於目前資料形態，必須對某些無法確定的情境加以假設簡化後，才能進行稅損估算。例如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每一家戶的撫養親屬如何認列計算（由夫或妻一人全數認列，或由夫與妻各自協調認列）？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支出，以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如何認列計算，甚為困難。因此，為了簡化分析，本研究的試算流程如下：

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均各自計算其所得總額。
2. 所得總額－免稅額（82,000）－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4,000）＝暫時所得額。此外，本研究對上述暫時所得額較高者稱之為獨立納稅人，而較低者則稱為獨立申報配偶。
3. 其他家人所有所得與獨立納稅人的暫時所得額合併，稱為獨立報稅家計所

得。

4. 受撫養親屬之免稅額及與其相關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部分：從獨立報稅家計所得全數扣除。⁴³
5. 扣除額部分：
 - (1) 若原本採用標準扣除額家戶：獨立納稅人與獨立配偶均可扣除 76,000 元。⁴⁴
 - (2) 若原本採用列舉扣除額家戶：從獨立納稅人的獨立報稅家計所得加以全數扣除；而獨立配偶亦准予扣除 76,000 元。⁴⁵
6.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獨立納稅人與獨立配偶均可扣除 270,000 元。⁴⁶
7. 其它特別扣除額：從獨立納稅人的獨立申報家計所得全數扣除。
8. 獨立納稅人與獨立配偶就上述計算而得之所得淨額依適用稅率分別計算所得稅，並分別獨立申報。

(二)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

現行我國所得稅法中，由於採累進稅率，因此為了減輕家戶的租稅負擔，夫與妻的薪資所得部分得以分開計稅後，再依據家戶非薪資所得與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計算家戶的所得淨額與應納稅額後，夫與妻再合併申報所得稅額。不過，目前的所得稅法僅是允許薪資所得採用分開計稅之方式。為了符合 696 號解釋文之不因婚姻形成而有租稅懲罰之意旨，因此本研究亦針對若把所有所得來源均分開計稅再合併申報，與獨立申報制面臨相同的狀況是「各類所得」以個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可依個人資料進行分析計算。各項扣除額中，「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是以個人資料形式登錄儲存，也可依個人資料進行分析計算。若實際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本研究將其他的各項扣除額均以合併方式以家戶扣除之。其對稅收之影響加以試算估計，而試算流程說明如下：

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均各自計算其所得總額。所得總額－免稅額（82,000）－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4,000）＝暫時所得額。此外，本研究以暫時所得額較高者為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分計納稅人），而較低

⁴³ 由於民眾均希望繳納較少的租稅，因此由暫時所得額較高者來加以扣除會有較高的租稅利益。

⁴⁴ 由於是採獨立申報制度，因此夫與妻每人均可列報標準扣除額。

⁴⁵ 雖然暫時所得額較高者已列報全數的列舉扣除額，但因是採獨立申報制度，因此暫時所得額較低者仍可再列報標準扣除額。

⁴⁶ 對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處理，本研究另外提出兩種處理方式：方案一為獨立納稅人與獨立配偶分別僅能扣抵一半，亦即分別可扣抵 135,000 元。方案二：若原本家戶的儲蓄投資所得低於 270,000 元：扣除各自家戶所有的儲蓄投資所得；若原本家戶的儲蓄投資所得高於 270,000 元：以獨立報稅家計利息所得與獨立配偶的利息所得之比例，分別扣除儲蓄投資所得。

者稱之為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配偶(以下簡稱分計配偶)。

2. 其他家人所有所得與分計納稅人的暫時所得額合併，稱為分計家計所得。
3. 受撫養親屬之免稅額及與其相關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部分：從分計納稅人的分計家計所得加以全數扣除。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分計納稅人與分計配偶均可扣除 270,000 元。⁴⁷
5. 扣除額部分：
 - (1) 若原本採用標準扣除額家戶：從分計納稅人的分計家計所得扣除 152,000 元，而分計配偶不再予以扣除。⁴⁸
 - (2) 若原本採用列舉扣除額家戶：以分計納稅人的分計家計所得加以全數扣除，分計配偶不再予以扣除。⁴⁹
6. 其它特別扣除額：以分計納稅人的分計家計所得加以全數扣除。
7. 分計納稅人與分計配偶就上述計算而得之所得淨額依適用稅率分別計算所得稅，並合併申報。

(三) 折半乘二制

現行我國所得稅法中，由於採累進稅率，因此為了減輕家戶的租稅負擔，夫與妻的薪資所得部分得以分開計稅後，再依據家戶其他的免稅額與扣除額，計算家戶的所得淨額與應納稅額後，夫與妻合併申報所得稅額。

目前的所得稅法得規範，夫與妻的所得加總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較高。為了符合 696 號解釋文之意旨，不因婚姻形成而有租稅上的懲罰，因此本研究在計算應納稅額時先將目前的所得淨額折半後，按現行累進稅率計算稅額。之後，再依上數之稅額乘以二後，即為最後之應納稅額。而試算流程說明如下：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其他家人分別計算薪資所得，並分別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加總後，再加計所有家人之其他類各所得。
2. 所得總額 (已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 - 個人免稅額 - 撫養親屬免稅額
3. 扣除額部分：
 - (1) 若原本採用標準扣除額家戶：扣除 152,000 元。
 - (2) 若原本採用列舉扣除額家戶：扣除列舉扣除額總額。

⁴⁷ 對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處理，本研究另外提出兩種處理方式：一為分計納稅人與分計分別僅能扣抵一半，亦即分別可扣抵 135,000 元。方案二：若家計的儲蓄投資所得低於 270,000 元：扣除各自家計所有的儲蓄投資所得；若家計得儲蓄投資所得高於 270,000 元：以分計納稅人的分計家計利息所得與分計配偶的利息所得之比例，分別扣除儲蓄投資所得。

⁴⁸ 由於是採合併申報制度，因此一申報戶僅能列報 152,000 元。

⁴⁹ 由於是採合併申報制度，因此暫時所得額較高者已列報所有的列舉扣除額時，暫時所得額較低者不得再列舉申報。

4. 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其它特別扣除額後，即為所得淨額。
5. 將所得淨額除二後，依目前累進稅率計算折半稅額。
6. 應納稅額：根據上述計算之折半稅額再乘以二後，即為應納稅額，並合併申報。

圖 4-1、圖 4-2 與圖 4-3 則為本研究在獨立申報制度，以及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度、折半乘二制之下的不同情境試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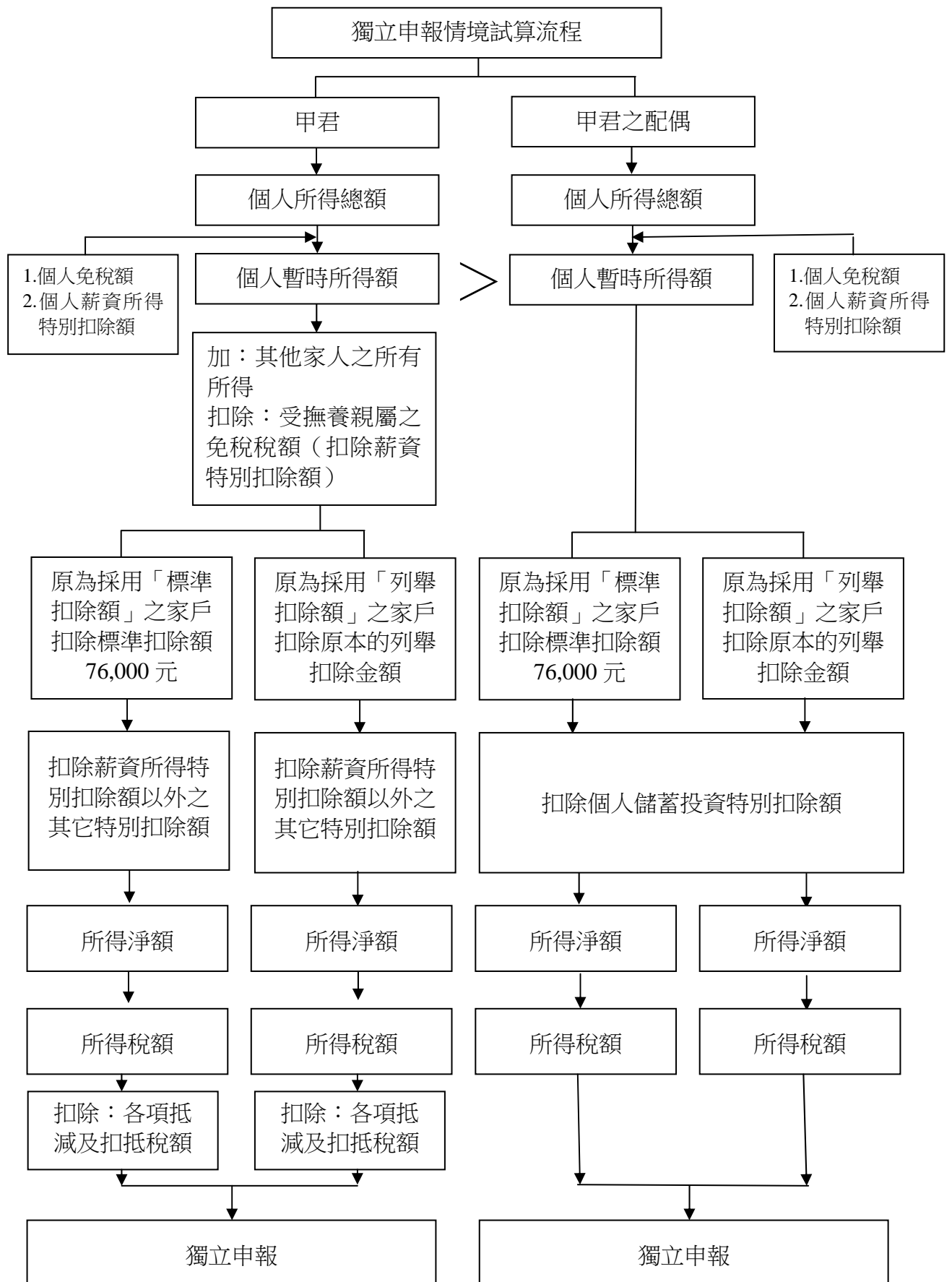


圖 4-2：獨立申報試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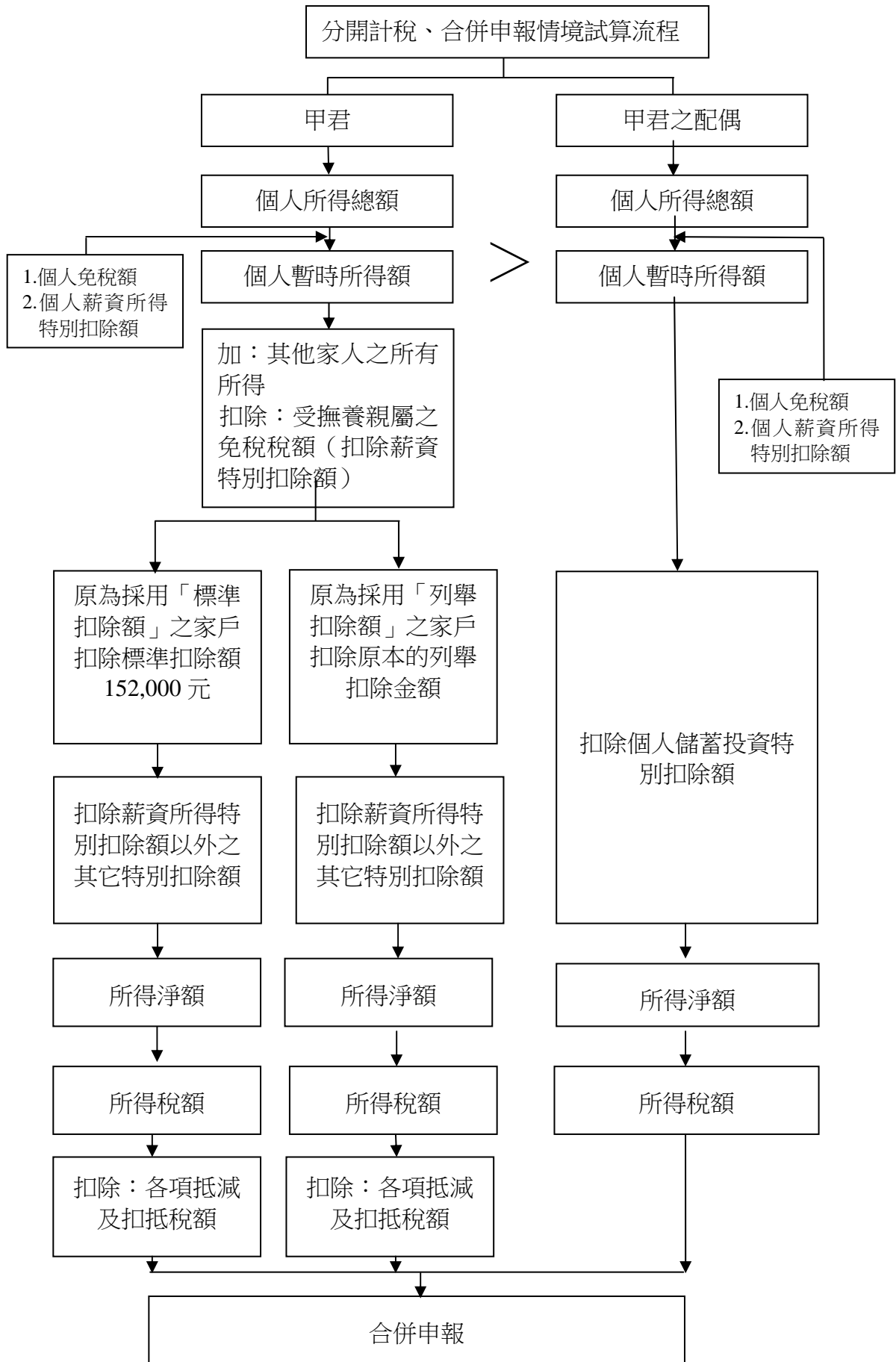


圖 4-3：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試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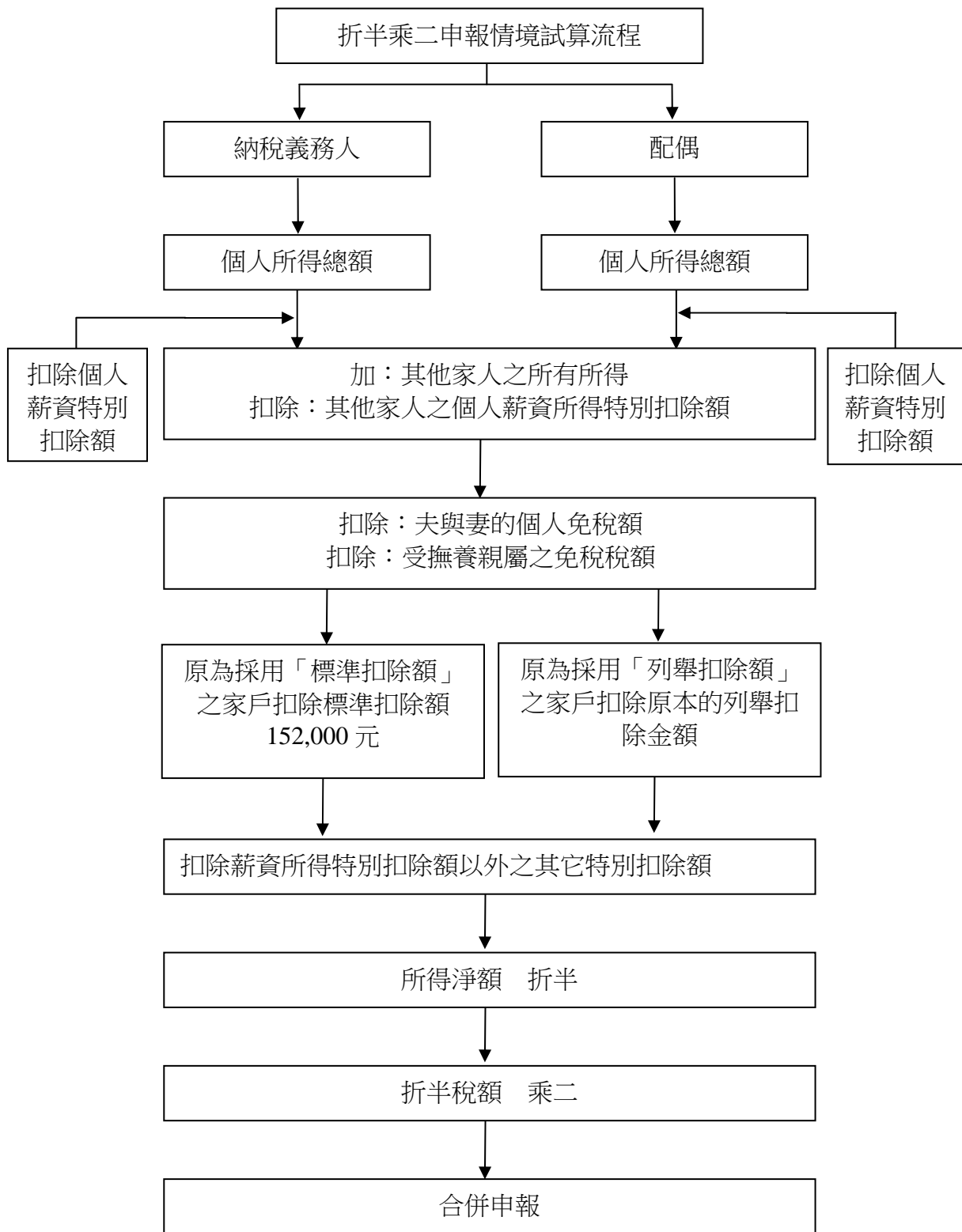


圖 4-4：折半乘二申報情境試算流程

第三節 稅收損失估算結果

1. 稅損估算方案：本研究計算稅收損失時，分成三種方案：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折半乘二制

2. 家戶因課稅單位改變，應納稅額最大可能變動金額

本研究將以獨立申報制以及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及折半乘二制，三種制度進行分析評估。單一課稅單位的稅收的損失最大可能上限，為適用 98 年度我國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級距 40% 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淨額超過 8,180,000 元者而其配偶並無薪資所得的狀況下，若採用折半乘二制，其應納稅額與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的差別，在於折半乘二可享兩次累進差額的扣除，因此最大可能租稅利益是 721,100 元。在處理資料過程中出現「設算制度」與原應納稅額間差距出現超過 721,100 元之觀察值時，以一律調整至 721,100 元方式處理。⁵⁰

3. 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

本研究計算稅收損失時，分成三種方案（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折半乘二制），三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 270,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 13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4. 以核定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之差距

本研究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進行稅收變動之估算，資料包含所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之申報資料與核定資料。因 98 年核定稅額資料與核定所得淨額資料有調整之差異。因此以核定所得淨額計算應納稅額與資料檔中核定應納稅額出現不一致現象。據此，本研究分別以核定稅額資料（IBET100 核定核定檔）計算與新制後各申報戶之稅額變化；以及已核定所得淨額資料（IBET600 核定所得檔資料）先計算應納稅額後在與新制後各申報戶之稅額計算差異。

另外，以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及折半乘二制方式計算與原應納稅額差距若為正數，表示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及折半乘二制會使家戶應納稅額增加。此種情形更改新制後仍會保有合併申報選項，納稅義務人有動機維持現狀的合併申報。因此，對於此中資料的稅收損失，我們將其調整為 0。計算結果彙整簡列於表 4-6，而詳細的各種方案減稅結果統計概況列於表 4-7。

⁵⁰ 本研究將未調整稅損上限之計算結果列於附錄。

表 4-6：調整稅損上限為 721100 元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計算彙整

單位：億元

年度	稅額計算方式	課稅單位制度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98 年度應納稅額 2287 億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一	142-276	情況三	140-297	情況五	152-297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30		130		142
		折半乘二		276		297		297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二	159-278	情況四	156-277	情況六	165-278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45		141		152
		折半乘二		278		277		278
97 年度應納稅額 3147 億元	以 98 年度核定所得淨額比例推算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一	195-380	情況三	193-409	情況五	209-409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79		179		195
		折半乘二		380		409		409
	以 98 年度比例推算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二	219-383	情況四	215-381	情況六	227-383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200		194		209
		折半乘二		383		381		383
99 年度應納稅額 2661 億元	以 98 年度核定所得淨額比例推算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一	165-321	情況三	163-346	情況五	177-346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51		151		165
		折半乘二		321		346		346
	以 98 年度比例推算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況二	185-323	情況四	182-322	情況六	192-323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69		164		177
		折半乘二		323		322		323

註：本研究也以未調整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進行計算，結果列於附錄。

關於此項稅損計算之結果，有三點值得注意的地方：

其一：本研究所計算之各種狀況之下課稅單位方案，稅收損失約為 130 億至 297 億元之間。以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286.75 億元（表 4-5）來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5.68% 至 12.99% 之間。然而以表 4-5 資料觀察，98 年因金融風暴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僅達 97 年稅收的 72.65%，亦

僅達 96 年度的 74.32%。亦即如果以 97 年或 96 年資料計算，各項方案的稅收損失還會再增加。如果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不變則以 97 年之資料計算之稅收損失會在 179 億至 409 億元之間。而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99 年度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2661 億元，若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與 98 年度相同，則稅收損失會在 151 億至 346 億元之間。

其二，因受限於目前財稅資料中心處理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家戶各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均以家戶為資料處理單位，無法區分是屬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是撫養親屬的扣除額。因此，本研究所估算之獨立申報制之稅收損失時，若原先採標準扣除額之家戶，將標準扣除額平均分給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若原先採列舉扣除額之家戶，將列舉扣除額全部由納稅義務人扣除而配偶則扣除標準扣除額。對此項處理的結果所計算出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是在假設家戶申報戶未改變申報資料的情況之下所做的。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必須注意的是，本研究所計算出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將會是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的損失下限。若實際採用此項制度時，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

其三，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亦有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但因仍採家戶申報為課稅單位因此不會出現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稅損將維持在 130 億至 150 億之間。

而從表 4-7 觀察得知，無論以何種方式計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三種不同方式處理，採用折半乘二制，約有 72 萬戶至 99 萬戶受惠，平均每戶減稅利益約由 27,000 元至 38,000 元之間。減稅利益戶數及平均減稅金額，相對於其他兩種方式都較高。且標準差均大於平均值。

以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與獨立申報制比較，發現獨立申報制減稅戶數較多，但平均每戶減稅金額較少，總計下來整體減稅總金額仍以獨立申報制較高。

表 4-7：調整稅損上限為 721100 元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收損失統計概況

(1)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一						
獨立申報	-14,228.85	-16,857.61	844,061	40,315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2,979.15	-20,053.48	647,227	44,432	-721,100	-0
折半乘二	-27,604.83	-27,757.63	994,495	65,773	-721,1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二						
獨立申報	-15,869.45	-28,862.90	549,822	83,407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4,487.34	-31,697.78	457,046	90,720	-721,100	-0
折半乘二	-27,752.23	-38,143.72	727,570	89,072	-721,100	-0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三						
獨立申報	-14,064.31	-17,524.76	802,539	42,293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3,031.95	-23,350.61	558,099	48,495	-721,100	-0
折半乘二	-29,679.67	-30,358.29	977,646	69,614	-721,1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四						
獨立申報	-15,550.05	-28,585.63	543,981	83,169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4,199.19	-31,719.24	447,652	90,857	-721,100	-0
折半乘二	-27,752.23	-38,143.72	727,570	89,072	-721,100	-0
(3)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五						
獨立申報	-15,152.44	-17,943.39	844,882	43,024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4,153.96	-23,809.50	594,467	49,176	-721,100	-0
折半乘二	-29,679.67	-30,358.29	977,646	69,614	-721,1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六						
獨立申報	-16,583.95	-28,331.09	585,362	81,293	-721,1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5,214.74	-30,490.64	498,997	87,389	-721,100	-0
折半乘二	-27,752.23	-38,143.72	727,570	89,072	-721,100	-0

5. 垂直公平的影響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方式計算。以申報家戶所得十等分位呈現。以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以及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扣除單身申報戶），該等分位減稅利益戶數，以及該等分位減稅利益戶比例、減稅總金

額、該等分位減稅利益金額比例。列示採用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折半乘二制對該等分位減稅影響之戶數比例，及金額。藉此觀察所得分配比例之變化。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計算並以核定所得淨額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之狀況（情況一）列示表 4-8。

結果顯示在所得第十分位者（最高所得）所獲得之減稅利益，在此三種方案以折半乘二制最高，有 71.90%之減稅利益集中在第十等分位所得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獨立申報制約有 55-56%之減稅利益集中在第十等分位所得者。顯示無論採何種課稅單位制與現製比較，均使得減稅利益集中在高所得者，且以折半乘二制最嚴重。此種現象也出現在因新制而有減稅效果的家戶，此可由減稅利益戶百分比在十等分位的分配觀察，所得十等分位由低至高的減稅利益戶百分比三種制度差異不大，但也都是第十等分位的家戶數減稅戶數最多。

情況二至情況六的結果列示於表 4-10 至表 4-19。分別不同稅額計算方式及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處理之後的結果。所得出的結果與表 4-8 與表 4-9 大致相似。

表 4-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一^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2,345	1.54%	-3.77	0.03%	2,381	1.56%	-3.84	0.03%	2,408	1.58%	-3.91	0.01%
2	537,375	136,116	17,945	13.18%	-46.54	0.33%	18,295	13.44%	-47.9	0.37%	18,364	13.49%	-48.33	0.18%
3	537,451	150,813	24,766	16.42%	-99.82	0.70%	25,419	16.85%	-113.41	0.87%	25,772	17.09%	-115.55	0.42%
4	537,297	179,557	40,069	22.32%	-180.16	1.27%	36,443	20.30%	-201.25	1.55%	41,731	23.24%	-215.6	0.78%
5	537,371	221,081	65,779	29.75%	-346.03	2.43%	51,242	23.18%	-335.31	2.58%	66,674	30.16%	-388.75	1.41%
6	537,373	265,199	93,903	35.41%	-608.31	4.28%	67,011	25.27%	-518.35	3.99%	91,099	34.35%	-657.81	2.38%
7	537,375	317,190	124,868	39.37%	-1,005.66	7.07%	84,583	26.67%	-807.17	6.22%	115,474	36.41%	-1,069.31	3.87%
8	537,373	378,487	138,200	36.51%	-1,546.32	10.87%	96,879	25.60%	-1,323.91	10.20%	130,346	34.44%	-1,749.79	6.34%
9	537,373	431,793	149,599	34.65%	-2,515.05	17.68%	117,114	27.12%	-2,328.98	17.94%	195,596	45.30%	-3,509.29	12.71%
10	537,373	475,920	186,587	39.21%	-7,877.20	55.36%	147,860	31.07%	-7,299.04	56.24%	307,031	64.51%	-19,846.49	71.9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061	31.16%	-14,228.85	100%	647,227	23.89%	-12,979.15	100%	994,495	36.71%	-27,604.82	100%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一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 3.以核定所得淨額（IBET600）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一^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345	1.5369%	-3.77	0.026%	-1,607	1,421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7,945	13.1836%	-46.54	0.327%	-2,594	1,901	-11,940	-0.48
3	537,451	150,813	24,766	16.4217%	-99.82	0.702%	-4,031	2,608	-11,262	0.00
4	537,297	179,557	40,069	22.3155%	-180.16	1.266%	-4,496	3,700	-15,706	0.00
5	537,371	221,081	65,779	29.7533%	-346.03	2.432%	-5,260	4,397	-21,308	0.00
6	537,373	265,199	93,903	35.4085%	-608.31	4.275%	-6,478	5,319	-32,887	0.00
7	537,375	317,190	124,868	39.3669%	-1,005.66	7.068%	-8,054	7,616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38,200	36.5138%	-1,546.32	10.867%	-11,189	12,636	-85,053	0.00
9	537,373	431,793	149,599	34.6460%	-2,515.05	17.676%	-16,812	19,065	-143,171	-0.01
10	537,373	475,920	186,587	39.2055%	-7,877.20	55.361%	-42,217	77,338	-721,100	-0.06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061	31.1607%	-14,228.85	100%	-16,858	40,315	-721,100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381	1.5605%	-3.84	0.030%	-1,613	1,421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8,295	13.4407%	-47.9	0.369%	-2,618	1,913	-11,649	-0.60
3	537,451	150,813	25,419	16.8546%	-113.41	0.874%	-4,462	2,845	-12,829	-0.66
4	537,297	179,557	36,443	20.2961%	-201.25	1.551%	-5,522	4,156	-15,720	-0.06
5	537,371	221,081	51,242	23.1779%	-335.31	2.583%	-6,544	5,460	-21,420	-0.06
6	537,373	265,199	67,011	25.2682%	-518.35	3.994%	-7,735	6,808	-33,027	-0.03
7	537,375	317,190	84,583	26.6664%	-807.17	6.219%	-9,543	9,609	-54,149	-0.06
8	537,373	378,487	96,879	25.5964%	-1,323.91	10.200%	-13,666	15,208	-85,053	0.00
9	537,373	431,793	117,114	27.1227%	-2,328.98	17.944%	-19,886	20,899	-143,171	-0.06
10	537,373	475,920	147,860	31.0682%	-7,299.04	56.237%	-49,365	82,680	-721,100	-0.0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647,227	23.8940%	-12,979.15	100%	-20,053	44,432	-721,100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408	1.5782%	-3.91	0.014%	-1,624	1,428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8,364	13.4914%	-48.33	0.175%	-2,632	1,921	-11,202	-0.60
3	537,451	150,813	25,772	17.0887%	-115.55	0.419%	-4,484	2,861	-11,262	-0.66
4	537,297	179,557	41,731	23.2411%	-215.6	0.781%	-5,166	4,127	-15,720	-0.18
5	537,371	221,081	66,674	30.1582%	-388.75	1.408%	-5,831	5,130	-25,860	-0.11
6	537,373	265,199	91,099	34.3512%	-657.81	2.383%	-7,221	6,143	-33,027	-0.10
7	537,375	317,190	115,474	36.4053%	-1,069.31	3.874%	-9,260	8,583	-54,149	-0.06
8	537,373	378,487	130,346	34.4387%	-1,749.79	6.339%	-13,424	13,900	-99,145	-0.12
9	537,373	431,793	195,596	45.2986%	-3,509.29	12.713%	-17,942	19,049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7,031	64.5132%	-19,846.49	71.895%	-64,640	107,827	-721,100	-0.16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94,495	36.7143%	-27,604.82	100%	-27,758	65,773	-721,100	-0.06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一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 3.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0：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二^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	0.00%	6	0.00%	0	0.00%	8	0.01%	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	-0.79	0.00%	833	0.55%	-0.95	0.01%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	-5.7	0.04%	2,951	1.64%	-7.1	0.05%	3,077	1.71%	-6.98	0.03%
5	537,371	221,081	4,839	2.19%	-16.93	0.11%	6,434	2.91%	-20.87	0.14%	7,799	3.53%	-21.87	0.08%
6	537,373	265,199	11,808	4.45%	-48.69	0.31%	15,276	5.76%	-58.08	0.40%	18,277	6.89%	-61.57	0.22%
7	537,375	317,190	30,477	9.61%	-149.42	0.94%	33,488	10.56%	-161.39	1.11%	39,725	12.52%	-171.65	0.62%
8	537,373	378,487	70,477	18.62%	-448.4	2.83%	64,232	16.97%	-424.94	2.93%	87,484	23.11%	-521.39	1.88%
9	537,373	431,793	156,422	36.23%	-1,546.92	9.75%	126,563	29.31%	-1,348.87	9.31%	217,035	50.26%	-2,619.34	9.44%
10	537,373	475,920	272,772	57.31%	-13,652.55	86.03%	207,245	43.55%	-12,465.08	86.04%	353,265	74.23%	-24,348.38	87.7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9,822	20.30%	-15,869.46	100%	457,046	16.87%	-14,487.34	100.00%	727,570	26.86%	-27,752.23	100%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二指：

1. 有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1：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二^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	0.000%	-489	624	-1,754	-103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
3	537,451	150,813	696	0.4615%	-0.79	0.005%	-1,142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48%	-5.7	0.036%	-2,472	2,045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39	2.1888%	-16.93	0.107%	-3,498	3,097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1,808	4.4525%	-48.69	0.307%	-4,124	4,066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30,477	9.6084%	-149.42	0.942%	-4,903	5,289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0,477	18.6207%	-448.4	2.826%	-6,362	7,843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56,422	36.2262%	-1,546.92	9.748%	-9,889	14,284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72,772	57.3147%	-13,652.55	86.030%	-50,051	113,971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9,822	20.2981%	-15,869.46	100%	-28,863	83,407	-721,1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	0.029%	-489	624	-1,754	-103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368%	-2,547	1,531	-5,035	-36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870%	-1,140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51	1.6435%	-7.1	1.544%	-2,407	2,031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34	2.9102%	-20.87	2.573%	-3,244	3,000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5,276	5.7602%	-58.08	3.977%	-3,802	3,95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3,488	10.5577%	-161.39	6.194%	-4,819	5,35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4,232	16.9707%	-424.94	10.159%	-6,616	8,457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26,563	29.3110%	-1,348.87	17.871%	-10,658	16,117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07,245	43.5462%	-12,465.08	56.416%	-60,147	128,348	-721,1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57,046	16.8730%	-14,487.34	100%	-31,698	90,720	-721,1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	0.014%	-439	562	-1,754	-28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175%	-1,753	1,536	-5,035	-36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418%	-1,149	1,009	-10,521	-1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779%	-2,269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1.405%	-2,804	2,835	-22,592	-0.9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2.377%	-3,369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3.864%	-4,321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6.323%	-5,960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12.681%	-12,069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24,348.38	71.965%	-68,924	119,830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27,752.23	100%	-38,144	89,072	-721,100	-0.02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二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 3.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2：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三^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129	0.08%	-0.05	0.00%	154	0.10%	-0.13	0.00%	176	0.12%	-0.19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20%	-27.86	0.20%	12,757	9.37%	-29.31	0.22%	12,815	9.41%	-29.64	0.10%
3	537,451	150,813	20,424	13.54%	-79.38	0.56%	20,825	13.81%	-93.34	0.72%	21,169	14.04%	-94.98	0.32%
4	537,297	179,557	34,849	19.41%	-155.91	1.11%	29,715	16.55%	-177.89	1.37%	35,832	19.96%	-190.56	0.64%
5	537,371	221,081	59,768	27.03%	-309.91	2.20%	40,242	18.20%	-301.26	2.31%	59,080	26.72%	-350.31	1.18%
6	537,373	265,199	87,791	33.10%	-559.38	3.98%	51,011	19.23%	-473.01	3.63%	83,437	31.46%	-607.50	2.05%
7	537,375	317,190	118,661	37.41%	-934.30	6.64%	63,553	20.04%	-741.90	5.69%	107,871	34.01%	-1,000.71	3.37%
8	537,373	378,487	133,576	35.29%	-1,467.73	10.44%	78,723	20.80%	-1,266.66	9.72%	135,789	35.88%	-1,766.15	5.95%
9	537,373	431,793	147,159	34.08%	-2,424.50	17.24%	108,495	25.13%	-2,287.95	17.56%	213,203	49.38%	-3,913.79	13.19%
10	537,373	475,920	187,663	39.43%	-8,105.28	57.63%	152,624	32.07%	-7,660.49	58.78%	308,274	64.77%	-21,725.80	73.2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02,539	29.63%	-14,064.30	100%	558,099	20.60%	-13,031.95	100%	977,646	36.09%	-29,679.66	100%

註：以表 4-6 所列表況，情況三指：

1. 有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三^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29	0.0845%	-0.05	0.000%	-404	720	-3,864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1973%	-27.86	0.198%	-2,225	1,408	-11,940	0.00
3	537,451	150,813	20,424	13.5426%	-79.38	0.564%	-3,886	2,527	-10,988	0.00
4	537,297	179,557	34,849	19.4083%	-155.91	1.109%	-4,474	3,688	-17,204	0.00
5	537,371	221,081	59,768	27.0344%	-309.91	2.203%	-5,185	4,367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87,791	33.1038%	-559.38	3.977%	-6,372	5,265	-32,159	0.00
7	537,375	317,190	118,661	37.4101%	-934.30	6.643%	-7,874	7,46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33,576	35.2921%	-1,467.73	10.436%	-10,988	12,434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47,159	34.0809%	-2,424.50	17.239%	-16,475	18,614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87,663	39.4316%	-8,105.28	57.630%	-43,191	79,288	-721,100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02,539	29.6278%	-14,064.30	100%	-17,525	42,293	-721,100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54	0.1009%	-0.13	0.001%	-822	1,148	-4,570	0.00
2	537,375	136,116	12,757	9.3722%	-29.31	0.225%	-2,297	1,448	-11,649	0.00
3	537,451	150,813	20,825	13.8085%	-93.34	0.716%	-4,482	2,787	-12,829	0.00
4	537,297	179,557	29,715	16.5491%	-177.89	1.365%	-5,987	4,040	-18,490	0.00
5	537,371	221,081	40,242	18.2024%	-301.26	2.312%	-7,486	5,280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51,011	19.2350%	-473.01	3.630%	-9,273	6,534	-33,027	0.00
7	537,375	317,190	63,553	20.0363%	-741.90	5.693%	-11,674	9,403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78,723	20.7994%	-1,266.66	9.720%	-16,090	15,092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08,495	25.1266%	-2,287.95	17.556%	-21,088	20,241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52,624	32.0693%	-7,660.49	58.782%	-50,192	83,920	-721,100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58,099	20.6037%	-13,031.95	100%	-23,351	48,495	-721,100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76	0.1153%	-0.19	0.001%	-1,108	1,398	-5,957	-3.54
2	537,375	136,116	12,815	9.4148%	-29.64	0.100%	-2,313	1,471	-8,559	-0.12
3	537,451	150,813	21,169	14.0366%	-94.98	0.320%	-4,487	2,815	-10,656	-2.10
4	537,297	179,557	35,832	19.9558%	-190.56	0.642%	-5,318	4,114	-24,091	-0.30
5	537,371	221,081	59,080	26.7232%	-350.31	1.180%	-5,929	5,137	-34,470	-0.24
6	537,373	265,199	83,437	31.4620%	-607.50	2.047%	-7,281	6,122	-39,737	-0.12
7	537,375	317,190	107,871	34.0083%	-1,000.71	3.372%	-9,277	8,480	-54,149	-0.42
8	537,373	378,487	135,789	35.8768%	-1,766.15	5.951%	-13,007	13,413	-118,825	-0.12
9	537,373	431,793	213,203	49.3762%	-3,913.79	13.187%	-18,357	18,008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8,274	64.7743%	-21,725.80	73.201%	-70,476	112,315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77,646	36.0923%	-29,679.66	100%	-30,358	69,614	-721,100	-0.02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三指：

1. 有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IBET600）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4 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四^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8	0.01%	0.0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5	0.46%	-0.79	0.01%	833	0.55%	-0.95	0.01%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	-5.72	0.04%	2,961	1.65%	-7.13	0.05%	3,077	1.71%	-6.98	0.03%
5	537,371	221,081	4,835	2.19%	-16.93	0.11%	6,449	2.92%	-20.93	0.15%	7,799	3.53%	-21.87	0.08%
6	537,373	265,199	11,662	4.40%	-48.59	0.31%	15,234	5.74%	-58.17	0.41%	18,277	6.89%	-61.57	0.22%
7	537,375	317,190	29,774	9.39%	-147.39	0.95%	32,571	10.27%	-158.83	1.12%	39,725	12.52%	-171.65	0.62%
8	537,373	378,487	69,082	18.25%	-437.59	2.81%	62,425	16.49%	-411.52	2.90%	87,484	23.11%	-521.39	1.88%
9	537,373	431,793	155,089	35.92%	-1,504.74	9.68%	124,949	28.94%	-1,309.07	9.22%	217,035	50.26%	-2,619.34	9.44%
10	537,373	475,920	270,513	56.84%	-13,388.24	86.10%	202,206	42.49%	-12,232.54	86.15%	353,265	74.23%	-24,348.38	87.7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3,981	20.08%	-15,550.04	100%	447,652	16.53%	-14,199.18	100%	727,570	26.86%	-27,752.23	100%

註：以表 4-6 所列表況，情況四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 3.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5：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四^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695	0.4608%	-0.79	0.005%	-1,143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48%	-5.72	0.037%	-2,478	2,047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35	2.1870%	-16.93	0.109%	-3,502	3,098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1,662	4.3975%	-48.59	0.312%	-4,167	4,075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29,774	9.3868%	-147.39	0.948%	-4,950	5,331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9,082	18.2521%	-437.59	2.814%	-6,334	7,899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55,089	35.9174%	-1,504.74	9.677%	-9,702	14,147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70,513	56.8400%	-13,388.24	86.098%	-49,492	113,582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3,981	20.0825%	-15,550.04	100%	-28,586	83,169	-721,1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007%	-1,140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61	1.6491%	-7.13	0.050%	-2,408	2,030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49	2.9170%	-20.93	0.147%	-3,245	2,998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5,234	5.7444%	-58.17	0.410%	-3,818	3,954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2,571	10.2686%	-158.83	1.119%	-4,876	5,406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2,425	16.4933%	-411.52	2.898%	-6,592	8,551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24,949	28.9372%	-1,309.07	9.219%	-10,477	15,990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02,206	42.4874%	-12,232.54	86.150%	-60,495	128,723	-721,1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47,652	16.5262%	-14,199.18	100%	-31,719	90,857	-721,1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00	0.000%	-439	561.6767	-1,754	-28.00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000%	-1,753	1,536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004%	-1,149	1,009	-10,521	-1.00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025%	-2,269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0.079%	-2,804	2,835	-22,592	-0.90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0.222%	-3,369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0.619%	-4,321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1.879%	-5,960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9.438%	-12,069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24,348.38	87.735%	-68,924	119,830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27,752.23	100%	-38,144	89,072	-721,100	-0.02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四指：

1. 有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6：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五^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129	0.08%	-0.05	0.00%	154	0.10%	-0.13	0.00%	176	0.12%	-0.19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20%	-27.86	0.18%	12,757	9.37%	-29.31	0.21%	12,815	9.41%	-29.64	0.10%
3	537,451	150,813	20,429	13.55%	-79.39	0.52%	20,826	13.81%	-93.35	0.66%	21,169	14.04%	-94.98	0.32%
4	537,297	179,557	34,952	19.47%	-156.05	1.03%	29,759	16.57%	-177.98	1.26%	35,832	19.96%	-190.56	0.64%
5	537,371	221,081	60,624	27.42%	-311.92	2.06%	40,804	18.46%	-303.37	2.14%	59,080	26.72%	-350.31	1.18%
6	537,373	265,199	90,124	33.98%	-568.03	3.75%	53,074	20.01%	-484.81	3.43%	83,437	31.46%	-607.50	2.05%
7	537,375	317,190	123,222	38.85%	-962.94	6.36%	67,763	21.36%	-778.66	5.50%	107,871	34.01%	-1,000.71	3.37%
8	537,373	378,487	140,073	37.01%	-1,541.37	10.17%	84,054	22.21%	-1,352.87	9.56%	135,789	35.88%	-1,766.15	5.95%
9	537,373	431,793	154,906	35.88%	-2,570.91	16.97%	115,238	26.69%	-2,443.91	17.27%	213,203	49.38%	-3,913.79	13.19%
10	537,373	475,920	207,904	43.68%	-8,933.92	58.96%	170,038	35.73%	-8,489.59	59.98%	308,274	64.77%	-21,725.80	73.2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882	31.19%	-15,152.44	100%	594,467	21.95%	-14,153.96	100%	977,646	36.09%	-29,679.66	100%

註：以表 4-6 所列表況，情況五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 3.以核定所得淨額（IBET600）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7：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五^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29	0.0845%	-0.05	0.000%	-404	720	-3,864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1973%	-27.86	0.184%	-2,225	1,408	-11,940	0.00
3	537,451	150,813	20,429	13.5459%	-79.39	0.524%	-3,886	2,528	-10,988	0.00
4	537,297	179,557	34,952	19.4657%	-156.05	1.030%	-4,465	3,688	-17,204	0.00
5	537,371	221,081	60,624	27.4216%	-311.92	2.059%	-5,145	4,356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90,124	33.9835%	-568.03	3.749%	-6,303	5,248	-43,719	0.00
7	537,375	317,190	123,222	38.8480%	-962.94	6.355%	-7,815	7,41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40,073	37.0087%	-1,541.37	10.172%	-11,004	12,347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54,906	35.8751%	-2,570.91	16.967%	-16,597	18,731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207,904	43.6847%	-8,933.92	58.960%	-42,971	78,820	-721,100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882	31.1910%	-15,152.44	100%	-17,934	43,024	-721,100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54	0.1009%	-0.13	0.001%	-822	1,148	-4,570	0.00
2	537,375	136,116	12,757	9.3722%	-29.31	0.207%	-2,297	1,448	-11,649	0.00
3	537,451	150,813	20,826	13.8092%	-93.35	0.660%	-4,482	2,787	-12,829	0.00
4	537,297	179,557	29,759	16.5736%	-177.98	1.257%	-5,981	4,040	-18,490	0.00
5	537,371	221,081	40,804	18.4566%	-303.37	2.143%	-7,435	5,266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53,074	20.0129%	-484.81	3.425%	-9,135	6,477	-43,719	0.00
7	537,375	317,190	67,763	21.3635%	-778.66	5.501%	-11,491	9,24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84,054	22.2079%	-1,352.87	9.558%	-16,095	14,876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15,238	26.6883%	-2,443.91	17.267%	-21,207	20,358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70,038	35.7283%	-8,489.59	59.980%	-49,928	83,437	-721,100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94,467	21.9463%	-14,153.96	100%	-23,810	49,176	-721,100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76	0.1153%	-0.19	0.001%	-1,108	1,398	-5,957	-3.54
2	537,375	136,116	12,815	9.4148%	-29.64	0.100%	-2,313	1,471	-8,559	-0.12
3	537,451	150,813	21,169	14.0366%	-94.98	0.320%	-4,487	2,815	-10,656	-2.10
4	537,297	179,557	35,832	19.9558%	-190.56	0.642%	-5,318	4,114	-24,091	-0.30
5	537,371	221,081	59,080	26.7232%	-350.31	1.180%	-5,929	5,137	-34,470	-0.24
6	537,373	265,199	83,437	31.4620%	-607.50	2.047%	-7,281	6,122	-39,737	-0.12
7	537,375	317,190	107,871	34.0083%	-1,000.71	3.372%	-9,277	8,480	-54,149	-0.42
8	537,373	378,487	135,789	35.8768%	-1,766.15	5.951%	-13,007	13,413	-118,825	-0.12
9	537,373	431,793	213,203	49.3762%	-3,913.79	13.187%	-18,357	18,008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8,274	64.7743%	-21,725.80	73.201%	-70,476	112,315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77,646	36.0923%	-29,679.66	100%	-30,358	69,614	-721,100	-0.02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五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 3.以核定所得淨額（IBET600）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六^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8	0.01%	0.0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	-0.79	0.00%	833	0.55%	-0.95	0.01%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20	1.29%	-5.75	0.03%	2,962	1.65%	-7.14	0.05%	3,077	1.71%	-6.98	0.03%
5	537,371	221,081	4,865	2.20%	-17.05	0.10%	6,456	2.92%	-21.00	0.14%	7,799	3.53%	-21.87	0.08%
6	537,373	265,199	12,796	4.83%	-50.86	0.31%	16,531	6.23%	-60.71	0.40%	18,277	6.89%	-61.57	0.22%
7	537,375	317,190	33,353	10.52%	-165.38	1.00%	37,006	11.67%	-181.92	1.20%	39,725	12.52%	-171.65	0.62%
8	537,373	378,487	74,953	19.80%	-484.79	2.92%	70,207	18.55%	-472.42	3.11%	87,484	23.11%	-521.39	1.88%
9	537,373	431,793	164,400	38.07%	-1,633.04	9.85%	136,095	31.52%	-1,451.40	9.54%	217,035	50.26%	-2,619.34	9.44%
10	537,373	475,920	291,955	61.35%	-14,226.23	85.78%	228,883	48.09%	-13,019.13	85.57%	353,265	74.23%	-24,348.38	87.7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85,362	21.61%	-16,583.94	100%	498,997	18.42%	-15,214.74	100%	727,570	26.86%	-27,752.23	100%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六指：

1. 有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4-1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六^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15%	-0.79	0.005%	-1,142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20	1.2921%	-5.75	0.035%	-2,479	2,047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65	2.2006%	-17.05	0.103%	-3,504	3,096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2,796	4.8251%	-50.86	0.307%	-3,974	3,971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33,353	10.5151%	-165.38	0.997%	-4,958	5,155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4,953	19.8033%	-484.79	2.923%	-6,468	7,762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64,400	38.0738%	-1,633.04	9.847%	-9,933	14,135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91,955	61.3454%	-14,226.23	85.783%	-48,727	110,829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85,362	21.6101%	-16,583.94	100%	-28,331	81,293	-721,1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006%	-1,140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62	1.6496%	-7.14	0.047%	-2,411	2,033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56	2.9202%	-21.00	0.138%	-3,253	3,006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6,531	6.2334%	-60.71	0.399%	-3,673	3,858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7,006	11.6668%	-181.92	1.196%	-4,916	5,217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0,207	18.5494%	-472.42	3.105%	-6,729	8,310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36,095	31.5186%	-1,451.40	9.539%	-10,665	15,809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28,883	48.0927%	-13,019.13	85.569%	-56,881	123,200	-721,1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98,997	18.4218%	-15,214.74	100%	-30,491	87,389	-721,1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00	0.000%	-439	561.6767	-1,754	-28.00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000%	-1,753	1,536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004%	-1,149	1,009	-10,521	-1.00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025%	-2,269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0.079%	-2,804	2,835	-22,592	-0.90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0.222%	-3,369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0.619%	-4,321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1.879%	-5,960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9.438%	-12,069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24,348.38	87.735%	-68,924	119,830	-721,1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27,752.23	100%	-38,144	89,072	-721,100	-0.02

註：以表 4-6 所列示情況，情況六指：

- 1.有調整稅損上限
- 2.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 3.以核定稅額（IBET100）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第五章 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研究將以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及折半乘二制三種制度進行分析評估，分別就目前採用該制度的國家，該制度對租稅公平性的影響，對租稅效率的影響，稅收的損失，稅務行政上的牽動，以及對婚姻中立性的考量等等進行評估。

首先，獨立申報制的優點有二：1、維持婚姻中立性；2、鼓勵家庭第二工作者就業，缺點有四：1、忽略家計經濟生活共同體之節省效果；2、會造成分散所得，規避累進稅率，使得稅收損失遽增；3、增加稅務行政及稽徵成本；4、試算服務將無法進行。折半乘二制，其優點有三：1、在夫妻作為消費共同體的前提下，收入相同的夫妻繳納相同稅捐，比較貼近租稅公平；2、無須分散所得，減少稽徵成本；3、夫妻稅負相對優惠，鼓勵人民走進婚姻。缺點有三：1、對於有相同所得的單身人士，尤其高所得的人相對不利，可能被質疑為懲罰單身；2、違反婚姻中立性；3、夫妻間所得差距越大者，越為有利。對於雙薪家庭，並且薪水越接近的夫妻，相對利益較低，可能導致家庭第二工作者就業意願降低。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的優點有三：其一，修法幅度較小。其二，對於稽徵實務衝擊最小，尤其試算服務，不需要大幅修改電腦程式，可以節省政府開銷。其三，經過估算，與合併申報制相較，稅損低於獨立申報制和折半乘二制，對於國家稅收影響較小。本制由所得「加項」，讓夫妻所得全部分開計算讓夫妻各種所得都分開計稅，緩解累進效果，可使婚姻懲罰問題獲得大幅改善。而屬於「減項」，亦即免稅額和扣除額的部分，可逐項考量，有些可以繼續保持家戶色彩，仍由納稅義務人減除，例如房屋租金支出；有些可以考量扣除額的屬性，將其歸屬個人各自減除，比方免稅額以及個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儘管其類似折半乘二制，同樣可能造成夫妻當中收入較低的夫或妻，他在婚前可以減除免稅額以及各種扣除額，卻在婚後只剩免稅額以及部分扣除額可以減除，使得他的稅負微幅增加，但相對來說，其所得較高的配偶，由於減除項目以及額度增加，稅負必定相對減少，整體而言，不會增加稅賦。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與折半乘二制都兼顧家戶與個人而設計的，但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不會產生對單身者懲罰的問題。也不會造成優厚婚姻，對家庭全面降稅，尤以夫妻所得差異極大所得極高者優惠最多的不公平現象。各項制度的細部評估，由以下各節介紹。

第一節 獨立申報制方案評估

1. 採用國家：

目前有不少國家採用夫妻獨立申報制，如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希臘、冰島、義大利、荷蘭、瑞典、土耳其、英國等。

2. 稅收損失：

以民國 98 年度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課稅單位若採獨立申報制，且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維持每人 27 萬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51 億元。

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改為每人 13 萬 5 千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40 億元。

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42 億元。而本研究之稅收損失資料是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請資料之計算，以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286.75 億元來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6.12% 至 6.60% 之間。98 年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僅達 97 年稅收的 72.65%，亦僅達 96 年度的 74.32%。亦即如果以 97 年資料計算，因不同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各項方案的稅收損失還會再增加。如果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不變，則以 97 年之資料計算之稅收損失會在 192 億至 207 億元之間。(表 4-6)

此外，以上計算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是在假設家戶申報戶未改變申報資料的情況之下所做出的結果。必須注意的是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上述結果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將會是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的損失下限。因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

3. 婚姻中立（效率）：

所謂婚姻中立原則（marriage neutrality），係指納稅責任不因結婚而改變，既不因結婚而增加（不得課徵婚姻稅或者處罰婚姻），也不因結婚而下降（不得補貼婚姻或者給予婚姻紅利）。獨立申報制始終鎖定個人作為課稅單位，各自獨立申報；獨立負擔誠實以及協力義務；獨立計算稅額；獨立繳納，完全不因婚前婚後而有改變。因此，每個人都不致於因結婚而增加或者減少稅負，相當謹守婚姻中立性。但是由經濟生活單位而言，獨立申報制顯然對於同居共財的家特別優厚對待。

4. 租稅公平性：

(1) 垂直公平

而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

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將課稅單位依所得高低十等分位計算各分位之稅收損失。以 98 年之資料顯示：最高所得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78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39.21%，減稅金額占全部減稅比例為 55.36%。其次第九等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25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34.65%，減稅利益占該全部減稅利益的 17.68%。此一現象說明採用獨立申報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有超過一半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73% 以上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表 4-8)

(2) 水平公平

水平公平是界定相同家庭收入的夫妻 (married couples)，也可以界定在任何種類的家計 (household) 單位上。獨立申報制仍選擇將計算單位設定在夫與妻個人身上。有別於合併申報制，本制並不追求消費共同體，亦即各對夫妻間的租稅公平，只追求個人的租稅公平。由於計算單位始終鎖定在個人身上，自然不會發生個人在稅負上婚後比單身增加的情況。至於夫妻相互間，也不會有類似合併申報制因阻礙家庭第二工作者外出工作而涉及男女平等這個敏感問題。惟此並不代表本制就沒有平等問題。因單獨申報制容易導致分散所得，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中的「全部原則」和「實質課稅原則」，也等於違反了平等原則。必須強調，並不是單獨申報制本身違反平等，而是它在實行上很難避免分散所得，導致稅負不公。這種租稅不公可分成二類：第一，在不同所得來源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有些所得易於分散 (例如股利所得)，有些則否 (例如薪資所得)；第二，是在高低所得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高所得納稅人較有能力進行分散。

5. 稅務行政：對試算服務的影響

獨立申報制即是將現行我國所得稅以「戶」為單位的計稅申報單位，改採以「人」為主的計稅申報制度。因此，民眾不會因為選擇單身或婚姻而有不同的租稅待遇，所以此一改制方案是最符合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之旨意，亦即不會因為婚姻的選擇而造成所得稅租稅負擔的增加。

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除了稅收上的損失外，稅務行政與稽徵成本亦是不可忽視的問題。首先，由於是改採每人為申報單位，因此原本合併申報之家戶，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均須各自獨立申報。以 98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知，全國共計有 5,349,318 戶的納稅單位，其中單身納稅單位為 2,624,766 戶 (49.07%)，而有配偶的納稅單位為 2,724,552 戶 (50.93%)。因此，若採獨立申報制度，全國的納稅單位將增加 2,724,552 戶，造成個人綜合所得稅共計有 8,073,840 戶之納稅單位。而根據 99 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徵課費用約為 40.33 億元，平均一戶的徵課費用為 753.93 元。⁵¹ 因此，獨立申報制度下所增加 2,724,552 戶的納稅單位，亦將造成大約 20.54 億

⁵¹ $4,033,000,000 \div 5,349,318 = 753.93$ 。

徵課費用的增加。因此，若採獨立申報制，財稅單位稽徵成本增加再加上稅收損失會使國庫損失達到 172 億元。若再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做成的租稅規劃，會使國庫損失進一步增加到比折半乘二制的 297 億元稅損更高的地步。

此外，財政部為了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主動由稽徵機關提供民眾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依稽徵機關試算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或回復確認試算內容者，即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而依據財政部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適用試算服務作業之對象主要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僅列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之免稅額，申報戶之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採標準扣除額、無抵減稅額、無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未勾選夫妻分居，且非屬不適用該要點規定情事之一者（如死亡、離境、結婚或離婚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的便民措施，是近期我國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重要的變革，納稅義務人如收到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於確認無誤後，請依限繳稅或回復確認，以節省申報時間、人力及物力，預估全國約有 200 萬戶的納稅人受惠。

若未來我國綜合所得稅為了符合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之旨意，而改採獨立申報制度時，現行稅額試算的便民服務將會受到影響，甚至有實施上的限制。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夫與妻均視為一納稅單位，各自按其所得來源與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加以計稅。不過，與其子女相關的免稅額及相關的扣除額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則必須先加以確定是由夫妻何方列計後，才能進行稅額試算。⁵² 更複雜的是，可能會有夫妻在自行協調之下，僅將部分的兒女免稅額與相關扣除額由某一方申報，剩餘部份則由另一方申報，以追求夫妻兩人租稅負擔的極小化。因此，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列報情形之下，目前頗受民眾好評的稅額試算服務，其便民效果必會受到相當限制，甚至有窒礙難行之虞。

6. 分居的處理：

因為婚前婚後都是獨立申報稅負，不因結婚而有任何改變，所以也無須處理分居問題。

7. 相關稅法之修訂：

(1) 所得稅法第 15 條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⁵² 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夫或妻撫養之直系尊親屬、同胞兄弟姐妹、其他親屬或家屬均由各自申報其免稅額及相關可能的扣除額，不得互為列報。不過，婚生子女的免稅額及相關可能的扣除額則必須由夫與妻二人協調確定後，才能進行試算。

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同時給予民眾選擇合併申報的自由。因此，「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改為「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2)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夫妻經營兩個以上營利事業各有盈虧時，不得相互減除。本項規定應將「及其配偶」刪除，其他部分仍可保留。

(3) 所得稅法第 17 條

A、第 1 項

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夫妻各自擔任納稅義務人，其得減除者，應該限縮至本人及其有義務扶養的人的免稅額。因此，條文應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同時，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的刪除，本款但書的規定一併刪除。

各目的規定，因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第（一）和第（三）目應將「及其配偶」刪除。但在獨立申報制下，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但仍互負扶養義務。按民法第 1116 條之 1，其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同時，民法第 1117 條規定：「(I)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此，有必要在第（一）和第（二）目之間增訂一目，亦即納稅義務人之配偶。

B、第 2 項

第二款關於標準扣除額，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後段所謂「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應刪除。而第二目中所謂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解釋上應該是以每一申報戶為準。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配偶的部份應獨立計算。所以刪除「配偶及受扶親屬」。以下各項列舉扣除額應一併刪除「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以及「每人」。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本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配偶死亡後的結算申報，以及第 2 項但書關於配偶離境後的結算申報，採獨立申報，本項但書應刪除。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附帶指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二、……」，其課徵海外所得也是以「一申報戶」為計算基礎的，採獨立申報制，本項有必要配合修正。

獨立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列示於表 5-1。

表 5-1：獨立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u>得</u>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第二項</p> <p>刪除。</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同時給予民眾選擇合併申報的自由。</p> <p>夫妻所有所得都分開計算稅額，本項應該予以刪除。</p>
<p>第一項</p> <p>刪除。</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p> <p>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p>	<p>夫妻獨立申報，夫妻經營兩個以上營利事業各有盈虧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 刪除。</p>	<p>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p> <p>第二項</p> <p>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p>	<p>，不得相互減除。因此，本項規定應該刪除。</p> <p>第二項一併刪除。</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一、<u>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u>；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u>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u>，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第一款</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夫妻各自擔任納稅義務人，其得減除者，應該限縮至本人及其有義務扶養的人的免稅額。因此，條文應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同時，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的刪除，本款但書的規定一併刪除。</p> <p>各目的規定，因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第（一）和第（三）目應將「及其配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u>納稅義務人之配偶無某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p> <p>(三)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u>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p> <p>第二款</p> <p>第一目</p> <p>(一) <u>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u></p> <p>第二目</p> <p>1. <u>捐贈：納稅義務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u></p>	<p>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第二款</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p>	<p>」刪除。但在獨立申報制下，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但仍互負扶養義務。按民法第 1116 條之 1，其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同時，民法第 1117 條規定：「(I)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此，有必要在第 (一) 和第 (二) 目之間增訂一目，亦即納稅義務人之配偶。</p> <p>第二款</p> <p>第一目</p> <p>夫妻改採獨立申報制，後段所謂「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應刪除。</p> <p>第二目</p> <p>所謂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解釋上應該是以每一申報戶為準。夫妻改採獨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p>	<p>申報制，配偶的部份應獨立計算。所以刪除「配偶及受扶親屬」。</p>
<p>2. <u>保險費：納稅義務人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u></p>	<p>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刪除「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以及「每人」。</p>
<p>3. <u>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u></p>	<p>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刪除「配偶或受扶養親屬」。</p>
<p>4. <u>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u></p>	<p>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刪除「配偶或受扶養親屬」。</p>
<p>5. <u>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每年扣除數額以 X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u></p>	<p>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p>	<p>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及「其每一申報戶」，並且具體衡量現行條文規定三十萬元是否有必要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p>6.房屋租金支出：<u>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年扣除數額以 X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u></p> <p>1.財產交易損失：<u>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u></p> <p>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u></p> <p>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u></p>	<p>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p>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p> <p>(三) 特別扣除額：</p> <p>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p> <p>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p>	<p>刪除「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及「每一申報戶」，並且具體衡量現行條文規定十二萬元是否有必要調整。</p> <p>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p> <p>刪除「配偶或受扶養親屬」。</p> <p>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並且具體衡量現行條文規定二十七萬元是否有必要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扣除數額以 X 萬元為限。</u> 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人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年扣除十萬元。</u></p> <p>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u>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u>納稅義務人實際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者，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p>	<p>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p> <p>(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p>	<p>刪除「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及「每人」。</p> <p>採獨立申報制，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本項特別扣除額應由申報養子女支付或母扣除之。</p> <p>採獨立申報制，夫妻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本項特別扣除額應由申報養子女支付或母扣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 刪除</p>	<p>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第二項</p> <p>採獨立申報，本項規定應刪除。</p>
<p>第一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p>	<p>第七十一之一條</p> <p>第一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p>	<p>第一項</p> <p>採獨立申報，本項但書應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p>	<p>稅。</p> <p>第二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p> <p>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p>	<p>採獨立申報，本項但書應刪除。</p>

第二節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方案評估

1. 採用國家：

在採用夫妻獨立申報制的國家中，雖有少數國家對於非勞動所得是採合併處理(如比利時)，但要求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似未之有也。

2. 稅收損失：

以民國 98 年度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課稅單位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且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維持每人 27 萬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41 億元。

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改為每人 13 萬 5 千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30 億元。

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129 億元。以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286.75 億元來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5.64%至 6.17%之間。98 年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僅達 97 年稅收的 72.65%，亦僅達 96 年度的 74.32%。亦即如果以 97 年資料計算，因不同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各項方案的稅收損失還會再增加。如果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不變，則以 97 年之資料計算之稅收損失會在 178 億至 194 億元之間。(表 4-6)

3. 婚姻中立(效率)：

與現制相較，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配偶間薪資以及其他所有所得皆分開計算。如此，將使稅基不致擴大，家戶累進效果大幅降低。但有可能使得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因婚後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減少，在實質上產生因配偶之一方因結婚而增加稅負的疑慮，然而相對來說，其所得較高的配偶也將因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增加或者標準扣除額變成二倍而減少稅負。家戶總稅賦因此下降。因此，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幾乎不致於發生懲罰婚姻的效果，也比較不可能被詬病為補貼婚姻。就婚姻中立性來說，算是相對持平的。

4. 租稅公平性：

(1) 垂直公平

而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將課稅單位依所得高低十等分位計算各分位之稅收損失。以 98 年之資料顯示：最高所得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73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31%，減稅金額占全部減稅比例為 56.42%。其次第九等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23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27.12%，減稅利益占該全部減稅利益的 17.94%。亦即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有超過一半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74.18%以上

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表 4-8)

(2) 水平公平

為了避免懲罰婚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嘗試分開計算夫妻所得，期能降低累進效果；而在免稅額以及扣除額等減項上，仍然盡量維持家計制。因此，若從課稅單位來看，算是折衷了家戶和個人。就此，在衡量水平公平時，是有可能會受到違反平等的挑戰。但以家戶為單位，在所得稅課徵上仍然意義重大；德國採折半乘二制與美國多組稅率制仍保有屬於家計課稅制度，不是沒有道理的。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在維持家計制度上，有其合理性。

5. 稅務行政：對試算服務的影響

現行我國的所得稅法是採行超額累進制度，因此為了減輕勞動所得的租稅負擔，現行稅法允許夫與妻的薪資所得得以分開計稅，再統一扣除家戶其他有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後，計算求得家戶的所得淨額與應納稅額，再由夫與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不過，目前的所得稅法僅是允許薪資所得採用分開計稅之方式。為了符合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之精神，亦即不因婚姻的形成而有租稅上的懲罰，因此本研究建議可進一步對夫與妻所有所得來源均分開計稅後再合併申報。而在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部分，本研究建議在分開計稅的過程中，個人部分的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由夫與妻各自分開認列；至於其它的撫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以及其它的特別扣除額均由夫與妻共同申報。

此一方案是以目前所得稅申報制度為主所進行的修正。換言之，仍維持目前所得稅以「戶」為單位的精神，是故有關共同生活而產生的撫養親屬之免稅額與扣除額仍由夫與妻共同申報。但為了不因婚姻形成而產生個人租稅的增加，夫與妻個人的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由夫與妻各自分開認列。因此，相對於獨立申報制度，分開計稅但合併申報改制方案不會增加未來所得稅的納稅申報單位。再者，它不需大幅修改目前相關的所得稅法，也不會造成民眾報稅習慣的重大改變，因此相對的徵課費用與行政成本是較低的。

在稅額試算服務方面，由於夫與妻個人的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已由夫與妻各自分開認列，而其撫養親屬之免稅額與其它扣除額是由夫或妻一方申報認列，因此稅捐單位必須同時試算若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由其配偶申報時之應納稅額為何，再選擇較低者通知納稅義務人即可。是故，分開計稅但合併申報制度在稅額試算服務上，應仍屬可行。

6. 分居的處理：

本制有可能發生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因婚後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減少，在實質上產生因結婚而增加稅負的疑慮，但相對來說，其所得較高的配偶也將因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增加而減少稅負，致使夫妻整體稅負反而比二人單身時還

少。惟此必須是在夫妻兩人感情和睦，生活不分你我的前提下；倘若夫妻因感情不睦而自願分居，或者因家暴申請家暴令而強迫分居，那麼所得較低的人便須承擔惡果。假設被施暴人所得較低，反差可能更大。因此，在實行本制的同時，即須同時設想對策。至於具體方案，由於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有謂：「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規定：『……』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亦即不得依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有鑑於此，似可考慮容許他們採取獨立申報。惟此必須以法律定之，才能符合租稅法定原則。

7. 相關稅法之修訂：

(1) 所得稅法第 15 條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下，本項規定仍可維持。

但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是為了避免懲罰婚姻而希望將累進效果盡量降低，所以讓夫妻全部的所得都分開計算。其中，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只得減除其個人「免稅額」以及諸如「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以個人為扣除單位的項目；至於其他扣除額，便由所得較高的夫或妻來減除。因此，第 15 條第 2 項應該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

由於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仍然強調家戶，如果延續過去見解，那本項規定仍有存在可能。只不過，本項對於營利所得加諸特殊待遇，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恐怕仍有探討空間。

(3) 所得稅法第 17 條

A、第 1 項

在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下，第 1 項大致可以維持現狀，不必修改。但須注意，現行規定以家戶為單位來減除的列舉以及特別扣除額，可能有必要一一檢討其屬性，視社會經濟現況而改以個人為單位。就像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目前是以家戶總計 27 萬元為限，可能有必要因應其個人專屬性如此強烈，而改以個人為單位，並且列為夫或妻個人減除的項目。至於具體數額，應該由

權責機關體察社會現況來妥適反應。

B、第 2 項

現行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所以本項規定也必須跟進。具體內容應該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所得者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本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配偶死亡後的結算申報，以及第 2 項但書關於配偶離境後的結算申報，都將因夫妻合併申報被維持下來而得以維持，無須修改。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列示於表 5-2。

表 5-2：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第二項</p> <p><u>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u></p>	<p>第十五條</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第二項</p> <p>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是為了避免懲罰婚姻而希望將累進效果盡量降低，所以讓夫妻全部的所得都分開計算。其中，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只得減除其個人「免稅額」以及諸如「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以個人為扣除單位的項目；至於其他扣除額，便由所得較高的夫或妻來減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扣除額。</u>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所得者之免稅額、捐贈列舉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第十七條</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第二項</p> <p>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本項規定配合修訂。</p>

第三節 折半乘二制方案評估

1. 採用國家：

目前採用折半乘二制的國家，計有法國、盧森堡、葡萄牙、德國及愛爾蘭等。此外，美國雖採多組稅率制，但其中亦包含有折半乘二制，故亦可屬之。

2. 稅收損失：

以民國 98 年度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課稅單位若採折半乘二制，且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維持每人 27 萬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297 億元。

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改為每人 13 萬 5 千元，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297 億元。

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與現制做比較。稅收總損失為 276 億元。以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286.75 億元來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12.06% 至 12.99% 之間。98 年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僅達 97 年稅收的 72.65%，亦僅達 96 年度的 74.32%。亦即如果以 97 年資料計算，因不同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各項方案的稅收損失還會再增加。如果假設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之比例不變，則以 97 年之資料計算之稅收損失會在 380 億至 409 億元之間。(表 4-6)

3. 婚姻中立 (效率)：

在折半乘二制下，夫妻二人的總體稅負不可能大於婚前單身二人的加總，個人不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不涉及婚姻的懲罰。然而，本制唯有在夫妻兩人收入完全相同時，其婚後稅負與婚前稅負相同，大多數人幾乎都是婚後低於婚前。就此，可能有給結婚補貼甚至紅利的嫌疑，是另一種違反婚姻中立性的情況。

4. 租稅公平性：

(1) 垂直公平

而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將課稅單位依所得高低十等分位計算各分位之稅收損失。以 98 年之資料顯示：最高所得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198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64.51%，減稅金額占全部減稅比例為 71.90%。其次第九等分位之稅收損失為 35 億元，減稅戶數占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戶比例為 45.30%，減稅利益占該全部減稅利益的 12.71%。亦即採用折半乘二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有超過七成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84.61% 以上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表 4-8)

(2) 水平公平

在折半乘二制下，夫妻作為消費共同體，其總所得相同者將會繳納相同稅負，這點如同合併申報制。不過，與合併申報制不同的是，個人從單身到婚後，其稅負並不會增加，甚至反而可能減少。主要原因出在總所得折半，使得累進效果消失。就拿被用來批判合併申報制最為有力的雙份收入家庭來說，在折半乘二制中便不致於因累進稅率而增加稅負，也沒有懲罰婚姻的疑慮。非但如此，當婚後個人與單身人士所得相同時，還可能出現因其配偶收入較低，於夫妻所得加總折半後，稅基減少甚至稅率降低，而使其稅負較低，導致懲罰單身的批評。儘管不會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但因結婚而減低稅負，嚴格來說，也算是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謂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別待遇。如此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是否只因其未冒犯家庭權而降低審查門檻？都是值得注意的。附帶指出，在當今多元社會中，機能類似夫妻，但非一夫一妻的生活共同體並不少見。就像未婚同居和同性生活伴侶，其無婚姻之名，卻可能有消費共同體之實，但在租稅待遇上，他們卻始終無法比照夫妻。嚴格來說，亦屬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別待遇。

5. 稅務行政：對試算服務的影響

在綜合所得稅的高度累進稅率下，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稅負較重，因此，有些國家採取所得分割法制度來申報計算所得稅。所得分割法又可分為折半乘二制及係數分割法兩種。如前所言，折半乘二制，其實就是將家庭係數固定為 2，於計算所得稅額時，先將夫妻二人所得加總後除以二，再將該除得之商數對應並且乘上累進稅率，最後將乘得之稅額乘二，即為應繳稅額。而根據本研究的估算，若按目前我國相關稅法，直接將每一家戶的所得淨額直接實施折半後乘二制，相關的稅收損失是三種建議方案中最高者。其主要原因乃是在累進稅制之下，將稅基折半後所對應的累進稅率亦會下降，造成應納稅額大幅下降所致。

從稅務行政的角度而言，折半乘二制在計算稅額之前，徵納雙方完全是按現行所得稅的相關規定申報與查核，不受任何影響，僅須在最後計算應納稅額時加以微調，因此不會增加未來所得稅的納稅單位，而徵課費用與行政成本亦不會增加過多；同時，民眾的報稅習慣亦不會受到大幅影響，且稅額試算服務亦可繼續維持。

折半乘二制度在三種建議方案中其相關的稅務行政成本是較低的，但它所造成的稅收損失卻是最大的。同時，它雖然可以保證夫妻合併申報後的稅負不會超過夫妻個別申報，符合大法官釋字 696 號解釋文旨意，但從另一角度而言，它因此形成租稅對婚姻的獎勵，反而對單身及單親家庭有所不公。更嚴重的是，根據本研究的估算，折半乘二制將會對高所得者產生最多的租稅利益，因此它在租稅公平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則是不可忽視的潛在問題。

6. 分居的處理：

在折半乘二制下，以家戶觀察，配偶之間所得差異越大，家戶減稅效果越明顯。但以婚前婚後觀察，也會出現所得低的一方因結婚而增稅的現象。而對所得高的一方有減稅效果。如果夫妻間因感情不睦而分居甚至申請家暴令，對於所得較低的人確實存在懲罰。因此，在採取折半乘二制之餘，必須考慮到自願分居以及因家暴而強迫分居的問題。其處理方式，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有謂：「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規定：『……』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亦即不得依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有鑑於此，似可考慮容許他們採取獨立申報。惟此必須以法律定之，才能符合租稅法定原則。

7. 相關稅法之修訂：

(1) 所得稅法第 15 條

我們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可以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26 條之 2，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夫妻將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至於第 2 項，可以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32 條之 1，修正為：「夫妻依前項規定共同計算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以他們共同應納所得淨額的一半，按照稅率計算出的稅額的二倍。」。

(2) 第 16 條第 1 項

所謂折半乘二制，仍然強調家戶概念，雷同於現行合併申報制。如果單單著眼於此，那麼本項規定便不致於因改採折半乘二制而有調整必要。然而，若從營利所得獲得優待，可能導致違反平等原則來說，卻不無商榷餘地。

(3) 第 17 條

A、第 1 項

在所謂折半乘二制下，第 1 項大致可以維持現狀，不必修改。

B、第 2 項

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所以本項規定應該配合修正，予以刪除。

(4)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因為折半乘二制仍有家計色彩，所以本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配偶死亡後的結算申報，以及第 2 項但書關於配偶離境後的結算申報，都無須修改。

折半乘二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列示於表 5-3。

表 5-3：折半乘二制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夫妻將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p> <p>第二項</p> <p>夫妻依前項規定共同計算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以他們共同應納所得淨額的一半，按照稅率計算出的稅額的二倍。</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第一項</p> <p>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26 條之 2。</p> <p>第二項</p> <p>參考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32 條之 1。</p>
<p>第二項</p> <p>刪除</p>	<p>第十七條</p> <p>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p>	<p>第二項</p> <p>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已經修改，所以本項規定應該配合修正，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第四節 扣除額之檢討

我國綜合所得稅中的扣除額有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

首先對於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需要因應課稅單位調整而加以檢討。98年綜合所得稅標準及列舉扣除額的申報戶數及金額列示如表5-4。

(一) 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3,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選用此種方式的課稅單位在 98 年度有 4,462,159 戶，占所有申報戶 5,349,318 之 83.42%。若因應課稅單位之調整，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者，因仍以家互為申報單位，此項目金額無須調整。若採獨立申報制，且允許納稅義務人選用夫妻並申報制，則此項目金額無須調整，但文字應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並選用合併申報者加倍扣除之」。

表 5-4：98 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總扣除額	金額(千元)			
			標準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一分位	534,935	159,033,601	529,593	52,193,608	5,342	795,852
第二分位	534,930	185,483,841	527,616	50,436,564	7,314	1,032,762
第三分位	534,931	205,168,362	520,588	50,960,736	14,343	1,887,445
第四分位	534,933	226,028,565	509,753	52,206,756	25,180	3,330,735
第五分位	534,933	250,139,325	495,590	54,043,980	39,343	5,397,639
第六分位	534,929	278,743,711	478,965	55,514,276	55,964	8,312,626
第七分位	534,933	317,370,269	450,216	55,622,348	84,717	14,013,706
第八分位	534,933	362,733,561	399,774	52,562,132	135,159	25,560,962
第九分位	534,930	410,907,861	331,861	45,691,428	203,069	43,470,559
第十分位	534,931	491,689,954	218,203	30,985,808	316,728	94,054,746
合計	5,349,318	2,887,299,050	4,462,159	500,217,636	887,159	197,857,031

資料來源：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

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以上六項列舉扣除額，若因應課稅單位之調整，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者，因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則此項目無須調整。若採獨立申報制，且允許納稅義務人選用夫妻並申報制，此六個列舉扣除項目應修訂為「納稅義務人、選擇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此外，若採獨立申報制，且選用與配偶分開申報者，其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應屬於個人之支出，不應由配偶所得中扣除，且因一家可有兩位獨立申報者，應將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可扣除之上限減半，以符合與單身者平等之原則。

表 5-5：綜合所得稅各項特別扣除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金額(千元)

分位別	納稅單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一分位	534,935	290,834	21,770,895	97	1,957	234,300	8,026,756	10,539	1,166,880	11,351	327,026
第二分位	534,930	466,149	47,976,204	114	4,153	192,594	9,312,424	14,492	1,588,392	10,613	311,130
第三分位	534,931	489,375	52,559,316	135	6,069	207,434	10,452,655	22,177	2,416,128	13,231	383,311
第四分位	534,933	496,848	56,402,129	175	12,079	236,670	12,048,761	29,676	3,236,584	17,618	514,850
第五分位	534,933	501,679	61,078,838	224	14,279	266,928	14,190,624	36,597	4,009,824	24,502	722,427
第六分位	534,929	503,707	66,024,334	324	26,206	302,085	17,506,121	44,033	4,889,976	36,052	1,079,503
第七分位	534,933	505,765	72,572,988	526	46,715	341,849	22,055,265	53,640	5,992,688	52,847	1,652,760
第八分位	534,933	508,507	77,953,754	744	74,532	379,879	26,662,558	69,577	7,871,136	71,243	2,298,237
第九分位	534,930	515,038	84,941,884	1,374	166,670	426,077	33,141,011	82,959	9,567,688	95,395	3,165,378
第十分位	534,931	513,827	90,228,566	4,565	923,108	482,497	49,759,658	96,082	11,396,944	118,659	3,982,753
合計	5,349,318	4,791,729	631,508,910	8,278	1,275,769	3,070,313	203,155,831	459,772	52,136,240	451,511	14,437,376

資料來源：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但災害損失衡量家戶唯一共同生活單位，若有災害損失分開申報有拆分之困難且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有不得扣除之限制。若可以拆分申報損失，而保險給付是另一人，可享保險給付免稅。會有避稅空間。因此，本研究建議對於災害損失之扣除應選定一人，且以保險給付對象為原則。

購屋借款利息目前是以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二、特別扣除額

我國綜合所得稅中五項「特別扣除額」，包括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損失、儲蓄投資、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額。其可由應稅所得中扣除的理由不一而足。

由表 5-5 所示，98 年度各項特別扣除額的列報戶數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占有申報戶的 89.58%，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申報戶數占有申報戶的 0.15%，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申報戶數占有申報戶的 57.40%，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申報戶數占有申報戶的 8.59%，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戶數占有申報戶的 8.44%。

其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所得成本費用概念，與薪資所得直接連結，

易於歸屬，不會出現因課稅單位改變而有應由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扣除的困擾。此項目沒有立即必須調整的必要。

財產交易損失：出現在特定財產交易產生損失，我國財產均有登記制度，若出現此項損失，亦無歸屬給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扣除之困難。此項目沒有立即必須調整的必要。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性質上屬於個人，應予撫養親屬關係相互連結，是以無論採用何種課稅單位，此項扣除額均應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殘障者。無須調整。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雖然實質上子女多為夫妻共同撫養，採用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時不會產生爭議，但若採獨立申報制時此二項特別扣除額應與子女由何人申報撫養相互連動。

因課稅單位之變動必須調整的特別扣除額項目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年申報資料觀察有 3,070,313 所得稅申報戶享用此一扣除之租稅優惠，由所得稅基中扣除的金額達 2,031.56 億元。而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之表 5-6 資料發現綜合所得中利息所得有 2,578.21 億元，由此發現利息所得中有 78.80% 均由所得稅稅基中減除。而觀察薪資所得，發現薪資所得總額為 3.182 兆元，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後之薪資淨所得為 2.551 兆元。顯示薪資結構中有 19.83% 由稅基中扣除，80.17% 的薪資成為計算所得稅之稅基。其他可扣除成本費用的所得中，租金收入之成本費用率為 43%，亦即 57% 的租金收入為計算所得稅之稅基。執行業務所得依各職業規定，約在 28%~40% 之間，亦即 72%~60% 的執行業務收入為計算所得稅之稅基。

觀察各類所得當中，利息所得稅基侵蝕最為嚴重。即便是考量資本累積而對於資本利得輕稅，也必須重新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應該調降。可行的方式可採逐步調降方式，由目前的每一申報戶 270,000 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先下調至 180,000 元，在下調至 90,000 元。

否則對於勤勞所得相對出現的差別待遇，會造成租稅不中立，以及水平及垂直不公平的現象；亦較符合低利率水準的現況。因此，若因課稅單位的調整而採用獨立申報制，每個人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不但應降，且降幅可考量擴大。而若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或折半乘二制，因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可維持現制，但長期仍應向下調整，以期儘量彌平各類所得的差別待遇。惟可藉課稅單位修正之際一併向下調整。

表 5-6：98 年綜稅各類所得金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單位

金額(百萬元)

分位別	合計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薪資淨所得
第一分位	53,540	3,919	1,436	27,237	8,087	2,232	446	111	8,690	30	603	5,466
第二分位	128,361	3,695	1,679	100,629	9,403	2,945	478	104	7,557	60	860	52,653
第三分位	173,532	3,668	1,764	143,410	11,014	3,109	542	125	7,692	70	1,262	90,851
第四分位	217,103	4,193	2,045	180,860	13,632	3,665	652	156	9,136	91	1,737	124,458
第五分位	265,014	4,845	2,461	220,815	17,065	4,306	771	196	11,184	120	2,239	159,735
第六分位	321,127	5,793	3,144	264,393	22,198	5,450	973	240	14,864	153	2,778	198,368
第七分位	395,678	7,162	4,203	320,205	28,873	7,306	1,290	308	21,211	205	3,560	247,630
第八分位	504,476	8,355	5,851	405,467	36,167	9,767	1,666	395	30,308	279	4,722	327,511
第九分位	684,477	10,263	9,957	545,511	41,908	14,449	2,401	523	49,570	547	7,020	460,563
第十分位	1,504,680	21,528	51,224	973,740	69,477	42,415	7,374	1,035	298,404	5,463	23,665	883,437
合計	4,247,988	73,421	83,763	1,182,268	257,821	95,643	16,593	3,193	458,615	7,018	48,447	2,550,673

資料來源：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第六章 結論

一、合併申報制不必然會使個人婚後稅賦增加

課稅單位制度設計的考量有相當多面向，乃是基於夫妻作為「營業與消費共同體」，其於稅捐上應該視為一個納稅主體（基本單位）。至於其使得人民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主要是因為在夫妻所得加總後，仍與個人適用同一套累進稅率所致。但也有因結婚而使得免稅額扣除額增加而減稅的情形，例如只有配偶之一方有所得，在結婚合併申報後會因扶養配偶而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所得總額中減除其個人以及配偶之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出現稅賦下降的情形，此種情形的減稅效果因綜合所得稅採差額累進，使得適用高邊際稅率的高所得者，邊際減稅效果最大可達免稅額加標準扣除額的 40%。⁵³而合併申報懲罰婚姻，主要是對於配偶雙方都有所得，而且是所得越接近，且所得越高稅賦增加的效果越強。以目前家庭型態多元情況觀察，綜合所得稅採用合併申報制，在婚前婚後稅賦負擔會有家戶因此受惠，也會有家戶出現負擔加重的情形。

因此，要以稅負增加來全面質疑合併申報制違反婚姻與家庭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是有些疑義的。但是，我國現今的家庭型態及功能與過往有相當多的差異，家計不必然一定由夫或妻之一方負擔，男女平等觀念普及，女性教育水準提高，於結婚前大多已經外出工作，而婚後希望繼續保有經濟自主性、或是因為其他因素繼續工作。所以合併申報制產生懲罰效果，此種懲罰效果雖因薪資分開計稅已大幅下降，但仍有其他類別之所得因合併計算而增加稅賦。台灣近來晚婚、少子化以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各界在苦無對策下，也將矛頭指向合併申報制⁵⁴。但如果由單身到結婚，的確使個人稅捐負擔能力上升，則仍可以量能課稅原則觀點課徵所得稅。必須注意，如此論證，在衡量稅捐負擔能力有無上升時，其觀察主體是由兩個個人變為一個家戶。

二、租稅負擔能力之觀察應由兩個個人變為一個家戶

租稅負擔能力會因結婚而發生變化，比較明顯在於夫妻兩人共同生活可以產生「家戶費用節省效應」，比起單身二人各自生活，會有更高的稅捐負擔能力，在相當範圍內增加其稅負，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此種說法容易受到挑戰，因為夫妻可能會因種種原因無法共同生活，如工作、或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能否只因婚姻關係存續便認定有所謂家戶費用節省效應，並且從中認定夫

⁵³ 可由所得總額中扣除個人免稅額 82,000+個人標準扣除額 76,000=158,000 元，如果適用邊際稅率為 40%，則因結婚合併申報可減少 63,200 元。同樣情況若適用 30%稅率之申報戶則因結婚合併申報可減少 47,400 元；適用 20%稅率之申報戶則因結婚合併申報可減少 31,600 元；適用 12%稅率之申報戶則因結婚合併申報可減少 18,960 元；適用 5%稅率之申報戶則因結婚合併申報可減少 7,900 元。

⁵⁴ 參閱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337-339。

妻稅捐負擔能力上升？有必要斟酌。就此，釋字第 69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有謂：「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似持否定見解。且認為只有夫或妻有收入的人，於婚後有義務扶養配偶，其因履行扶養義務而降低稅捐負擔能力，依據量能課稅原則，當須減少稅負。

三、各國制度選擇分歧

本研究參考先進國家符合平等原則的稅制，包括「獨立申報制」、「折半乘二制」和「多組稅率制」，以及以我國目前「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轉型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進行討論。研擬考量採用國家、稅收損失、婚姻中立、租稅公平、稅法修正幅度等諸多因素，來決定適應我國的制度。其中多組稅率制太過複雜，稅務行政成本過高，且遵循成本太大，將會使得我國目前綜合所得稅之試算服務無法繼續施行，因此本研究未加以討論。

我們發現先進國家以採用獨立申報制居多及折半乘二制較少，在採用夫妻獨立申報制的國家中，雖有少數國家對於非勞動所得是採合併處理(如比利時)，但要求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似未之有也。

四、稅收損失以折半乘二制最高，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最低

稅收損失以折半乘二制最高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12.06% 至 12.99% 之間。獨立申報制次之，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6.12% 至 6.60% 之間。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最低，稅收損失占應納稅額的 5.64% 至 6.17% 之間。必須注意的是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因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甚至有因夫妻原採用列舉扣除額之扣除項目完全由一方扣除，另一方獨立申報還可再享用一次標準扣除額的情形，如此一來減稅金額會比折半乘二更大。

五、獨立制最符合婚姻中立性、折半乘二制獨厚婚姻家庭

婚姻中立性，獨立申報是符合婚姻中立性，但對於同居共財的家特別優厚對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現制相較，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配偶間薪資以及其他所有所得皆分開計算。如此，將使稅基不致擴大，家戶累進效果大幅降低；而且將列舉扣除額歸給所得較高者，其個人累進效果也將降低。就婚姻中立性來說，算是相對持平的。在折半乘二制下，個人不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不涉及婚姻的懲罰，但有因婚姻減稅之結果，違反婚姻中立性。

六、折半乘二制對高所得者最有利、獨立申報制租稅規劃空間最大

租稅公平性中之垂直公平部分，影響最鉅的是折半乘二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有超過七成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84.61% 以上的租稅優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出現的租稅優惠影響差距不大，均有超過一半以上由最高等分位家庭享受、超過七成以上的租稅優

惠由最高及次高等分位家庭享受。但若採獨立申報制有較大租稅規劃空間，解果應會與折半乘二制接近。

租稅公平性中之水平公平部分，獨立申報制達成夫妻間平等及男女平等，但因單獨申報制容易導致分散所得，造成在不同所得來源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有些所得易於分散，有些則否；且在高低所得的納稅人間產生不公，因為高所得納稅人較有能力進行分散。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因婚前婚後可扣除項目的變化，是有可能會受到違反平等的挑戰。折半乘二制，會使個人從單身到婚後，其稅負減少。有懲罰單身的批評。嚴格來說，也算是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謂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別待遇。

七、獨立申報制租稅依從成本最高，將改變民眾之納稅習慣

稅務行政之影響：若採獨立申報制度，全國的納稅單位將增加 272-280 萬戶，造成個人綜合所得稅共計有 807 萬戶之納稅單位。而根據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徵課費用約為 40.33 億元，平均一戶的徵課費用為 753.93 元。則因獨立申報制度下所增加 272 萬戶的納稅單位，亦將造成大約 20.54 億徵課費用的增加。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夫與妻分別為獨立納稅單位，各自按其所得來源與相關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加以計稅。其子女相關的免稅額及相關的扣除額在獨立申報制度之下，則必須先加以確定是由夫妻何方列計後，才能進行稅額試算。更複雜的是，可能會有夫妻在自行協調之下，僅將部分的兒女免稅額與相關扣除額由某一方申報，剩餘部份則由另一方申報，以追求夫妻兩人租稅負擔的極小化。因此，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列報情形之下，稅額試算服務將會窒礙難行。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因維持以家計為申報單位申報戶不會增加，稅額試算服務上，應仍屬可行。

八、採家戶申報制需給予分居者獨立申報選項、獨立申報制則否

分居的處理：採獨立申報制不必處理分居問題，但必須維持合併申報的選項。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與折半乘二制因維持以家計為申報單位則應給予夫妻感情不睦而自願分居，或者因家暴申請家暴令而強迫分居者分開申報選項。

相關稅法之修訂因課稅單位變動而應修訂的所得稅法是所得稅法第 15 條、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等項等。修法幅度最大的是獨立申報制，其次是折半乘二制，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修法幅度較小。

九、改變課稅單位是對有配偶之家庭減稅措施

根據大法官釋憲 318 號，認定合併申報之程序合憲。但在 696 號釋憲認為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是以實質考量合併非薪資所得計算所得稅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因此以程序而言，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折半乘二制是屬於合併申報並未違憲。而實質上獨立申

報制，沒有違反平等問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將所有所得均分開計稅，避免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的情形，亦符合 696 號解釋之精神。值得強調的是稅制的修改需衡量社會氛圍、經濟情況、所得分配等等因素。根據財稅資料中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專冊的資料觀察，最高 10% 的所得申報戶與最低 10% 所得申報戶，稅前所得與稅後所得比發現我國綜合所得稅仍有平均所得分配的功能。然而若以前述表 4-9 之結果，重新計算以三種不同課稅單位制之減稅利益絕大多數均是由最高等分位的家戶取得。如果一個稅制的得利者絕大多數是高所得的家庭，是否有可能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加劇，是為政者不可不深思的問題，況且，單身者因無法由此項稅制變動產生任何租稅優惠，將造成單身者的不利，使得相同所得的單身者與家庭租稅差異更大，降低單身者的實質經濟能力，亦是另一種不平等。

十、維持家戶申報變動幅度較小；獨立申報制變動幅度最大、牽涉其他制度也最廣

值得注意的是，合併申報制改成獨立申報制不只是單純所得計算問題，也將涉及免稅額及扣除額列報減除問題，等於是完全改變現行稅制結構。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間在稅收損失估算結果觀察，似乎差異不大。但此項計算是建立在重要的假設以及目前資料限制的結果。目前財稅資料中心處理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家戶各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均以家戶為資料處理單位，無法區分是屬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是撫養親屬的扣除額。我們所計算出來的獨立制之稅收損失只能將原先家戶所得稅申報資料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分開申報，其餘的各種扣除額均因資料限制無法歸戶為夫或妻的資料，若原先採列舉扣除額之家戶，將列舉扣除額全部由只能由家戶中高所得者扣除之，而配偶之另一方則扣除標準扣除額。若原先採標準扣除額之家戶，將標準扣除額平均分給納稅義務人及配偶。

在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本研究所計算出的獨立申報制稅收損失將會是實際採用獨立申報制時的損失下限。若實際採用此項制度時，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而拆分至完全平均時，會出現最大可能稅損接近折半乘二制的情況。

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亦有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會有將所得、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但因仍採家戶申報為課稅單位因此不會出現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拆分的租稅規劃空間。

因此，本研究在計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時雖然兩者計算結果差距不大，但最大的差別是獨立申報制可挪移家庭成員間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以進行租稅規劃之空間較大，稽徵成本較高，且因不確定性較高，可能影響稅額試算便民服務品質，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亦較高。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比照現行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採獨立申報制因已無家戶之概念，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任意可選

定列報減除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操縱空間較大。另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所得需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之狀況會比在獨立申報制下來得輕微，確定性較高，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正確性較高，品質較佳，且可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及租稅公平。再者，我國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如牽涉所得標準時均以家戶綜合所得核定資料進行判斷（如 2 歲以下育兒津貼，內政部兒童局針對父或母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以致未就業的家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與所得稅制相互連結，如若將所得稅制由現在以家戶申報制度改為獨立申報制，則依附於所得稅申報資料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制度均將必須重新調整，可謂牽一髮動全身，在選擇課稅單位制度時不可不慎。

十一、各項扣除額需同步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適度調降

最後關於扣除額的討論，課稅單位制的修正是在排除婚姻懲罰的前提下將個人單位制展現在夫妻的各類所得額的分開計算，希望降低累進效果，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對於各類所得的處理並無差異。差別是在各項免稅額扣除額等減項的處理。獨立申報制必須要拆分各項免稅及扣除額；而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則仍由納稅義務人扣除，是共融了家戶和個人的折衷制。如此設計可能使得基本單位相對模糊，可能導致量能課稅原則在操作上不容易有個清楚的比較基礎，值得注意。觀察各類所得當中，利息所得稅基侵蝕最為嚴重。有重新檢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調降的必要。否則對於勤勞所得相對出現的差別待遇，會造成租稅不中立，以及水平及垂直不公平的現象。因此，若因課稅單位的調整而採用獨立申報制，每個人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不但應降，且降幅可考量擴大。而若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或折半乘二制，因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可維持現制，但考量目前低利率水準，本研究仍建議應作適當調整，以期儘量彌平各類所得的差別待遇。

表 6-1：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綜合比較表

項目 \ 制度		獨立申報制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合併申報制	折半乘二制
採用國家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希臘、冰島、義大利、荷蘭、瑞典、英國等。	在採用夫妻獨立申報制的國家中，雖有少數國家對於非勞動所得是採合併處理(如比利時)。	法國、盧森堡、葡萄牙、德國及愛爾蘭等。美國雖採多組稅率制，但其中亦包含有折半乘二制，故亦可屬之。
稅收損失		居中	較低	最高
婚姻中立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謹守婚姻中立性。但是由經濟生活單位而言，獨立申報制顯然對於同居共財的家特別優厚對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較低一方因婚後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減少， ➢ 實質上產生因配偶之一方因結婚而增加稅負。 ➢ 所得較高的配偶因可減除的扣除項目增加或標準扣除額變成 2 倍而減少稅負。 ➢ 家戶總稅賦下降。 ➢ 幾乎不會發生懲罰婚姻的效果，也比較不可能被詬病為補貼婚姻。 ➢ 婚姻中立性相對持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妻兩人收入完全相同時，其婚後稅負與婚前稅負相同， ➢ 大多數人幾乎都是婚後稅賦低於婚前。 ➢ 優惠婚姻，不利單身，也是一種違反婚姻中立性
租稅公平性	垂直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不會發生懲罰婚姻的效果，較不會補貼婚姻。 ➢ 婚姻中立性相對持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化程度最高 ➢ 補貼婚姻。
	水平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發生個人在稅負上婚後比單身增加的情況 ➢ 但無法避免分散所得導致稅賦不公平 ➢ 不同來源所得是否易於分散產生的不公平，例如股利所得易於分散；薪資所得不易於分散 ➢ 高所得納稅人較有能力進行分散產生不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可能違反平等原則 ➢ 折衷完全合併的家戶制和完全獨立的個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從單身到婚後，稅負不會增加，沒有懲罰婚姻 ➢ 懲罰單身 ➢ 非一夫一妻的生活共同體，有婚姻之有無的差別待遇
稅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的納稅單位將增加 2,724,552 戶 ➢ 將造成大約 20.54 億徵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大幅修改目前相關的所得稅法 ➢ 不會造成民眾報稅習慣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造成民眾報稅習慣的重大改變 ➢ 相對稽徵成本較低

項目 \ 制度	獨立申報制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合併申報制	折半乘二制
	費用的增加。 ➤ 納稅義務人租稅規劃動機：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拆分	重大改變 ➤ 相對稽徵成本較低 ➤ 稅額試算服務應仍可行	➤ 稅額試算服務應仍可行
分居的處理	➤ 婚前婚後都是獨立申報稅負，不因結婚而有任何改變，無須處理分居問題。	➤ 本制有發生所得較低的夫或妻因婚後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減少，產生因結婚而增加稅負，但所得較高的配偶也將因可得減除的扣除項目增加而減少稅負，致使夫妻整體稅負反而比二人單身時還少。 ➤ 倘若夫妻因感情不睦而自願分居，或者因家暴申請家暴令而強迫分居。需容許他們採取獨立申報。惟此必須以法律定之，才能符合租稅法定原則。	➤ 配偶之間所得差異越大，家戶減稅效果越明顯。 ➤ 分居或申請家暴令，對於所得較低的人存在懲罰。 ➤ 需容許他們採取獨立申報。惟此必須以法律定之，才能符合租稅法定原則。
相關稅法之修訂	➤ 所得稅法第 15 條：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改為 <u>得由</u> ➤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應將「及其配偶」刪除，其他部分仍可保留。 ➤ 所得稅法第 17 條：免稅額、扣除額 ➤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二項：各項所得之計算 ➤ 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不刪除 ➤ 所得稅法第 17 條：免稅額、扣除額	➤ 所得稅法第 15 條：夫妻將共同作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合併所得淨額的一半，按照稅率計算出的稅額的二倍。 ➤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二項：刪除（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規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建煊（2012），《租稅法》，台北：文笙書局。
2. 吳金柱（2004），「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淺析—家庭成員應單獨申報，還是合併申報？」，《稅務旬刊》，第 1895 期，頁 7-10。
3. 李震山（2009），「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57-192。
4. 林奇偉（2003），「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商榷」，《稅務旬刊》，第 1852 期，頁 11-12。
5. 施智謀（1979），民法之規定如何適用於租稅法（上），《財稅研究》，第 11 卷第 6 期，頁 6-24。
6. 施智謀（1979），民法之規定如何適用於租稅法（下），《財稅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頁 7-20。
7. 施慧玲（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的主要研究課題」，《家庭、法律、福利國家》，頁 1-35。
8. 柯格鐘（2007），「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頁 78-88。
9. 柯格鐘（2008），「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台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頁 129-187。
10. 柯格鐘（2008），「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4 期，頁 89-147。
11. 張全成（2010），「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12. 張哲璋（2006），「家庭制度、課稅單位與司法審查—以夫妻合併課稅制度申報為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4 期，頁 133-175。
13. 張慶輝、鄭文輝、蔡妙珊（1989），《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印。
14. 張麗真（1980），「我國綜合所得課稅單位法律問題之研究」，政大法律系碩士論文。
15. 許虞哲（1977），「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政大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16. 陳妙香（2002），「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淺析」，《稅務旬刊》，第 1834 期，頁 133-174。

17. 陳敏（2005），「憲法解釋對稅捐法制發展之影響－租稅法定與實質課稅」，大法官年研討會，頁 57-84。
18. 陳麗娟譯（1990），「關於「夫妻共同課稅是否違憲」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輯第五十五頁以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印行。
19. 曾巨威（2005），「「個人」在稅改內涵中的多變角色」，中國時報專欄。
20. 曾巨威（2005），「論「半人半戶」的稅改怪象」，工商時報論壇。
21. 黃士洲（2010），「婚姻、家庭的制度性保障與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對婚姻、家庭制度的承接與干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171-181。
22. 黃茂榮（2012），《稅法總論》，台北：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
23. 黃茂榮（2005），「論稅捐法體系」，《植根雜誌》，第 21 卷第 7 期，頁 1-92。
24. 葛克昌（2007），「租稅國家之婚姻家庭保障任務」，《所得稅與憲法》，台北：翰蘆。
25. 葛克昌（2010），「婚姻家庭之憲法保障－釋字第 620 號解釋評釋」，《現代憲法的理論與現實》，台北：元照。
26. 葛克昌（2002），「婦女政策之憲法基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意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台北：學林。
27. 葛克昌（2003），「所得稅與憲法(增訂版)」，台北：翰蘆。
28. 葛克昌（2007），「租稅國家之婚姻家庭保障任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142 卷，頁 88-114。
29. 葛克昌（2005），「租稅國家之憲法界限－憲法解釋對稅捐法制發展之影響」，大法官 2005 年研討會。
30. 葛克昌（1997），「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解釋評析」，《稅法基本問題》，台北：元照。
31.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稅法基本問題》，台北：元照。
32. 廖雅詠、楊建成（1992），「論稅制的婚姻中立性－最適租稅的觀點」，《經濟論文》，第 20 卷 2 期，頁 347-363。
33. 劉代洋、王尤玲（1998），「論現行稅制對婚姻與職業婦女稅負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頁 9-29。
34. 蔡承奮（2009），「法定夫妻財產制度變革下相關稅法問題之探討」，政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35. 蔡維音 (2000) , 「論家庭之制度保障－評釋字第五〇二號解釋」, 《月旦法學雜誌》, 第 63 期, 頁 138-143。
36. 蘇永欽 (2005) , 「我國憲法中的家庭」, 《部門憲法》, 台北: 元照。

二、英文部分

1. Alm, J. & Mikhail I. M. (2004). Taxing The “Family”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rew Young School of Policy Studies,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2. Alm, J. & Leslie A. W. (1996).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the Marriage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49, 571-589.
3. Alm, J., Stacy D. C. & Leslie A. W. (1999). The Marriage Penalt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3, 193-204.
4. Amos, J., Fraser D., Ephraim F., Carlos G. P., Juhani K. & Mei J. S. (2007). *Global Individual tax handbook.*
5. Berliant, M. & Paul R. (2003). Possibility, Impossibility, and History in the Origins of the Marriage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6, 303-317.
6. Boskin, M. J. & Sheshinski, E. (1983). Optimal tax treatment of the family: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 281-297.
7. Draper, D. (2012). The Taxation Of Families 2010/11 Are Current Tax Burdens Fair?. *Care Research Paper.*
8. Fraser, J. M. (1986). The marriage tax. *Management Science*, 32, 831-840.
9. Krashinsky, M. & Gordon C. (1999). Canadian Tax Fairness for One-Earner and Two-Earner Famili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Issues. *Division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oronto at Scarborough, CPRN Discussion Paper, No. F07.*
10. Stotsky, J. (1995). *The choice of taxable unit, in Tax Policy Handbook*, IMF, Washington, D.C.
11. Patricia F. A. & Ray R. (1999). Individual versus Joint Taxation in Models with Household Produc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 393-403.

附錄一 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文

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三八四次會議中，就蔡麗雪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〇一九八二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二三五三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財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五三三四七號、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有違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第五八四號、第五九六號、第六〇五號、第六一四號、第六四七號、第六四八號、第六六六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下稱系爭規定）第二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

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

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參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本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上述違憲部分，考量其修正影響層面廣泛，以及稅捐制度設計之繁複性，主管機關需相當期間始克完成，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規定：「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下稱系爭函；該函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八〇四五五六八〇號令不再援用）系爭函係主管機關為顧及分居中夫妻合併報繳之實際困難，而在申報程序上給予若干彈性，並以分別發單補徵之方式處理。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關於聲請人指摘財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五三三四七號函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部分，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九八二號判決僅於事實概要中述及該函，並未援用該函為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擔任主席，大法官蘇永欽、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出席，秘書長林錦芳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茂榮、陳大法官碧玉、羅大法官昌發、湯大法官德宗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永欽、蔡大法官清遊分別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附

- (一) 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 (二) 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三) 陳大法官碧玉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四)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五)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六) 蘇大法官永欽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七) 蔡大法官清遊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八)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九) 蔡麗雪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於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併申報其配偶所得及利息所得 4 千餘萬元，遭查獲裁罰。聲請人主張與配偶分居多年，不知悉其財務狀況。財政部乃依 77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70653347 號函規定，准予分別開單補徵，並依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下稱系爭函)所示分居夫妻之稅額計算方式，計算其應納稅額，扣除前已繳稅額後，補徵稅額 541,598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系爭函及 77 年函，使夫妻併計結果，收入較少一方仍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而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附錄二 2010 年 OECD 國家之綜合所得稅系統

項目 國別	租稅 系統	移轉 免稅額	配偶 減免	同居 減免	單親 減免	孩童 減免	備註
澳洲	個人	不行	可以	可以	可以	家庭租稅 福利	在平均薪資中有兩小孩的夫妻租稅負擔率為6.6%。家中成員分開計稅。當有扶養配偶(法定或事實時)租稅負擔者可以有扣抵稅額。當主要收入者所得超過A\$159,000不適用。對於受扶養子女的支持是根據經濟情況調查結果確定 (Means tested payments)。同時對於單薪夫妻與單親家庭福利也經過經濟情況調查。此外，還有低收入家庭中雙親與單親 (partnered and sole parents) 的應課稅養育金 (taxable parenting payment)。
奧地利	個人	單獨賺錢 者抵免	可以	不行	單親父母 者抵免	可以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是 18.1%媲美英國。每人單獨計稅。單薪與單親家庭有扣抵稅額。當有孩童時，父母扣抵稅額會增加。孩童扣抵稅額。亦有與孩童免稅額一起的孩童扣抵稅額，此扣抵稅額被 OECD 當作福利。
比利時	個人但合 併報稅	N/A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高於英國。單身者租稅高於英國。結婚夫妻合併申報。配偶單獨課稅但沒有收入的配偶是有收入配偶所得理論份額30%。(Spouses taxed separately but non-earning spouse on a notional share (30%) of earning spouse's income.) 孩童免稅(Exemptions)，亦有家庭津貼。
加拿大	個人	N/A	可以	如果無謀 生能力者 可以	不行	可以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低於英國許多。租稅是分開的。扣抵給配偶(受到配偶所得限制)與孩童。配偶扣抵稅額有上限。
智利	個人	不行	不行	N/A	N/A	不行	分開計稅。家庭津貼
捷克共和 國	個人	不行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低於英國許多。個人為租稅單位。配偶有扣抵。

丹麥	個人	可以	可以	不行	不行	不行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已婚夫妻家庭租稅高於英國許多。已婚者可以移轉未使用的個人免稅額給配偶。
愛沙尼亞	個人	不行	N/A	N/A	N/A	可以	租稅單位為個體。第二個或之後的孩童有孩童津貼。
芬蘭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單親家庭有較高兒童福利。
法國	家庭商數系統	N/A	可以	as married if PACS	不行	N/A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媲美英國，但是單身租稅負擔比例較低：63%相較於 74%。租稅單位是總家庭收入。商數系統適用於已婚夫妻與公民聯合夥伴（civil union partners PACS=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德國	合併報稅但可選擇分開評定	合併時免稅額加倍	不行	不行	額外免稅額	可以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媲美英國，但是單身租稅負擔比例較高。當其單身比例較低(50%)。合併報稅夫妻有雙倍免稅額。孩童扣抵稅額。
希臘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合併申報但每一個配偶對於稅務負責。在私人部門工作的已婚員工因 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需多付 10%。公部門員工每月得到固定金額€5。
匈牙利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可以	至少有三個小孩的家庭有孩童扣抵稅額。孩童扣抵稅額可分配於夫妻雙方。
冰島	個人	可以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已婚夫妻可以利用對方的基本扣抵稅額。
愛爾蘭	合併	N/A	可以	可以	不行	不行	類似英國 1990 年早期系統。合併所得的租稅-可以選擇退出但是雙方配偶的應付所得稅必須等同於合併租稅下的應付租稅。或者配偶可以選擇如同單身課稅。已婚人士扣抵是基本扣抵的兩倍。單親家庭亦有兩倍基本扣抵。
以色列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可以	可以	一般而言除了營業收入外，夫妻分開計稅。女士有額外扣抵。單親家庭若父母有工作就有孩童扣抵。額外單親扣抵。有尚未結婚的小孩其父母亦有孩童免稅額。
義大利	個人	不行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扣抵稅額系統取代了個人免稅額系統。包含配偶、小孩與其他扶養親屬的扣抵。單親家庭的第一個小孩有扣抵稅額。Equal to spouse tax credit and child tax credit。孩童扣抵稅額平均分配給父母。

日本	個人	可以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配偶免稅額受限於配偶所得。同時孩童免稅額在 2011 年 1 月被取消。
韓國	個人	N/A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配偶免稅額受限於配偶所得。
盧森堡	合併	N/A	可以	不行	可以	不行	已婚夫妻用合併收入課稅。稅額付出為所得除以二來計算稅賦再乘以兩倍。未成年子女的所得亦包含在內。
墨西哥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荷蘭	個人	可以	租稅減免	租稅減免	租稅減免	不行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媲美英國，但是單身租稅負擔比例較高。家庭租稅與單身的比例與英國類似。一般租稅扣抵可以移轉給配偶，但在 2009 年到 2024 年會逐步淘汰。有配偶(partner)的納稅義務人有孩童扣抵受限於合併收入。可扣抵稅額給予有小孩的單親與有財政夥伴(fiscal partner)的納稅義務人。單親家庭亦有扣抵但限制為收入應低於夫妻。剩餘扣抵亦可移轉給夥伴(partner)。來自存款與投資的收入可以任意在夫妻間分開。單親扣抵可運用。扣抵用於對抗所得稅與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紐西蘭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租稅減免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單薪家庭租稅負擔為負。家庭扣抵稅額。
挪威	個人但可選擇合併	不行	不行	當為單親	合併稅率表	不行	不同稅率表給已婚者與單親家庭選擇是否合併租稅。未使用的夫妻免稅額可以移轉給另一方配偶。單親可得到額外的兒童扶養費(child support)。
波蘭	個人但可選擇合併	N/A	可以	不行	不行	不行	現行系統類似單一稅率-最多付 18%，但收入分開仍適用。單身有小孩可以分散所得-商數(quotient)為 2。
葡萄牙	家庭	N/A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分散所得(Income splitting) - 每個配偶有扣抵稅額。單親相較於未婚納稅義務人有更多扣抵稅額但少於已婚夫妻。
斯洛伐克	個人	不行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退稅租稅減免	給一般家庭的配偶的額外免稅額受限於配偶收入。

斯洛文尼亞	個人	不行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從稅基扣除家庭津貼(Family allowances)。補充家庭津貼也可申請。
西班牙	個人但可選擇合併	N/A	可以	不行	可以	可以	基本津貼給合併申報家庭的已婚夫妻和戶長。也就是說有扶養親屬的未婚或離婚個人得到較少的津貼。
瑞典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所得為平均薪資且有兩個小孩的已婚家庭和單身者租稅負擔都低於英國。
瑞士	合併	聯合	不行	不行	可以	可以	對於已婚夫妻、喪偶、分居、離婚與有小孩的單身者有特別稅率表。
土耳其	個人	不行	可以	不行	不行	可以	Minimum Living allowance - 50% for taxpayer plus 10% for spouse who neither works nor has a husband plus additional amounts for children.)。員工可以在集體勞動協議下獲得普遍的現金補助。解釋未有標準數量的原因。
英國	個人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租稅減免	已婚夫妻與單親一樣支付相同租稅與得到相同扣抵稅額。
美國	合併分開選擇	N/A	可以	不行	可以	可以	所得在平均薪資內且有兩個小孩的已婚夫妻租稅負擔為7%(低於英國很多)與有完整的員工社會安全捐。只有0.6%的所得稅帳戶(Income tax Accounts)。家庭被分成三種方法並使用其中一種方式課稅:結婚用合併、分居(或未婚)當戶長。已婚夫妻合併課稅與戶長(有扶養家屬的未婚或分居者)較單身有更好的稅率表。已婚夫妻合併課稅有11,400元的扣除額、戶長有8,400元扣除額、單身5,700元扣除額。沒有一般的現金移轉。

資料來源：Don Draper, Leonard Beighton and Alistair Pearson, "The Taxation Of Families 2010/11 Are Current Tax Burdens Fair?" Care Research Paper, March 2012.

附錄三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點

地點：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主席：何怡澄教授

出席人員：徐偉初教授、張盛和教授、朱澤民教授、周德宇教授、羅時萬教授、吳君泰專員

列席：賴育邦教授、羅光達教授、徐崑明教授

紀錄人員：助理張晶晶

一、討論題綱：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函意旨，本計畫研擬各種課稅單位之制度，本次會議以各種課稅單位之制度對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收、稅務行政與婚姻中立性之影響。請討論。

本計畫研擬各種課稅單位之制度如下：

1. 獨立申報制
2. 折半乘二制：所有所得折半乘二、非薪資所得折半乘二
3.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4. 多組稅率制（美國）

二、研討內容：

張盛和：

1. 依據大法官釋憲 696 號，乃要求明年開始實施夫妻所得獨立計算制度，在沒得商議的前提之下，事實上稅收的減少已非要事。而目前薪資所得已採取夫妻分開計稅，已無違背大法官釋憲 696 號，唯一觸及婚姻懲罰效果的部分，則是除了薪資所得外的其它所得尚未分開計算，所導致的處罰效果。
2. 我認為合併申報的制度應該要維持，而且在不違反大法官釋憲 696 號的精神之下，現行制度的變動愈少最好，並沒有必要全部大幅更動，且家戶所得統計在我國統計資料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因此不宜輕易破壞現有的家戶單位申報基礎。
3. 且近年來的綜所稅試算稅額服務，民眾回應良好，亦是全世界的創舉，不但可以大幅減少徵納雙方的成本，未來更可為財政部大幅提高稽徵效率，而該服務亦仰賴家戶申報單位做為試算對象，因此不宜輕易廢除現有的夫

妻合併申報制。

4. 建議團隊可依據各國制度做利弊分析，但還是不要破壞全家戶統計與所得稅額試算二大制度前提下，儘量符合大法官釋字 696 號之解釋效力，而租稅中立、公平已非研究重點，應求取現有制度下的優點，並根據所得稅法擬訂修法方案，未來將有利財政部提案。
5. 研究團隊於所提方案及結論的部分，亦可針對單獨及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做利弊、衝擊分析。

周德宇：

1. 我認同張教授所言之維持現制，但目前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計算過程相當繁複，若未來連同其它九類所得也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或許使用電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減少計算上的困擾，而傳統使用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是否需針對他們出版手冊型申報書，教導如何填納所得稅申報書之流程，或許會進一步造成徵納雙方的成本大幅提高。
2. 本人並不支持多組稅率制的建議方案。

朱澤民：

1. 相較之下，本人較支持研究團隊所提的獨立申報及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度，建議不考慮其它另二種的課稅單位制度之設計。
2. 此外，雖然 OECD 各國趨勢是朝向夫妻獨立課稅單位發展，但以我國而言，採用家戶申報單位最為公平，本人也偏好合併申報制度，且財政部亦較容易處理。
3. 針對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的制度設計上，要特別注意以下幾點問題：
 - (1) 受扶養的親屬如何認列？是全部歸一方扶養扣除，或是一方僅能扶養一個，例如二個小孩是夫妻各扶養一個，還是納稅義務人全部扶養。且同時要考量到社會上有沒有反彈的聲音。
 - (2) 合併申報之夫妻，若有感情不睦但又不離婚或分居狀態，在合併申報的制度下應如何解決。
 - (3) 合併申報亦會遷連財產制度，應如何解決。
4. 建議針對獨立、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課稅單位，做制度面衝擊、稅收面衝擊等利弊分析，最後再由政務官來決定選取哪個制度。

徐偉初：

1. 建議研究團隊可排除折半乘二制與多組稅率制，將研究重點放在單獨申報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
2. 單獨申報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看似沒有差別，除非是聯合持有財產，否則在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的基礎上，扣除額完全是跟個人綁在一起的，因此

沒有認定上的問題；而目前制度上扶養親屬免稅額認定亦無硬性規定，想放哪就放哪。因此獨立申報與合併申報的主要差別，就只是一張申報單抑或二張申報單而已。因此我認為採用獨立申報制會比合併申報制更省去計算上的麻煩，至少可避免夫妻稅額相加的計算錯誤。

3. 倘若扣除額除與個人綁定者外（例如：薪資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仍包含以戶為扣減單位時（例如：標準扣除額、保險扣除額、儲蓄特別扣除額），那麼單獨與合併申報就有其差異性。因此研究團隊必須設定好合併申報是否包含該類以戶為單位之扣除額，並且規劃好如何拆分予個人。

羅時萬：

1. 單獨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的確相當類似，主要差別在扣除額怎麼切、如何認列，因此在做所得稅試算前必須要相當確定如何切割，也便於團隊未來試算工作進行。
2. 若改為單獨申報制，面臨最大的挑戰會是統計資料數據的大幅更動，或許獨立申報可能是最好的，但家戶單位較能考量經濟利益，若大膽嚐試改成獨立申報制，可能會延伸更多不可預期的問題發生。

何怡澄：

1. 目前所得稅法中有些扣除額是以家戶為扣除計算位，在合併申報制之下未來要怎麼分配拆解是個問題？例如：儲蓄特別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房租扣除額等。
2. 若採折半乘二制，或非薪資所得折半乘二制（亦即把薪資的那部分獨立而不折半）時，不知是否可行？

張盛和：

1. 針對上述非薪資所得折半乘二的建議，或許有人會質疑為何薪資部分不能折半乘二，因而受到挑戰。

三、會議結論：

何怡澄：

感謝各位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研究團隊將參考各位的建言，模擬試算方案擬朝獨立申報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二案進行評做，不僅考量租稅收入與租稅效率，更應考量行政成本及政治可行性；期待於期末報告可提出最佳的方案，做為政策參考目標。

會議結束（16：00）

附錄四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1 點 30 分至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271243 教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 12 樓）

主席：何怡澄教授

出席人員：蘇建榮教授、林恭正教授、楊葉承教授、吳佩凌教授、吳君泰專員

列席：賴育邦教授、徐崑明教授、郭正雄教授

紀錄人員：助理張晶晶

一、討論題綱：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函意旨，本計畫研擬若採獨立申報制、折半乘二制、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產生之稅收損失（如附件一），應修正之相關法令（如附件二）。請討論。

二、研討內容：

蘇建榮：

1. 要特別注意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性質，此乃屬於政府給予民眾「的租稅優惠」，與給予民眾免稅額（維持生活之基本水準）與扣除額（基本生活成本）係為了生活上的成本與基本需求給予扣除的意涵完全不同。因此團隊在試算獨立申報制、分開計稅制時，並不宜將儲蓄投資扣除額由一戶 27 萬，改成夫妻每人 27 萬（即一戶 54 萬）；從稅制公平角度切入，為了避免對婚姻的懲罰，反而使有錢人比起窮人享有更多優惠，因為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通常都是有錢人較容易享有的扣除。
2. 適用折半乘二制後，原制度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則不復存在，而是將夫妻所有的所得加總後扣除二人的薪資特別扣除額、免稅額等，得出所得淨額後折半，再依其適用的稅率計算平均的應納稅額後，乘二則可得到夫妻的總應納稅額，因此原制度的薪資分開計稅不再適用。
3. 針對彌補折半乘二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方案，建議降低或免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不宜由免除免稅額的方式處理。在獎勵投資特別條例取消時，原始規劃原來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應逐年調降 9 萬，但卻因政治因素從來也沒有調降過。

楊葉承：

1. 綜所稅試算申報服務的推出，使徵納雙方徵納成本大幅降低且廣受納稅義務人的愛戴，我認為採用折半乘二制較能延續這樣良好的制度，且國稅局進行綜所試算過程中，也可以避免前二制（獨立申報與分開計稅）可能延

伸的免稅額、扣除額、扶養親屬歸予誰認列的問題。且考量政治可行性，採取折半乘二制，不僅稅法修改變異性較低，稅制也較能維持穩定性，未來徵收程序也較易執行。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原本是 36 萬，但財政部為了避免少部分的高所得享有太高的優惠，因而調降為現今的 27 萬，但金額調與不調並不會因結婚或不結婚有所差距，因為真正能享受到的也只有高所得，大多數受薪階級的民眾通常享受不到，或只能享受小部分而已，況且以目前的銀行利率計算，平均一戶每年要有 10 億元的存款才能完全扣除 27 萬，可想而知，這些都被高所得者享有，即使增加一倍，一般人一樣享用不到。
3. 綜所稅新設的幼兒特別扣除額中，規定家戶適用的稅率若超過 20% 者，不能享有該扣除額，假設未來若推行折半乘二制所造成的大幅稅收損失，建議可採取類似配套方案，例如教育特別扣除額或免稅額，在適用稅率超過某個比率後（如 30%），則不得享有，做為彌補稅損的方式。另建議薪資特別扣除額必須保留，其餘的扣除額也可以隨所得增加遞減的方式處理。
4. 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調降至 9 萬，應提出合理的證據與理由說服民眾為何定 9 萬而不是其它數字。

吳佩凌：

1. 從婚姻懲罰的角度出發，折半乘二制的確保障婚姻所得稅負不會有加劇的現象，但相較於單身者並未享有折半乘二的待遇，因此若一位已婚者與一位未婚者擁有相同的所得額，已婚者配偶之所得若低於此二人，那麼夫妻經由所得加總除二後的平均額卻小於單身者，如此一來反而對單身者具有懲罰的效果。我認為稅制不應影響個人選擇婚姻的動機，應該維持稅制中立性。
2. 若採行獨立申報或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勢必打破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的制度，單從行政成本來看，折半乘二制的確可大幅降低徵納雙方的成本，但不知採行此制後的稅收損失是否會大到破壞財政平衡，綜合考量或全盤思考後，是否仍應採行折半乘二制，團隊應該好好思量。
3. 台灣高薪資所得者其實負擔很高的所得稅，此乃由於我國綜所稅稅收有 75% 來自於受薪階級，在稅制無法對資本利得處理時，則導致課到稅的高所得者就是高薪資所得者，與社會中真實的高所得者不同。若所得稅率高過某一比例的家戶不得享有免稅額或扣除額，此種設定反而又懲罰高薪資所得者，因此稅制的設計應全面考量，在稅制無法全面對每種所得都課到時，採用這樣的方式可能就會加重薪資所得的負擔。

林恭正：

1. 折半乘二制是否懲罰到單身者，不能從已婚者與單身者的角度切入，應該只能自己跟自己比，採用折半乘二制後是否比未採用該制度來得更好，如

果更好應該推行。從另一個角度思維，與其說是懲罰單身，還不如說是鼓勵結婚。

2. 建議研究團隊推估稅收損失時，採取更保守的方式計算，即計算同一個納稅義務人在三種稅制下，哪一個稅制對其最有利的（繳的稅最少），依此做為稅收損失的評估標準，儘可能實際觀察此人的納稅資料檔內的各項所得額，幫其做最有利的租稅規劃後，採取最有利者做為稅損核估值，此後再將整體納稅義務人分類，每一類適用最大可能的稅收損失計算。因為真實施行時，納稅義務人必定採取最有利的（即稅收損失最大），則真實的稅收損失一定比目前研究團隊推估還來得大很多。
3. 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的個人所得稅制，均設定高所得者不得享有免稅額的扣除，或者是免稅額、扣除額隨著所得額上升扣除比例遞減；建議我國應參考此種制度，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另站在財政部的角度來看，雖然採此種制度會懲罰到高薪資所得者，但薪資高到某種程度後，也擁有相當負擔得起所得稅負能力，因此能夠掌握的稅源就應該掌握，若期盼稅制完整後再採行，則損失的稅收可能無從算起。

吳君泰：

1. 希望研究團隊可針對折半乘二制的租稅公平、效率、行政做全面性的評估。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調整建議以配套方式處理，建議仍維持一戶 27 萬的基礎，低於 27 萬以下全部扣除，超過 27 萬元以上再依據利息所得的某個比例來扣除。
3. 採用折半乘二制是否仍受 696 號大法官解釋的挑戰？【徐崑明】折半乘二制的確可免除婚姻懲罰的問題，但延伸夫妻內負擔的稅負不公平的問題，特別是分居者。
4. 夫妻財產制若採用分別財產制，是否應該讓其選用獨立申報制，若強迫其合併申報是否會延伸隱私權上的問題？【徐崑明】其實目前的法定財產制已經與分別財產制相當接近，夫妻間只有分婚前與婚後的財產，除了還有剩餘財產請求權外，幾乎已經是分別財產制了，因此不論租稅制度改成折半乘二或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都不會影響夫妻財產制。針對隱私權的部分，我在報告中已有說明，建議留給夫妻擁有合併或獨立申報的選擇權。
5. 若維持家戶申報概念，因應不同的例外狀況（分居、分別財產權）給予一些特殊處理方法。

何怡澄：

感謝各位老師提出精闢的意見，更感謝大家提供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調

降的建議，我們會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調降方案列入本計畫中：(1)所得稅率適用超過 30% 以上者，不得適用 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低於 30% 以下者仍適用 27 萬；(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全面由 27 萬降至 9 萬，不另依適用所得稅率來調整。

附錄五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1 點 30 分至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主席：何怡澄教授

出席人員：朱澤民教授、林恭正教授、楊葉承教授、吳佩凌教授、羅時萬教授、吳君泰專員

列席：賴育邦教授、羅光達教授、徐崑明教授、郭振雄教授

紀錄人員：助理張晶晶

一、討論題綱：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函意旨，本計畫研擬若採獨立申報制、折半乘二制、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產生之稅收損失及所得分配之變化（如附件一）。請討論。

二、研討內容：

朱澤民：

1. 報告內容中所提的申報所得的定義為何？通常財稅資料庫都將個所應納稅額定義為核定所得額，為避免混淆建議於報告內容中說明何謂申報所得，其與核定所得額之差異為何。
2. 另在獨立申報制度時，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夫妻間如何拆？且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所得之稅收差異只有十幾億，其實並沒有差異很大，因此應該把重心放在制度設計上，建議不要去拆分原有的儲蓄特扣 27 萬，還是維持每人 27 萬較不會有爭議，且使用比例換算並拆分在稅務行政上也不可行；利息所得是全民都有的儲蓄所得，不見得只有富人才有，一般來說愈是富者愈不會把錢丟在銀行賺利息，他們擁有的多是股利所得，因此建議不要去動 27 萬，如果真的要調整，考慮降低也是個可行方案，例如降到每人 15 萬。
3. 我以財政部的立場來看此次的規劃，其實應該要假設稅收損失為零時，制度應如何怎麼設計才較合理公平，建議可調整稅率結構，不要去變動免稅額額度，另扣除額要拆分或額度調整可能也會延伸許多問題，例如購屋借款利息與租金支出，原本以戶為概念扣除，爾後變成單獨計算時應如何調？都必須考量完善，否則未來仍會針對金額的設定合理化延伸不必要的爭議。
4. 另外針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如何歸到夫或妻，也建議團隊一併在

計畫書裡說明。

5. 建議完全走向獨立申報制就好，頂多給予夫妻選擇要分開計算還是合併計算的權利，不過既然採用分開計稅則不需再考慮合併申報制度，但是還是要考量到給予夫妻二種選擇權時，可能未來在租稅行政上會相當複雜。
6. 一旦採用獨立申報制時，家戶的概念則不應再存在，但是民法上的家戶概念是否仍要維持，建議制度設計上不要有矛盾，不宜同時存在家戶與獨立的概念。
7. 我認為最好不要採用折半乘二制，因為稅損最多，並且要根除夫妻間的公平納稅義務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8. 針對不願離婚但婚姻關係形同虛者的夫妻，或者存在家暴與分居等問題的家戶，硬是要強制合併申報確實相當不合理。
9. 適度的垂直公平，不要過度強調垂直公平，因此稅率級距的設計，不見得要累進的累進，可以考慮累進的累退，設計上也不要存在太多稅率級距，才可與世界潮流相符，另外租稅改革也要考量不讓租稅損失太多。
10. 在擬定修法條文時必需訂出原則，如同住一家負扶養責任的親屬應如何認定，原本可以扶養親屬儘量不要因為修法後喪失可扶養的權利。
11. 另外針對 27 萬儲蓄投資扣除額調降額度，不必擔心適用 18% 的公教人員，因為這些納稅義務人多數扣除免稅額與扣除額後，幾乎都課不到稅，所以可以 27 萬適度降低。

楊葉承：

1. 稅法修正條文的擬定儘量可以簡化，即使申報制度變動幅度很大，但條文還是要清晰明白讓民眾可以清楚了解如何計算出課稅所得的過程。
2. 關於扣除額的部分，建議條文中也一併規定金額如何認定，例如捐贈額捐贈人可扣自己的所得額，但醫藥費、保險費若包含扶養子女的部分應該歸由父或母來扣，也應明訂；另關於購屋借款利息建設可依貸款者或繳款者來認定；租金支出由誰來扣，這類的問題均勞煩團隊仔細設計。
3. 另外關於特別扣除額中的財產交易損失的發生由誰扣；子女或父母親的殘障特別扣除額由誰扣；薪資特別扣除額、學費特別扣除額怎麼認列由誰扣除以及未來的幼兒特別扣除額也要一併考量在法條中明訂。
4. 建議以分開計稅為基礎，夫妻可選擇合併（以此為主，讓財政部自己計算好，讓夫妻自己選，）或分開申報，這樣的考量只要去修所得稅法第 15 條即可，在修法的變動上最為可行也較為容易。

吳佩凌：

1. 獨立申報制度下，目前允許夫或妻的親屬能交換扶養的制度就不能再適用，因為獨立申報下只能考量本人自己的親屬，換言之只有子女可選擇由誰扶養，其餘的親屬必須歸列於本人，但是獨立申報後不能交換扶養後，

是否反而比合併申報更差，則需進一步考量。

2. 採用合併申報制度仍無法解決大法官釋字 696 號的問題，只有給予選擇權才能解決。
3. 建議團隊可提出二種方案：(1)林恭正老師版本—維持現制並額外成立完全獨立申報；(2)楊葉承老師版本—以合併申報為主體可以分開計稅或是維持現狀；並依二案的優缺點加以評析，林老師版可以減除隱私權問題，楊老師版可以使修法簡化。

林恭正：

1. 首先要確認一下該計畫的研究目的，是關心稅收損失抑或制度重新的建立，若是以稅損的角度切入，我認為折半乘二制值得參考，也是最可能施行的方案，並且未來較容易與獨立申報制度接軌。
2. 團隊使用的課稅資料年度為 98 年，正值金融海嘯，因此呈現出來的數額較有問題，建議稅收損失採用百分比的方式計算較為客觀也不會失真。
3. 制度設計若要使用獨立申報制，建議還是要多方參考獨立申報國家的現況與制度設計，做為政策擬訂參酌的參考。
4. 我建議可以維持現狀（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為主），額外再多一項完全獨立申報的選項，即類似目前分居的處理方式，這樣的設計較容易推行，且能免除隱私權可能延伸的問題。

羅時萬：

1. 我認為不如選擇二種極端的狀況，不是完全的獨立就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不需要考量太多種狀況，稅制設計上也較為單純。
2. 建議還是要考慮到稅收中性原則，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的確太高，建議可適度調低。

吳君泰：

1. 針對婚姻懲罰者給予額外的選項，建議團隊可針對各種選項擬定法條修正案。擬訂方案之同時要考量到別違反到大法官釋字 696 號的意旨。

附錄六 柯格鐘教授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計 2 小時）

101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點至中午 12 點（計 2 小時）

地點：台北市訴願會

訪員：徐崑明研究員

受訪者：柯格鐘教授

紀錄人員：助理張晶晶

徐崑明研究員問：

請教柯教授關於大法官釋字 696 號，除了在您所撰寫的文章中提及的相關概念以外，是否可以提供額外的建議或思維？

柯格鐘教授答：

1. 大法官釋字 696 號是由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與 17 條中把婚後非薪資所得的部分合併計算，使婚後適用的累進稅率更高而負擔更重的稅負，696 號的出現是個很好的租稅改革契機，藉此應思考如何建構更完善的家庭所得課稅制度，然而在所得稅法第 15 條強制凡是結婚就要合併申報，而申報只是程序要件，法制設計上應該允許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獨立或合併申報，且各自對其所須負的誠實申報義務負責，而且本人與配偶，各自都是納稅義務人，也必須有權選擇如何申報，不應婚前婚後對待不同。
2. 夫妻同居共財，個人所得稅制度可參考德國「二分二乘制」（折半乘二制）；考量到扶養親屬的多寡時，也可建議採「均分均乘制」，也就是家庭係數制，必須針對受扶養親屬加以規範，若沒有適當的規範可能創造租稅規避的空間，例如某甲年所得為四百萬並適用 40% 的累進稅率，除了配偶之外，並同時扶養二位親屬，若採用均分均乘制，相當某甲的所得除於四，將使稅負降低許多。以德國為例，其個人所得稅制所稱之家戶均是「核心家庭」的概念，乃包含夫、妻及未成年子女（不含成年），倘若我國亦參考施行，可以考慮我國社會狀況加以放寬扶養親屬的限制，另外針對均分均乘制中的加權數也可好好思量，假設夫妻扶養二個子女，可採用四分四乘制（子女權數各為 1，夫妻權數各為 1），或是三分三乘制（子女權數為 0.5，夫妻各 1），係數如何設，應當還是須考量我國社會狀況為宜。
3.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的規定均是將扶養親屬給予免稅額的扣除，特別是對直系尊親屬，我認為免稅額只適合給予「核心家庭」所認定的成員來扣除，而對於除了該成員外的扶養親屬，建議給予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4. 關於合併或單獨申報的制度，應重新思考家庭課稅制的設計，合併申報必須建構在核心家庭之上，因此只有屬於核心家庭內之成員始可適用合併申報，而關於未成年子女是否屬於「生活保持義務」的範圍，可以考慮台灣教育普及與高學歷化的狀況，建議給受高等教育者的子女以扣除額方式處理。
5. 合併申報並非消滅納稅義務人，雖合併後的主體仍然是納稅義務人，例如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合併申報，其打工所得也應該獨立負擔納稅義務，但基於未成年緣故，由其父母親做為法定代理人代理子女做申報行為，納稅義務人仍是申報主體（未成年子女）。然而在面對此問題時，所得稅法第 15 條並未規定，實務上都用解釋令處理規定子女所得應合併申報，建議未來修法時可針對此條文詳加規範。

徐崑明研究員問：

承如柯教授所言，將課稅單位的選擇、所得稅的計算、所得稅的申報拆開，是否可以一併解決隱私權的問題？

柯格鐘教授答：

1. 當夫妻二個選擇獨立申報，即向稅捐機關宣告個人所得資料並不想跟配偶分享，就是要保有隱私權，而個人隱私權的規範，並非公權力可以介入的。而目前自然人憑證的設計，只要使用自己的自然人憑證就可查到配偶的所得，換言之，這樣的自然人憑證報稅制度的確有侵犯隱私權的疑慮。建議自己的憑證只能查自己的所得，若夫妻採合併申報，建議各自使用各自的然人憑證把所得項目自行列舉下來合併申報。對未成年子女的隱私權侵犯則較沒那麼嚴厲，主要是未成年子女在民法上乃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本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為，因此代為申報所得也不成問題。
2. 納稅義務人本身就應對其納稅行為負責，沒有理由為配偶負責，自己不誠實申報就得自己承擔所得稅法第 110 條與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稅捐刑罰）的制裁。
3. 至於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所得時有所隱瞞，此時由誰負擔責任這問題需要再釐清，但我認為由誰申報就由誰負責，申報義務本身緊扣納稅義務，違反協力義務就要受行政罰與刑事罰制裁。

徐崑明研究員問：

若選擇折半乘二制，所得稅法第 15 條放在目前的體系位應該不成問題，若選擇個人單位制，是否要把現行所得稅法的體系由第 15 條拉到第 71 條以下？

柯格鐘教授答：

1. 所得稅法第 15 條所謂「報繳」的文義，看起來是申報與繳納的程序規定，屬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後半部的規定，但事實上其同時包含所得額計算與申

報規定，此外也存在稅額連帶責任的問題。建議研究團隊可以設計家庭所得課稅的專章，由所得計算的方式（均分均乘制）、申報制到稅捐負擔連帶繳納責任同時於該專章內限制。而連帶債務的問題，德國所得稅法則規定合併申報就應該負連帶責任，連帶責任按理必須在所得稅法中明文規定。但須注意，這樣的規範可能產生不公平的問題，就是要替配偶負擔債務，如果真的發生極為不公平的個案，建議給予稅捐稽徵機關有衡平權限，讓其免除債務，如同民法 254 條酌減權；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是沒有裁量權的，僅有在稅捐稽徵法中規定可以分期繳納稅款，但還不能完全免除債務。

2. 另外針對單身或是離婚的納稅義務人，也該詳加考量他們的狀況，以個人為出發基礎適度給予扣除額。例如單身者扶養父母親與兄弟姐妹（類似 694 號解釋），建議給予扶養費用的扣除；離婚者可能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或者是否還要負擔前配偶的繕贍養費，這些狀況都建議一併考量，列為扶養扣除費用中。
3. 對於公婆與岳父岳母的扶養也應考量台灣社會背景，例如媳婦供養公婆在台灣傳統上是必然的，可以的話也該給予媳婦擁有特別扣除額（只要能提供實據核銷），然而扶養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合宜性就要加以考量。

徐崑明研究員問：

承如柯教授所期望的折半乘二制再加上獨立申報制，並連同離婚單身的狀況考量，這樣多元化的制度是否與美國的多組稅率制相同？

柯格鐘教授答：

1. 本來現實狀況裡，每個人的狀況就是不同，制度設計上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OECD 國家有 70% 都用獨立申報制，在面對特殊狀況時皆採用特別費用扣除額來處理，對於扶養親屬的認定，則依據不同親疏程度給予不同的扣除額或加權數，且受扶養親屬若合併申報，其所得額就需一併納入本人所得中計算，然而對於扶養扣除額的認定必須給予上限的，而非無限制的扣除。這樣的制度反而可以簡化稅制，並且援用民法的親疏遠近的概念，完全可將民法與稅法的概念一併承接。
2. 建議透過此次的大法官釋憲的機會，應該要好好重新思考改變整個所得稅制，這次不改更待何時？

徐崑明研究員問：

請問柯教授可否提供所得稅法涉及課稅單位的條文，有哪些條文應該修正的建議？

柯格鐘教授答：

1. 課稅單位的規定在申報的部分做規定也無妨，建議在所得稅法 71 條以前，

應以個人為中心出發不要涉及家庭，71 條以後再加入家庭的概念，包含要不要折半乘二，要不要扶養的問題。把申報實體的條文放在所得稅法第 15 及第 16 條中似乎有些不恰當。建議所得稅法第 14、15、16、17 條均以個人為出發點，以市場經濟角度規定獨立個人賺取所得的計算方式，並在所得稅法第 71 條後，再依據不同家庭狀況適用不同申報方式訂定，則可排除前面第 14 條到 17 條總則的部分。

2. 申報是程序事項，即使數個納稅義務人都可以合併申報，並非合併計算。目前的合併申報制只要存在，若可多了單獨或折半乘二申報制等選項，多元的選擇性出來後，就不再存在違憲的問題。

附錄七 陳敏教授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計 2 小時）

地點：司法院

訪員：徐崑明研究員

受訪者：陳敏教授

紀錄人員：張晶晶助理

徐崑明研究員問：

請問陳老師對於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各種制度有什麼看法？又，如果我們針對婚姻懲罰的問題，讓夫妻所得全面分開計算，然後再任其減除個人專屬性較高的免稅額、列舉扣除額（比如保險費）和特別扣除額（比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至於家戶屬性較高的，則由所得較高的夫或妻來減除，我們暫且稱它為「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這樣是否可行？

陳敏教授答：

目前，我所知道的所得稅課稅單位的制度計有：合併申報制、獨立申報制、所得分割制和多組稅率制。課稅單位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它設定了比較的基礎，攸關量能課稅原則能否實現。我們現行所得稅法所實行的合併申報制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了，不必考慮。另外，多組稅率制是美國的制度，相當複雜，人民的遵守成本太高了，還不太適合我們引進。適合我們參考的，應該只有獨立申報制和所得分割制當中的折半乘二制。獨立申報制目前 OECD 國家有 7 成是採用它的，折半乘二制是德國個人所得稅法第 26 條之 2 和 32 條之 1 第 5 項所規定的。我要強調，這兩種制度並不是對立的，而是可以並立的，也許可以考慮同時引進它們，然後給予人民選擇權，甚至在人民的選擇權上附加某些法定要件，於要件構成的前提下，有權選擇從折半乘二制換到獨立申報制。

至於你所提到的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學界還沒有聽過這樣的制度，但我感覺邏輯上有些問題。即使是遵循家戶的概念，夫妻兩人結婚前後都是自然人，都是權利主體，都有權利能力，但你說合併申報，由夫妻其中的一個人擔任納稅義務人，那有關納稅義務人的誠實義務以及協力義務，甚至違反該義務時，該由誰承擔責任，這些都成為問題了。不止這樣，租稅債務兩人怎麼分？是連帶債務嗎？是可分的連帶還是不可分的連帶債務？而且這也不符合民法的規定，畢竟租稅債務並不是夫妻日常家務代理的事項。這些都得好好再想清楚。就連稽徵機關要履行行政程序上的通知義務，包括向誰通知、效力何時發生等等，都可能在行政法上發生問題。而且我剛剛強調了，課稅單位攸關量能課稅原則是否實現，所謂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到底是以家戶還是以個人作比較

基礎？

徐崑明研究員問：

請問老師，現行的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是規定為「合併報繳」，在文義上比較像是程序規定，但在實際解釋上卻不止如此。請問老師，面對這次修法，我們有沒有必要忠實呈獻他的程序屬性，在條文體系上將其移動到所得稅法第 71 條以下？

陳敏教授答：

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是偏向一動不如一靜的。雖然在法律學理上的確如此，它比較偏向程序規定，但是我們必須替實務界考慮一下。過去已經以該條文為準累積許多案例以及法學資料了，現在隨便調整條文位置，即使符合學理，也會造成他們在使用上的困擾，沒有必要的。

徐崑明研究員問：

大法官在釋字第 318 和 696 號解釋都認為合併申報的程序是合憲的，請問老師，如果將隱私權的問題一併考慮進來，是否有可能改變這個結論？

陳敏教授答：

在我印象中，解釋聲請人似乎都沒有提出這個主張。所以，嚴格來說，這個問題應該還沒處理。但夫妻間關於報稅資料會這樣主張嗎？也許有可能。這個部分，我想民法在夫妻財產制中已經有些規定了，當然，這是夫妻間私法上的權利義務。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民法是用夫妻財產制來分的。首先，民法第 1022 條要求適用法定財產制的夫妻，就婚後財產有相互報告的義務；反之，就婚前財產便無此義務了。其次，約定採取分別財產制的人，依據民法第 1044 條，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法並無報告義務，其對於自身財務狀況享有隱私權，應該無庸置疑。最後，約定採取共同財產制的人，民法第 1031 條規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第 10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第 10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換句話說，唯有特有財產可以主張隱私權，得不向配偶公開相關資訊。當然，這是民法所做的規定，可以在體系上提供方向，未來還是要從憲法隱私權的觀點來考慮這個問題。

徐崑明研究員問：

近來大法官關於稅法上的解釋相當頻繁，而且常用平等原則來宣告某個規定違憲。請問老師如何看待這個現象？

陳敏教授答：

的確如此。當然，稅法是社會是否公平正義的最佳指標，是需要大家多關注的。不過，我們也必須注意，平等原則是憲法用來拘束立法者，避免他們恣

意妄為的；大法官作為釋憲者，必須戒慎恐懼，小心操作，避免以釋憲者的恣意取代立法者的恣意。

附錄八 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 計算以及十等分位稅收損失分配情形結果

表 A-1：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損計算彙整

單位：億元

稅額計算方式	課稅單位制度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 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 依照個人儲蓄投資 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儲蓄投資減半：納 稅義務人及配偶之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儲蓄投資維持原 狀：納稅義務人及 配偶之儲蓄投資特 別扣除額均維持原 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 稅額與新制計算稅 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 況 A 一	143	情 況 A 三	141	情 況 A 五	15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情 況 A 一	130	情 況 A 三	130	情 況 A 五	142
	折半乘二	情 況 A 一	277	情 況 A 三	298	情 況 A 五	298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 制計算稅收差異	獨立申報	情 況 A 二	231	情 況 A 四	227	情 況 A 六	238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情 況 A 二	217	情 況 A 四	214	情 況 A 六	224
	折半乘二	情 況 A 二	352	情 況 A 四	352	情 況 A 六	352

表 A-2：未調整稅損上限之各種課稅單位制度稅收損失統計概況

(1)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一						
獨立申報	-23,113.62	-42,038.37	549,822	1,670,997	-902,000,0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21,720.09	-47,522.76	457,046	1,832,613	-902,000,000	-0
折半乘二	-35,214.06	-48,399.55	727,570	1,460,429	-910,000,0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二						
獨立申報	-14,284.97	-16,924.10	844,061	44,411	-9,870,348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3,032.53	-20,135.95	647,227	49,163	-9,839,948	-0
折半乘二	-27,673.45	-27,826.64	994,495	66,836	-3,641,626	-0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三						
獨立申報	-22,727.73	-41,780	543,981	1,679,686	-902,000,0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21,366.13	-47,729	447,652	1,851,455	-902,000,000	-0
折半乘二	-35,214.06	-48,400	727,570	1,460,429	-910,000,0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四						
獨立申報	-14,087.32	-17,553	802,539	42,963	-2,999,627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3,049.13	-23,381	558,099	49,175	-2,999,588	-0
折半乘二	-29,758.52	-30,439	977,646	70,733	-3,571,444	-0
(3)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方案	總額(百萬元)	平均(元)	戶數	標準差(元)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五						
獨立申報	-23,788.12	-40,638.31	585,362	1,619,379	-902,000,000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22,407.77	-44,905.62	498,997	1,753,796	-902,000,000	-0
折半乘二	-35,214.06	-48,399.55	727,570	1,460,429	-910,000,000	-0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情況六						
獨立申報	-15,188.47	-17,977.03	844,882	43,926	-2,999,627	-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14,182.23	-23,857.05	594,467	50,094	-2,999,588	-0
折半乘二	-29,758.52	-30,438.95	977,646	70,733	-3,571,444	-0

表 A-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一^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2,345	1.54%	-3.77	0.03%	2,381	1.56%	-3.84	0.03%	2,408	1.58%	-3.91	0.01%
2	537,375	136,116	17,945	13.18%	-46.54	0.33%	18,295	13.44%	-47.9	0.37%	18,364	13.49%	-48.33	0.17%
3	537,451	150,813	24,766	16.42%	-99.82	0.70%	25,419	16.85%	-113.41	0.87%	25,772	17.09%	-115.55	0.42%
4	537,297	179,557	40,069	22.32%	-180.16	1.26%	36,443	20.30%	-201.25	1.54%	41,731	23.24%	-215.6	0.78%
5	537,371	221,081	65,779	29.75%	-346.03	2.42%	51,242	23.18%	-335.31	2.57%	66,674	30.16%	-388.75	1.40%
6	537,373	265,199	93,903	35.41%	-608.31	4.26%	67,011	25.27%	-518.35	3.98%	91,099	34.35%	-657.81	2.38%
7	537,375	317,190	124,868	39.37%	-1,005.66	7.04%	84,583	26.67%	-807.17	6.19%	115,474	36.41%	-1,069.31	3.86%
8	537,373	378,487	138,200	36.51%	-1,546.32	10.82%	96,879	25.60%	-1,323.91	10.16%	130,346	34.44%	-1,749.79	6.32%
9	537,373	431,793	149,599	34.65%	-2,515.05	17.61%	117,114	27.12%	-2,328.98	17.87%	195,596	45.30%	-3,509.29	12.68%
10	537,373	475,920	186,587	39.21%	-7,933.32	55.54%	147,860	31.07%	-7,352.42	56.42%	307,031	64.51%	-19,915.12	71.96%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061	31.16%	-14,284.97	100%	647,227	23.89%	-13,032.53	100%	994,495	36.71%	-27,673.45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一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4：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一^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345	1.5369%	-3.77	0.026%	-1,607	1,421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7,945	13.1836%	-46.54	0.326%	-2,594	1,901	-11,940	-0.48
3	537,451	150,813	24,766	16.4217%	-99.82	0.699%	-4,031	2,608	-11,262	0.00
4	537,297	179,557	40,069	22.3155%	-180.16	1.261%	-4,496	3,700	-15,706	0.00
5	537,371	221,081	65,779	29.7533%	-346.03	2.422%	-5,260	4,397	-21,308	0.00
6	537,373	265,199	93,903	35.4085%	-608.31	4.258%	-6,478	5,319	-32,887	0.00
7	537,375	317,190	124,868	39.3669%	-1,005.66	7.040%	-8,054	7,616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38,200	36.5138%	-1,546.32	10.825%	-11,189	12,636	-85,053	0.00
9	537,373	431,793	149,599	34.6460%	-2,515.05	17.606%	-16,812	19,065	-143,171	-0.01
10	537,373	475,920	186,587	39.2055%	-7,933.32	55.536%	-42,518	86,808	-9,870,348	-0.06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061	31.1607%	-14,284.97	100%	-16,924	44,411	-9,870,348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381	1.5605%	-3.84	0.029%	-1,613	1,421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8,295	13.4407%	-47.9	0.368%	-2,618	1,913	-11,649	-0.60
3	537,451	150,813	25,419	16.8546%	-113.41	0.870%	-4,462	2,845	-12,829	-0.66
4	537,297	179,557	36,443	20.2961%	-201.25	1.544%	-5,522	4,156	-15,720	-0.06
5	537,371	221,081	51,242	23.1779%	-335.31	2.573%	-6,544	5,460	-21,420	-0.06
6	537,373	265,199	67,011	25.2682%	-518.35	3.977%	-7,735	6,808	-33,027	-0.03
7	537,375	317,190	84,583	26.6664%	-807.17	6.194%	-9,543	9,609	-54,149	-0.06
8	537,373	378,487	96,879	25.5964%	-1,323.91	10.159%	-13,666	15,208	-85,053	0.00
9	537,373	431,793	117,114	27.1227%	-2,328.98	17.871%	-19,886	20,899	-143,171	-0.06
10	537,373	475,920	147,860	31.0682%	-7,352.42	56.416%	-49,726	93,558	-9,839,948	-0.0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647,227	23.8940%	-13,032.53	100%	-20,136	49,163	-9,839,948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2,408	1.5782%	-3.91	0.014%	-1,624	1,428	-6,444	-0.60
2	537,375	136,116	18,364	13.4914%	-48.33	0.175%	-2,632	1,921	-11,202	-0.60
3	537,451	150,813	25,772	17.0887%	-115.55	0.418%	-4,484	2,861	-11,262	-0.66
4	537,297	179,557	41,731	23.2411%	-215.6	0.779%	-5,166	4,127	-15,720	-0.18
5	537,371	221,081	66,674	30.1582%	-388.75	1.405%	-5,831	5,130	-25,860	-0.11
6	537,373	265,199	91,099	34.3512%	-657.81	2.377%	-7,221	6,143	-33,027	-0.10
7	537,375	317,190	115,474	36.4053%	-1,069.31	3.864%	-9,260	8,583	-54,149	-0.06
8	537,373	378,487	130,346	34.4387%	-1,749.79	6.323%	-13,424	13,900	-99,145	-0.12
9	537,373	431,793	195,596	45.2986%	-3,509.29	12.681%	-17,942	19,049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7,031	64.5132%	-19,915.12	71.965%	-64,864	109,847	-3,641,626	-0.16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94,495	36.7143%	-27,673.45	100%	-27,827	66,836	-3,641,626	-0.06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一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5：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二^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	0.00%	6	0.00%	0	0.00%	8	0.01%	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	-0.79	0.00%	833	0.55%	-0.95	0.00%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	-5.7	0.02%	2,951	1.64%	-7.1	0.03%	3,077	1.71%	-6.98	0.02%
5	537,371	221,081	4,839	2.19%	-16.93	0.07%	6,434	2.91%	-20.87	0.10%	7,799	3.53%	-21.87	0.06%
6	537,373	265,199	11,808	4.45%	-48.69	0.21%	15,276	5.76%	-58.08	0.27%	18,277	6.89%	-61.57	0.17%
7	537,375	317,190	30,477	9.61%	-149.42	0.65%	33,488	10.56%	-161.39	0.74%	39,725	12.52%	-171.65	0.49%
8	537,373	378,487	70,477	18.62%	-448.4	1.94%	64,232	16.97%	-424.94	1.96%	87,484	23.11%	-521.39	1.48%
9	537,373	431,793	156,422	36.23%	-1,546.92	6.69%	126,563	29.31%	-1,348.87	6.21%	217,035	50.26%	-2,619.34	7.44%
10	537,373	475,920	272,772	57.31%	-20,896.72	90.41%	207,245	43.55%	-19,697.82	90.69%	353,265	74.23%	-31,810.22	90.3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9,822	20.30%	-23,113.62	100%	457,046	16.87%	-21,720.09	100%	727,570	26.86%	-35,214.06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二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6：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二^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	0.000%	-489	624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15%	-0.79	0.003%	-1,142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48%	-5.7	0.025%	-2,472	2,045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39	2.1888%	-16.93	0.073%	-3,498	3,097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1,808	4.4525%	-48.69	0.211%	-4,124	4,066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30,477	9.6084%	-149.42	0.646%	-4,903	5,289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0,477	18.6207%	-448.4	1.940%	-6,362	7,843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56,422	36.2262%	-1,546.92	6.693%	-9,889	14,284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72,772	57.3147%	-20,896.72	90.409%	-76,609	2,371,866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9,822	20.2981%	-23,113.62	100%	-42,038	1,670,997	-902,000,0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	0.000%	-489	624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004%	-1,140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51	1.6435%	-7.1	0.033%	-2,407	2,031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34	2.9102%	-20.87	0.096%	-3,244	3,000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5,276	5.7602%	-58.08	0.267%	-3,802	3,95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3,488	10.5577%	-161.39	0.743%	-4,819	5,35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4,232	16.9707%	-424.94	1.956%	-6,616	8,457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26,563	29.3110%	-1,348.87	6.210%	-10,658	16,117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07,245	43.5462%	-19,697.82	90.689%	-95,046	2,720,711	-902,000,0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57,046	16.8730%	-21,720.09	100%	-47,523	1,832,613	-902,000,0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	0.000%	-439	562	-1,754	-28.00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000%	-1,753	1,536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003%	-1,149	1,009	-10,521	-1.00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020%	-2,269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0.062%	-2,804	2,835	-22,592	-0.90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0.175%	-3,369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0.487%	-4,321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1.481%	-5,960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7.438%	-12,069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31,810.22	90.334%	-90,046	2,095,049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35,214.06	100%	-48,400	1,460,429	-902,000,000	-0.02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二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扣除 270,000 元，若有超過部分依照個人儲蓄投資所得比例扣除至 270,000 元止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7：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三^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 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129	0.08%	-0.05	0.00%	154	0.10%	-0.13	0.00%	176	0.12%	-0.19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20%	-27.86	0.20%	12,757	9.37%	-29.31	0.22%	12,815	9.41%	-29.64	0.10%
3	537,451	150,813	20,424	13.54%	-79.38	0.56%	20,825	13.81%	-93.34	0.72%	21,169	14.04%	-94.98	0.32%
4	537,297	179,557	34,849	19.41%	-155.91	1.11%	29,715	16.55%	-177.89	1.36%	35,832	19.96%	-190.56	0.64%
5	537,371	221,081	59,768	27.03%	-309.91	2.20%	40,242	18.20%	-301.26	2.31%	59,080	26.72%	-350.31	1.18%
6	537,373	265,199	87,791	33.10%	-559.38	3.97%	51,011	19.23%	-473.01	3.62%	83,437	31.46%	-607.50	2.04%
7	537,375	317,190	118,661	37.41%	-934.30	6.63%	63,553	20.04%	-741.90	5.69%	107,871	34.01%	-1,000.71	3.36%
8	537,373	378,487	133,576	35.29%	-1,467.73	10.42%	78,723	20.80%	-1,266.66	9.71%	135,789	35.88%	-1,766.15	5.93%
9	537,373	431,793	147,159	34.08%	-2,424.50	17.21%	108,495	25.13%	-2,287.95	17.53%	213,203	49.38%	-3,913.79	13.15%
10	537,373	475,920	187,663	39.43%	-8,128.30	57.70%	152,624	32.07%	-7,677.67	58.84%	308,274	64.77%	-21,804.65	73.27%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02,539	29.63%	-14,087.32	100%	558,099	20.60%	-13,049.13	100%	977,646	36.09%	-29,758.52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三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8：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三^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 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 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 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 金額百分 比	平均每戶 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29	0.0845%	-0.05	0.000%	-404	720	-3,864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1973%	-27.86	0.198%	-2,225	1,408	-11,940	0.00
3	537,451	150,813	20,424	13.5426%	-79.38	0.563%	-3,886	2,527	-10,988	0.00
4	537,297	179,557	34,849	19.4083%	-155.91	1.107%	-4,474	3,688	-17,204	0.00
5	537,371	221,081	59,768	27.0344%	-309.91	2.200%	-5,185	4,367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87,791	33.1038%	-559.38	3.971%	-6,372	5,265	-32,159	0.00
7	537,375	317,190	118,661	37.4101%	-934.30	6.632%	-7,874	7,46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33,576	35.2921%	-1,467.73	10.419%	-10,988	12,434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47,159	34.0809%	-2,424.50	17.211%	-16,475	18,614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87,663	39.4316%	-8,128.30	57.699%	-43,313	80,776	-2,999,627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02,539	29.6278%	-14,087.32	100%	-17,553	42,963	-2,999,627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 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 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 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 金額百分 比	平均每戶 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54	0.1009%	-0.13	0.001%	-822	1,148	-4,570	0.00
2	537,375	136,116	12,757	9.3722%	-29.31	0.225%	-2,297	1,448	-11,649	0.00
3	537,451	150,813	20,825	13.8085%	-93.34	0.715%	-4,482	2,787	-12,829	0.00
4	537,297	179,557	29,715	16.5491%	-177.89	1.363%	-5,987	4,040	-18,490	0.00
5	537,371	221,081	40,242	18.2024%	-301.26	2.309%	-7,486	5,280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51,011	19.2350%	-473.01	3.625%	-9,273	6,534	-33,027	0.00
7	537,375	317,190	63,553	20.0363%	-741.90	5.685%	-11,674	9,403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78,723	20.7994%	-1,266.66	9.707%	-16,090	15,092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08,495	25.1266%	-2,287.95	17.533%	-21,088	20,241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52,624	32.0693%	-7,677.67	58.837%	-50,304	85,319	-2,999,588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58,099	20.6037%	-13,049.13	100%	-23,381	49,175	-2,999,588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 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 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 總額 (百萬)	減稅利益 金額百分 比	平均每戶 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76	0.1153%	-0.19	0.001%	-1,108	1,398	-5,957	-3.54
2	537,375	136,116	12,815	9.4148%	-29.64	0.100%	-2,313	1,471	-8,559	-0.12
3	537,451	150,813	21,169	14.0366%	-94.98	0.319%	-4,487	2,815	-10,656	-2.10
4	537,297	179,557	35,832	19.9558%	-190.56	0.640%	-5,318	4,114	-24,091	-0.30
5	537,371	221,081	59,080	26.7232%	-350.31	1.177%	-5,929	5,137	-34,470	-0.24
6	537,373	265,199	83,437	31.4620%	-607.50	2.041%	-7,281	6,122	-39,737	-0.12
7	537,375	317,190	107,871	34.0083%	-1,000.71	3.363%	-9,277	8,480	-54,149	-0.42
8	537,373	378,487	135,789	35.8768%	-1,766.15	5.935%	-13,007	13,413	-118,825	-0.12
9	537,373	431,793	213,203	49.3762%	-3,913.79	13.152%	-18,357	18,008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8,274	64.7743%	-21,804.65	73.272%	-70,731	114,420	-3,571,444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77,646	36.0923%	-29,758.52	100%	-30,439	70,733	-3,571,444	-0.02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三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9：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四^註

所得 十分 位	每十等 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 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8	0.01%	0.0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5	0.46%	-0.79	0.00%	833	0.55%	-0.95	0.00%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	-5.72	0.03%	2,961	1.65%	-7.13	0.03%	3,077	1.71%	-6.98	0.02%
5	537,371	221,081	4,835	2.19%	-16.93	0.07%	6,449	2.92%	-20.93	0.10%	7,799	3.53%	-21.87	0.06%
6	537,373	265,199	11,662	4.40%	-48.59	0.21%	15,234	5.74%	-58.17	0.27%	18,277	6.89%	-61.57	0.17%
7	537,375	317,190	29,774	9.39%	-147.39	0.65%	32,571	10.27%	-158.83	0.74%	39,725	12.52%	-171.65	0.49%
8	537,373	378,487	69,082	18.25%	-437.59	1.93%	62,425	16.49%	-411.52	1.93%	87,484	23.11%	-521.39	1.48%
9	537,373	431,793	155,089	35.92%	-1,504.74	6.62%	124,949	28.94%	-1,309.07	6.13%	217,035	50.26%	-2,619.34	7.44%
10	537,373	475,920	270,513	56.84%	-20,565.93	90.49%	202,206	42.49%	-19,399.49	90.80%	353,265	74.23%	-31,810.22	90.3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3,981	20.08%	-22,727.73	100%	447,652	16.53%	-21,366.13	100%	727,570	26.86%	-35,214.06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四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10：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四^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695	0.4608%	-0.79	0.003%	-1,143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07	1.2848%	-5.72	0.025%	-2,478	2,047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35	2.1870%	-16.93	0.074%	-3,502	3,098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1,662	4.3975%	-48.59	0.214%	-4,167	4,075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29,774	9.3868%	-147.39	0.649%	-4,950	5,331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9,082	18.2521%	-437.59	1.925%	-6,334	7,899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55,089	35.9174%	-1,504.74	6.621%	-9,702	14,147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70,513	56.8400%	-20,565.93	90.488%	-76,026	2,381,397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43,981	20.0825%	-22,727.73	100%	-41,780	1,679,686	-902,000,0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7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004%	-1,140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61	1.6491%	-7.13	0.033%	-2,408	2,030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49	2.9170%	-20.93	0.098%	-3,245	2,998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5,234	5.7444%	-58.17	0.272%	-3,818	3,954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2,571	10.2686%	-158.83	0.743%	-4,876	5,406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62,425	16.4933%	-411.52	1.926%	-6,592	8,551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24,949	28.9372%	-1,309.07	6.127%	-10,477	15,990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02,206	42.4874%	-19,399.49	90.796%	-95,939	2,753,975	-902,000,0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47,652	16.5262%	-21,366.13	100%	-47,729	1,851,455	-902,000,0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00	0.000%	-439	561.6767	-1,754	-28.00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000%	-1,753	1,536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003%	-1,149	1,009	-10,521	-1.00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020%	-2,269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0.062%	-2,804	2,835	-22,592	-0.90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0.175%	-3,369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0.487%	-4,321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1.481%	-5,960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7.438%	-12,069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31,810.22	90.334%	-90,046	2,095,049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35,214.06	100%	-48,400	1,460,429	-902,000,000	-0.02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四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減半：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減半，額度為 135,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11：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五^註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129	0.08%	-0.05	0.00%	154	0.10%	-0.13	0.00%	176	0.12%	-0.19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20%	-27.86	0.18%	12,757	9.37%	-29.31	0.21%	12,815	9.41%	-29.64	0.10%
3	537,451	150,813	20,429	13.55%	-79.39	0.52%	20,826	13.81%	-93.35	0.66%	21,169	14.04%	-94.98	0.32%
4	537,297	179,557	34,952	19.47%	-156.05	1.03%	29,759	16.57%	-177.98	1.25%	35,832	19.96%	-190.56	0.64%
5	537,371	221,081	60,624	27.42%	-311.92	2.05%	40,804	18.46%	-303.37	2.14%	59,080	26.72%	-350.31	1.18%
6	537,373	265,199	90,124	33.98%	-568.03	3.74%	53,074	20.01%	-484.81	3.42%	83,437	31.46%	-607.50	2.04%
7	537,375	317,190	123,222	38.85%	-962.94	6.34%	67,763	21.36%	-778.66	5.49%	107,871	34.01%	-1,000.71	3.36%
8	537,373	378,487	140,073	37.01%	-1,541.37	10.15%	84,054	22.21%	-1,352.87	9.54%	135,789	35.88%	-1,766.15	5.93%
9	537,373	431,793	154,906	35.88%	-2,570.91	16.93%	115,238	26.69%	-2,443.91	17.23%	213,203	49.38%	-3,913.79	13.15%
10	537,373	475,920	207,904	43.68%	-8,969.94	59.06%	170,038	35.73%	-8,517.85	60.06%	308,274	64.77%	-21,804.65	73.27%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882	31.19%	-15,188.47	100%	594,467	21.95%	-14,182.23	100%	977,646	36.09%	-29,758.52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五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12：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五^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29	0.0845%	-0.05	0.000%	-404	720	-3,864	0.00
2	537,375	136,116	12,519	9.1973%	-27.86	0.183%	-2,225	1,408	-11,940	0.00
3	537,451	150,813	20,429	13.5459%	-79.39	0.523%	-3,886	2,528	-10,988	0.00
4	537,297	179,557	34,952	19.4657%	-156.05	1.027%	-4,465	3,688	-17,204	0.00
5	537,371	221,081	60,624	27.4216%	-311.92	2.054%	-5,145	4,356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90,124	33.9835%	-568.03	3.740%	-6,303	5,248	-43,719	0.00
7	537,375	317,190	123,222	38.8480%	-962.94	6.340%	-7,815	7,41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140,073	37.0087%	-1,541.37	10.148%	-11,004	12,347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54,906	35.8751%	-2,570.91	16.927%	-16,597	18,731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207,904	43.6847%	-8,969.94	59.058%	-43,145	80,763	-2,999,627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844,882	31.1910%	-15,188.47	100%	-17,977	43,926	-2,999,627	0.00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54	0.1009%	-0.13	0.001%	-822	1,148	-4,570	0.00
2	537,375	136,116	12,757	9.3722%	-29.31	0.207%	-2,297	1,448	-11,649	0.00
3	537,451	150,813	20,826	13.8092%	-93.35	0.658%	-4,482	2,787	-12,829	0.00
4	537,297	179,557	29,759	16.5736%	-177.98	1.255%	-5,981	4,040	-18,490	0.00
5	537,371	221,081	40,804	18.4566%	-303.37	2.139%	-7,435	5,266	-27,301	0.00
6	537,373	265,199	53,074	20.0129%	-484.81	3.418%	-9,135	6,477	-43,719	0.00
7	537,375	317,190	67,763	21.3635%	-778.66	5.490%	-11,491	9,249	-54,149	0.00
8	537,373	378,487	84,054	22.2079%	-1,352.87	9.539%	-16,095	14,876	-83,936	0.00
9	537,373	431,793	115,238	26.6883%	-2,443.91	17.232%	-21,207	20,358	-142,884	0.00
10	537,373	475,920	170,038	35.7283%	-8,517.85	60.060%	-50,094	85,273	-2,999,588	0.00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94,467	21.9463%	-14,182.23	100%	-23,857	50,094	-2,999,588	0.00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戶數	減稅利益戶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176	0.1153%	-0.19	0.001%	-1,108	1,398	-5,957	-3.54
2	537,375	136,116	12,815	9.4148%	-29.64	0.100%	-2,313	1,471	-8,559	-0.12
3	537,451	150,813	21,169	14.0366%	-94.98	0.319%	-4,487	2,815	-10,656	-2.10
4	537,297	179,557	35,832	19.9558%	-190.56	0.640%	-5,318	4,114	-24,091	-0.30
5	537,371	221,081	59,080	26.7232%	-350.31	1.177%	-5,929	5,137	-34,470	-0.24
6	537,373	265,199	83,437	31.4620%	-607.50	2.041%	-7,281	6,122	-39,737	-0.12
7	537,375	317,190	107,871	34.0083%	-1,000.71	3.363%	-9,277	8,480	-54,149	-0.42
8	537,373	378,487	135,789	35.8768%	-1,766.15	5.935%	-13,007	13,413	-118,825	-0.12
9	537,373	431,793	213,203	49.3762%	-3,913.79	13.152%	-18,357	18,008	-149,226	-0.09
10	537,373	475,920	308,274	64.7743%	-21,804.65	73.272%	-70,731	114,420	-3,571,444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977,646	36.0923%	-29,758.52	100%	-30,439	70,733	-3,571,444	-0.02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五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3. 以核定所得淨額 (IBET600) 計算稅額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13：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狀況彙整表-情況 A 六^註

所得 十分 位	每十等 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 申報數	獨立申報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減稅利 益戶數	減稅 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 總額 (百萬)	減稅利 益金額 百分比
1	537,375	152,582	6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8	0.01%	0.00	0.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	-0.05	0.00%	18	0.01%	-0.05	0.00%	34	0.02%	-0.06	0.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	-0.79	0.00%	833	0.55%	-0.95	0.00%	866	0.57%	-0.99	0.00%
4	537,297	179,557	2,320	1.29%	-5.75	0.02%	2,962	1.65%	-7.14	0.03%	3,077	1.71%	-6.98	0.02%
5	537,371	221,081	4,865	2.20%	-17.05	0.07%	6,456	2.92%	-21.00	0.09%	7,799	3.53%	-21.87	0.06%
6	537,373	265,199	12,796	4.83%	-50.86	0.21%	16,531	6.23%	-60.71	0.27%	18,277	6.89%	-61.57	0.17%
7	537,375	317,190	33,353	10.52%	-165.38	0.70%	37,006	11.67%	-181.92	0.81%	39,725	12.52%	-171.65	0.49%
8	537,373	378,487	74,953	19.80%	-484.79	2.04%	70,207	18.55%	-472.42	2.11%	87,484	23.11%	-521.39	1.48%
9	537,373	431,793	164,400	38.07%	-1,633.04	6.86%	136,095	31.52%	-1,451.40	6.48%	217,035	50.26%	-2,619.34	7.44%
10	537,373	475,920	291,955	61.35%	-21,430.41	90.09%	228,883	48.09%	-20,212.16	90.20%	353,265	74.23%	-31,810.22	90.33%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85,362	21.61%	-23,788.12	100%	498,997	18.42%	-22,407.77	100%	727,570	26.86%	-35,214.06	100%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六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表 A-14：以所得十等分位之不同課稅單位制減稅利益分配統計概況-情況 A 六^註

獨立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30	624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6.80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696	0.4615%	-0.79	0.003%	-1,141.83	1,052	-10,521	-0.06
4	537,297	179,557	2,320	1.2921%	-5.75	0.024%	-2,478.70	2,047	-11,922	-0.28
5	537,371	221,081	4,865	2.2006%	-17.05	0.072%	-3,504.03	3,096	-22,592	-0.04
6	537,373	265,199	12,796	4.8251%	-50.86	0.214%	-3,974.36	3,971	-24,502	-0.04
7	537,375	317,190	33,353	10.5151%	-165.38	0.695%	-4,958.42	5,155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4,953	19.8033%	-484.79	2.038%	-6,467.98	7,762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64,400	38.0738%	-1,633.04	6.865%	-9,933.34	14,135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291,955	61.3454%	-21,430.41	90.089%	-73,403.14	2,292,498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585,362	21.6101%	-23,788.12	100%	-40,638.31	1,619,379	-902,000,000	-0.02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6	0.0039%	0.00	0.000%	-489.3	624.4405	-1,754	-103.00
2	537,375	136,116	18	0.0132%	-0.05	0.000%	-2,546.80	1,531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33	0.5523%	-0.95	0.004%	-1,139.67	1,007	-10,521	-0.56
4	537,297	179,557	2,962	1.6496%	-7.14	0.032%	-2,411.23	2,033	-11,922	-0.06
5	537,371	221,081	6,456	2.9202%	-21.00	0.094%	-3,253.43	3,006	-22,592	-0.02
6	537,373	265,199	16,531	6.2334%	-60.71	0.271%	-3,672.72	3,858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7,006	11.6668%	-181.92	0.812%	-4,915.92	5,217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70,207	18.5494%	-472.42	2.108%	-6,729.01	8,310	-69,637	-0.02
9	537,373	431,793	136,095	31.5186%	-1,451.40	6.477%	-10,664.64	15,809	-137,988	-0.01
10	537,373	475,920	228,883	48.0927%	-20,212.16	90.202%	-88,307.84	2,588,827	-902,000,000	-0.01
總和	5,373,736	2,708,738	498,997	18.4218%	-22,407.77	100%	-44,905.62	1,753,796	-902,000,000	-0.01

折半乘二

所得十分位	每十等分位 納稅單位	該等分位 家戶申報數	減稅利益 戶數	減稅利益戶 百分比	減稅利益總 額(百萬)	減稅利益金 額百分比	平均每戶減 稅額(元)	標準差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1	537,375	152,582	8	0.0052%	0.00	0.000%	-439.125	561.6767	-1,754	-28.00
2	537,375	136,116	34	0.0250%	-0.06	0.000%	-1,752.50	1,536	-5,035	-36.00
3	537,451	150,813	866	0.5742%	-0.99	0.003%	-1,148.67	1,009	-10,521	-1.00
4	537,297	179,557	3,077	1.7137%	-6.98	0.020%	-2,269.07	2,023	-11,922	-0.48
5	537,371	221,081	7,799	3.5277%	-21.87	0.062%	-2,803.70	2,835	-22,592	-0.90
6	537,373	265,199	18,277	6.8918%	-61.57	0.175%	-3,368.52	3,722	-24,502	-0.02
7	537,375	317,190	39,725	12.5240%	-171.65	0.487%	-4,320.92	5,060	-37,425	-0.02
8	537,373	378,487	87,484	23.1141%	-521.39	1.481%	-5,959.83	7,548	-72,573	-0.02
9	537,373	431,793	217,035	50.2637%	-2,619.34	7.438%	-12,068.73	13,252	-137,988	-0.02
10	537,373	475,920	353,265	74.2278%	-31,810.22	90.334%	-90,046.33	2,095,049	-902,000,000	-0.02
總和	5,373,736	2,708,738	727,570	26.8601%	-35,214.06	100%	-48,399.55	1,460,429	-902,000,000	-0.02

註：以表 A-1 所列示情況，情況 A 六指：

1. 未調整稅損上限
2. 儲蓄投資維持原狀：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維持原狀，額度各為 270,000 元
3. 以核定稅額 (IBET100) 與新制計算稅收差異

附錄九 「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

壹、時間：101年8月8日上午9點30分至11點40分

貳、地點：財政部賦稅署1213室

參、出席人員（出席審查教授以姓氏筆劃排序）

記錄：吳君泰

徐教授偉初

楊教授葉承

蘇教授建榮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張科長婉如 楊專員靜怡

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 宋組長秀玲、李副組長雅晶、陳專門委員柏誠、

謝科長慧美、吳稽核君泰、楊專員純婷

本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何教授怡澄、賴教授育邦、羅教授光達、

徐教授崑明、張助理晶晶

肆、主席：吳副署長英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研究團隊簡報(略)

柒、學者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及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徐教授偉初 (文化大學)	(一) 依據研究團隊試算結果，3種制度下稅收損失介於130至300億元間不等，財政部可思維如何彌補稅收損失，或可調高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5%-10%，也可請研究團隊試算調高稅率之幅度。	研究團隊謝謝委員的建議，本委託案時間有限只能侷限在小幅調整情況下進行設計評估。
	(二) 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從所得面觀之，差異不大，獨立申報制會產生所得分散規避稅負問題，但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也無法避免此問題。其中唯一之差別可能在扣除額及其他相關減除規定，例如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額雖以家戶為單位，其實是可以依實際支付者歸給個人來認列，另外捐贈扣除額也可比照辦理。以家戶為	獨立計算及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差異不大。只在於扣除額的部分差異，如果扣除額要一一拆分，設計的很細後就會與獨立申報制相同，只是修法幅度要大，需要整體考量。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徐教授偉初 (文化大學)	單位之扣除額其實是可以落實到個人，我認為這方面不成問題。	
	(三) 採行獨立申報制可能帶來很大經濟成本與稅收損失，但我認為藉此換取更合理、更符合法律要求之稅制是值得的。而試算服務只是幫助稅務行政簡化，並不能做為一個阻礙稅改之理由，即使採獨立申報制，或許會使試算服務變得更複雜，但也不見得不能進行，即使改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我相信試算服務也將不易進行。	研究團隊謝寫徐委員的建議。團對對於試算服務之考量是在於民眾之依從成本以及民眾納稅習慣考慮三種不同制度與現制之間的差距。
蘇教授建榮 (台北大學)	(四) 簡報第 18 頁有關垂直公平影響之說明，建議適度修正，因為當經濟成長時，最低分位者之所得增加有限，惟最高分位者之所得會大幅增加，故尚不宜以最高分位者與最低分位者之所得差距倍數增加，就認為所得分配惡化，前開所得差距倍數僅可做為參考，所得分配是否惡化，仍須就更多資料予以分析及說明。	原表 4-10 因容易造成誤解，予以刪除。
	(一) 本研究最重要之問題還是在稅收損失如何彌補，從簡報中可知不論制度如何改變，獲益最多者為適用最高稅率級距之高所得者，建議可參考美國制度，從調整免稅額或扣除額等方面著手，可考慮當所得高於某個水準後，免稅額及扣除額不可再減除，或減除額度可適當降低，以理論基礎來看，所得稅固定額度之扣除額或免稅額所產生之逆分配效果最大，這方面可做為彌補稅收損失之依據。	研究團隊謝謝委員的建議，本委託案時間有限只能侷限在小幅調整情況下進行設計評估。
	(二) 所得移轉問題，不論獨立申報制或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均會存在。	謝謝委員的建議。
	(三) 簡報第 18 頁有關垂直公平影響之說明，可能造成誤解，其所呈現之倍數是由所有家庭加總起來後所計算之結果，忽略了家庭結構因素，例如：相同家庭結構中第一等分位與第十等分位間之所得差異及已婚與未婚間所得差異等。	原表 4-10 因容易造成誤解，予以刪除。
(四) 在探討婚姻產生垂直不公平之缺點時，卻忽略了婚姻所帶來之好處，也就是只考慮到婚姻所帶來之租稅懲罰，而忽略家戶具有消費上規模經濟之	同意蘇教授意見，並增加此一論述列於結論。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蘇教授建榮 (台北大學)	優點，建議在研究報告中強調。未來政策決定採行家庭申報單位制，大法官如認為不合理時，即可使用家庭規模經濟之理由來反駁。	
	(五) 研究報告第 87 頁所提在獨立申報制下，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如何申報？研究團隊建議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免稅額增加 50%」，既然是獨立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本來就是獨立個體，應該不存在配偶免稅額，請研究團隊修正。	未來，若改採夫妻獨立申報制，則其各自作為納稅義務人，理當各自減除免稅額。據此，則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段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理當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顧及後續修法非不得於改行夫妻獨立申報制之餘，容許人民自行選擇夫妻合併申報。因此，仍可考慮保留現行條文，此其一。另外，夫妻互負扶養義務，配偶非不得以被扶養人的角色出現在所得稅申報上。按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違憲的，只有夫妻合併申報制，至於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以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仍得延續現制，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因此，保留現行條文，非無意義，此其二。
	(六) 研究團隊所使用之資料是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該年度我國經濟表現較差，爰估算出來之稅收損失金額恐有低估之情形，建議在報告中多加說明。	已增加 97、99 兩年稅收損失估算，列於表 4-6 並作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楊教授葉承（東吳大學）	<p>(一) 贊成蘇教授所提適度調降高所得者免稅額額度之建議，此舉可做為彌補稅收損失之方案之一。另外，從整體申報戶數增加、稅收損失、修法幅度等觀點，還是建議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較為恰當，因為可維護原有制度之優點。</p>	<p>同意葉教授意見。</p>
	<p>(二) 以家戶為概念之扣除額，例如捐贈、購屋借款利息、租金支出等，在修法上建議應該降低扣除額度，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者，該部分之額度建議減半。</p>	<p>同意楊教授意見。增加說明於 103 頁。</p>
	<p>(三)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認定合併申報可增進大眾利益與憲法並無牴觸，換言之，並沒有否定合併申報，所以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應可大幅解決現行稅制造成婚姻懲罰之情形。</p>	<p>同意楊教授意見。</p>
	<p>(四) 報告第 98 頁：若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關於捐贈、保險費等可歸為個人之列舉扣除額，如何與標準扣除額比較認列？是不是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 15.6 萬元除以 2 做為比較基準。建議免稅額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由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自減除，其餘以戶為單位之扣除額全歸給高所得者扣除，對納稅義務人也較有利。</p>	<p>現行列舉扣除項目中，捐贈和保險明顯具有個人專屬性，理當由個人減除。何況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明顯是以“個人”為單位，倘若所得稅法仍以家戶為單位，恐怕相互牴觸。</p>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五) 報告第 87 頁：在獨立申報制下，研究團隊建議刪除所得稅法第 16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經營 2 個以上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規定，惟基於應仍允許納稅義務人可就自己之營利所得部分盈虧互抵之考量，我認為前開條文仍有存在之必要。	謹遵楊教授指點，僅將現行所得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中的「及其配偶」刪除，其他部分仍可保留。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一) 報告中第 1 頁第 2 段「夫妻所得制…已失其依據」，其實夫妻財產制與所得稅申報制並沒有絕對必然關係，故建議適度調整該內容，避免誤解。	已修正該段文字，參見第一頁。
	(二) 本案研究團隊共分析 3 種申報制度，惟於報告中第 82 頁第 1 行，僅說明獨立申報制及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建議將折半乘二制補充陳述。	已修正該段文字，參見第 82 頁。
	(三) 在扣除額之檢討一節中，研究團隊提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造成之稅基侵蝕最為嚴重，建議於報告內容說明如何調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彌補稅收損失。	已依建議補充。
賦稅署第一組宋組長秀玲	(一) 合併申報制改成獨立申報制不只是單純所得計算問題，也將涉及免稅額及扣除額列報減除問題，等於是完全改變現行稅制結構，本部張部長前於參加研究團隊舉辦之第一次座談會時，亦建議本案不要做太大幅度改變，否則將破壞所得稅制結構。本案建議可於研究報告中強調獨立申報制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間之差異性，雖然兩者本質看起來差不多，但最大的差別是前者可挪移家庭成員間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以進行租稅規劃之空間較大，稽徵成本較高，且因不確定性較高，可能影響稅額試算便民服務品質，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亦較高。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比照現行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採獨立申報制因已無家戶之概念，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任意可選定列報減除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操縱空間較大。另採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之所得需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之狀況會比在獨立申報	已將此項論述增加於結論請見第 112-113 頁。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賦稅署第一組宋組長秀玲	<p>制下來得輕微，確定性較高，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正確性較高，品質較佳，且可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及租稅公平。建議研究團隊在本報告中補充前開見解。</p>	
	<p>(二) 報告中第 47 頁流程圖 H 項扣抵稅額是指扣繳稅額還是扣抵稅額？鑑於扣繳稅額及股利之可扣抵稅額高於應納稅額部分，納稅義務人始能申請退稅，報告第 53 頁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則不得申請退還，兩者尚有不同，請研究團隊再予確認並修正。</p>	已修正。
	<p>(三) 報告中第 54 頁至第 55 頁之論述，係將申報戶分為單身與有配偶者二族群，觀察兩者歷年有效稅率之變化，自 91 到 98 年度中，單身申報者有效稅率從 17.66% 下降到 11.74%，夫妻合併申報者由 11.81% 上升到 18.81%，此數據很容易讓人認為家庭單位制的確有婚姻懲罰之效果，且有日益嚴重之誤解。但我懷疑是否為所得結構改變導致，例如單身貴族愈來愈多、其扶養親屬之情況改變、扣除項目也增加等，建議補充分析稅負變化之原因。</p>	已將表 4-5 進行更正及增加說明夫妻合併申報戶稅賦增加的可能原因。
	<p>(四) 針對稅收損失如何彌補問題，基於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建議可以從調整高所得者獨享之扣除額著手。復考量我國儲蓄率不低，只是未有效轉化為投資，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額度似有過高情形，本次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改革，無論採行何種制度，高所得者均為最大獲利者，似可考量酌予調降其扣除額度，以彌補稅收損失，並減緩本次稅制改革對所得分配之負面影響，至於提高累進稅率，單身納稅義務人稅負將增加，恐引發歧視單身之議，可能較不可行。</p>	同意宋組長建議，並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逐年調降之建議列於 106 頁。
	<p>(五)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制相關扣除額之拆分，建議如屬可歸屬特定所得之扣除額，直接由該所得者扣除，例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不能歸屬特定所得之扣除額，則由納稅</p>	同意宋組長建議，相關建議列於 96 頁。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賦稅署第一組宋組長秀玲	義務人扣除。	
	<p>(六) 多數法律學者偏好折半乘二制，惟該制度對於夫妻所得差距很大者，特別有利，可能造成租稅不公，故折半乘二制並非課稅單位制之主流。觀察美國或法國，都針對折半乘二制設計很多配套措施，例如法國使用應稅所得額門檻、美國使用多組稅率來減緩折半乘二制所造成之問題。而研究報告中論述之折半乘二制卻沒有考量到類似之設計，建議在報告中併予說明折半乘二制之缺點，也可列舉其他國家(如德國)採用折半乘二制所面臨之問題，供決策參考。</p>	<p>研究團隊已於第三章第二節補強論述。綜合言之，折半乘二制在德國因為有基本法第6條第1項：「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的規定，才可以屹立不搖。即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82年確認過折半乘二制的合憲性，但學界質疑聲浪卻始終沒有間斷過。尤其質疑它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屬於租稅優惠。反觀我國，憲法並未有類似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項的條文，即使大法官已經從憲法第22條推導出所謂家庭權，也很難比照德國，以如此高的規格來看待它。此其一。另外，對於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如此優待，無形中等於歧視單身、未婚同居以及同性生活伴侶，能否符合家庭權（不締結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的權利）以及平等權，恐怕也有問題。此其二。再者，折半乘二制明顯鼓勵人民走向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能否符合婚姻中立性也是起人疑竇的。此其三。最後，折半乘二制對於夫妻經濟型態中那種一方高所得，一方賦閒在家的減稅效果最為顯著。這可能會降低家</p>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庭第二工作者的工作意願（通常是婦女），甚或是帶有成見地形塑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型態，有違男女平權的觀念。此其四。
	(七) 研究團隊以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本案稅收損失，考量該年度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我國經濟表現較差，故前開稅收影響數恐有失真之情形，建議再以 97 年度或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以資周延。	已增加 97、99 兩年稅收損失估算，列於表 4-6 並作補充說明。
賦稅署第一組李副組長雅晶	(一) 建議將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文內容納入本研究報告之附錄。	已作修正。參見附錄一。
	(二) 附錄 1 之表名建議改成 OECD 國家之所得稅系統。	已作修正。參見附錄二。
	(三) 報告內文提到法國稅制為折半乘二制，但制度介紹看似像家庭係數制，建議確認及修正；另外關於美國稅率級距表似有錯誤，也請研究團隊併予確認修正。	已作修正。
賦稅署第一組謝科長慧美	(一) 報告中第 6 頁及第 7 頁提及稅收模擬試算採用稅收衝擊系統，建議改成財稅資料中心之所得資料庫。	已作修正。
	(二) 報告中第 21 頁關於法國長期照護費用可扣除 25%，建請敘明是在所得額 25% 限度內抑或其費用 25% 可自所得扣除。	已增加說明。應為費用 25% 可自所得扣除。
	(三) 研究團隊所提 3 種課稅單位制度，均可能遇到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情形，要完全處理分居者綜合所得稅申報問題，就是准他們採用獨立申報制，惟該制將面臨扶養親屬由誰列報扶養之問	在現行合併申報制下也有分居問題需要因應，但目前都是以財政部的函令來作為處理依據，就憲法第

審查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題，相關認定應該以法律明定，建議補充說明分居之相關修法條文。</p>	<p>19 條的租稅法律原則來說，恐怕是有問題的。因此，未來在課稅單位決定後，分居的問題當然也要配套設計，而且必須在租稅法律原則的要求下，以法律明定，或者在法律明定授權的內容、目的和範圍的前提下，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p>